

矯政

第

10

卷

第 2 期

2021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出版日期：民國 110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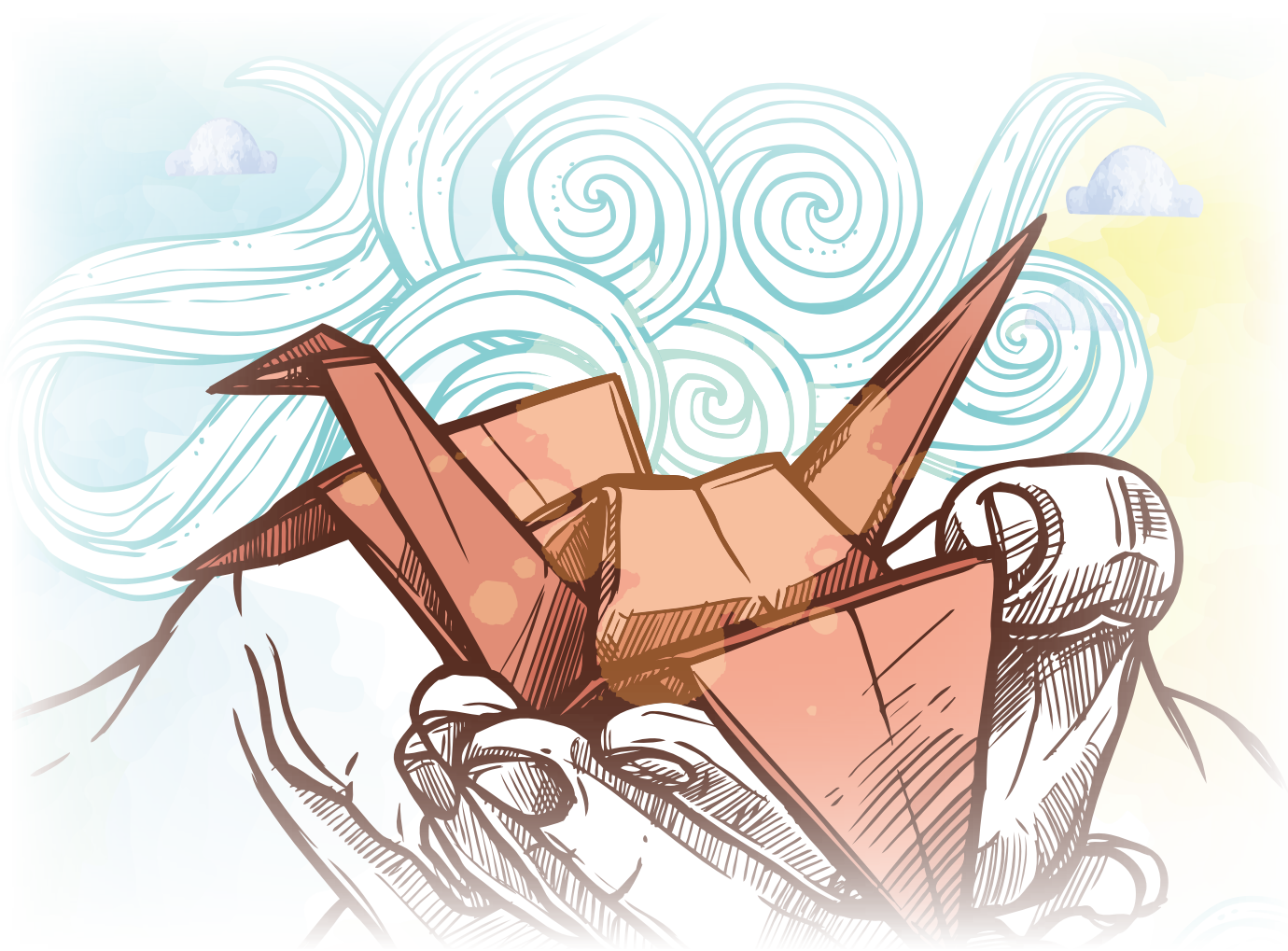
ISSN : 2224-1205
DOI : 10.6905/JC



矯政

Journal of Corrections

出版日期：民國 110 年 7 月



【第 10 卷】第 2 期

本期要目 *Articles*

3 短期刑受刑人違規行為之探討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hort Prison Sentences Inmate Misconduct

林俊宏 *Chun-Hung Lin*、楊子儀 *Tzu-Yi Yang*

35 新興毒品市場販賣特性之初探—— 以中、小盤販售者為例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 Trafficking Patterns - The perspective from retail sellers

鄭元皓 *Yuan-Hao Cheng*、顧以謙 *Yi-Chien Ku*

69 男性與女性受保護管束人再犯影響因子之研究

Factors Affecting Recidivism among Male and Female Probationers

許詩潔 *Shih-Chieh Hsu*

100 外役監定位之探討

Exploring the position of open prison system in Taiwan: what does the next direction should go?

林政佑 *Cheng-Yu Lin*

128 科學實證的真諦——如何正確理解實證研究的意義

True Meaning of Evidence-based Study: Toward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蔡震邦 *Cheng-Pang Tsai*

學術論著

短期刑受刑人違規行為之探討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hort Prison Sentences Inmate
Misconduct

林俊宏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臨床心理師

楊子儀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主任管理員

DOI : 10.6905/JC.202107_10(2).0001

摘要

林俊宏、楊子儀

我國在實行寬嚴並進的兩極化刑事政策下，再加上近年來受刑罰民粹主義的主導，使得短期刑受刑人大量湧入監獄，造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除影響受刑人矯正成效外，也導致受刑人違規事件日益增加。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短期刑受刑人違規行為的成因。

本研究以 2015 年北部某一矯正機關去識別化違規受刑人官方資料進行分析，研究對象為宣告刑未滿三年之受刑人，共計有 227 名違規受刑人及 318 筆違規件數作為分析樣本。

研究發現，大部分的短期刑受刑人僅違規一次（76.2%）或二次（16.3%），僅有少部分人多次違規，其中有超過八成的違規行為是受刑人入監未滿半年內所發生的。暴力違規行為與「刑期」、「累進處遇級別」、「婚姻狀況」、「有無子女」及「是否有施用毒品前科或紀錄」等 5 個變項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暴力違規組年齡（ 35.97 ± 8.77 ）明顯低於非暴力違規組年齡（ 39.18 ± 9.33 ），且暴力違規行為會隨著刑期的增長而遞減。本研究以剝奪模式和輸入模式預測受刑人暴力違規行為，剝奪模式僅能解釋受刑人違規行為變異量 3.47%，而輸入模式可解釋受刑人違規行為變異量 15.78%，顯示短期刑受刑人的個別特質是影響違規行為的主因，此與 Jiang 和 Fisher-Giorlando 及 Lahm 的研究發現一致，即入監前的社會化經驗和個人特質影響力會高於入監後所受剝奪痛苦的影響力。

關鍵字：人犯違規、剝奪模式、輸入模式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hort Prison Sentences Inmate Misconduct

Abstract

Lin Chun-Hung 、Yang Tzu-Yi

The polarize criminal policy and penal populism resulted in a greater number of offenders being incarcerated. The short prison sentences inmate was dramatically increasing. There is a great deal of general literature on inmate misconduct. However, research focused on short prison sentences was scant. Therefore, the aim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hort prison sentences inmate misconduct in Taiwan.

Based on prior studies, this study focused on two theoretically approaches, which were deprivation and importation models, to predict and explain short prison sentences inmate violent misconduct. A descriptive survey design was adopted to collect the data. 318 official records of inmate misconduct were collected from 227 inmates, which sentences below 36 months, in the north Taiwan correctional facility in 2015.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this study was conducted with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Results of this study revealed that most inmate misconducts were once (76.2%) or twice (16.3%), and more than 80% of misconduct occurred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incarceration. Violent inmate misconduct group (VIMG) and non-violent inmate misconduct group (NVIMG) we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sentences, progressive treatment systems, marital status, children, and drug abuse records. The age of VIMG (35.97 ± 8.77) was significantly younger than NVIMG (39.18 ± 9.33), and violent misconduct would decrease with the length of sentences. Sentence, violence history prior to incarceration, progressive treatment system, age could prediction on inmate violence misconduct. The importation model (15.78%) has a powerful explanation than the deprivation model (3.47%) on inmate violent misconduct. The study findings may serve as a guide for further research on short prison sentences misconduct prevention.

Keywords : inmate misconduct, deprivation model, importation model

研究背景與動機

依據 2020 年 1 月 15 日新修訂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所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善，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法務部，2020）顯見我國監獄行刑立法之目的係以促使受刑人透過矯治（rehabilitations）過程，來達到成功復歸和適應社會生活（reintegration）之最終目標。

矯正機關是由矯正人員與收容人共同建構的小型社會，宛如一個社會的縮影，是謂社會適應不良者的大雜燴（林茂榮、楊士隆，1993）。我國在實行寬嚴並進的兩極化刑事政策下，再加上近年來受刑罰民粹主義的主導，使得短期刑受刑人大量湧入監獄，造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除影響受刑人矯正成效外，也導致受刑人違規事件日益增加。

然政府長年來漠視矯正機關復歸社會的功能與重要性，倘若收容人在矯正機關中未能改悔向上，待其復歸社會後，終究受害的還是社會大眾。唯有提供收容人充分的教化處遇，才能順利復歸社會（黃徵男，2004）。因此，入監服刑收容人之生活適應情形（adjustment to prison）對於日後復歸的成功與否息息相關（Zamble & Porporino, 1990），而違規行為則是其在監生活適應之重要表徵（Jiang & Winfree Jr, 2006）。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2018 年新入監受刑人數 36,126 人，其中以因毒品案件入監執行人數 11,060 人（30.6%）為最多，其次是公共危險罪 9,921 人（27.5%），以及竊盜罪 4,387 人（12.1%），這 3 種微罪犯總人數高達 25,368 人，占該年度新入監受刑人數 70.2%（法務部，2019）。分析 2010 年至 2019 年間，這 3 種微罪犯皆占有所有新入監受刑人數六成以上，可見在刑罰民粹主義的刑事政策主導下，使短期刑受刑人大量湧入矯正機關（詳見圖 1）。以目前矯正機關嚴重超收情況，所衍生監禁壓力，勢必影響受刑人在監適應，偏離行為矯正之初衷，對受刑人未來之社會賦歸產生不良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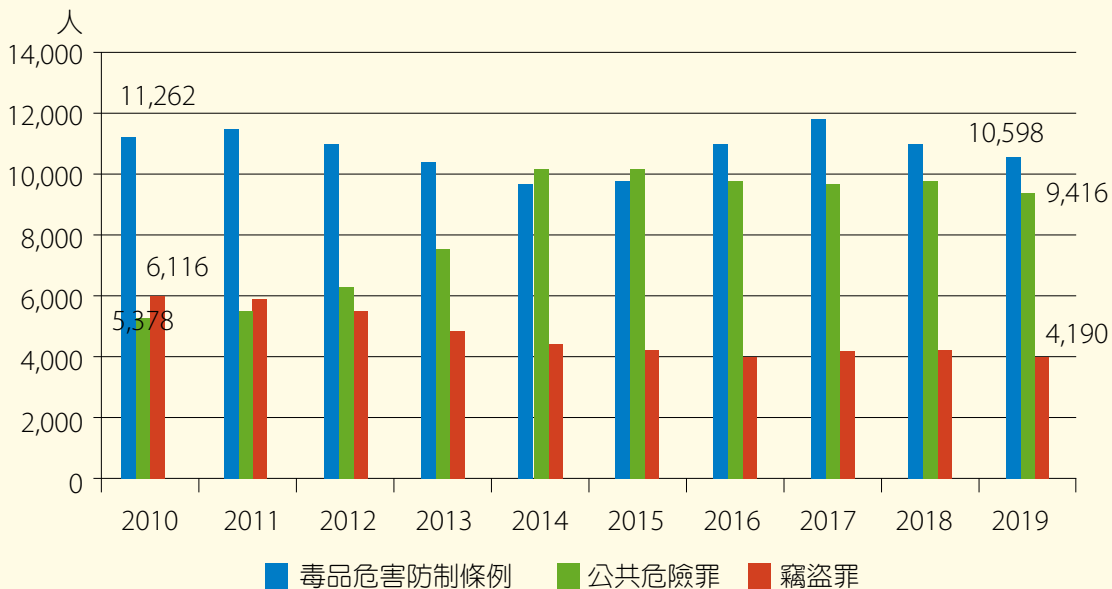


圖 1：全國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2010 年至 2019 年）

Morris 等人認為長期刑受刑人非矯正機關內發生違規行為的主要成員，因其已適應矯正機關的環境，相對剝奪感及不安全感隨著時間的流逝而逐漸下降，以致其犯下違規行為的機率較低（Morris, Longmire, Buffington-Vollum, & Vollum, 2010）。但 Casey-Acevedo 和 Bakken 的研究則認為違規行為會隨著服刑時間增長而增加，刑期在 18 個月以下者犯下違規行為的機率較低（Casey-Acevedo & Bakken, 2001）。

國內研究則認為刑期的長短會影響受刑人發生違規行為（林學銘，2018；陳慶安，1994），楊士隆和任全鈞認為刑期越短，發生監獄暴行的可能性越高（楊士隆、任全鈞，2002）。陳志忠的研究則是重刑監受刑人之違規行為多於普通監受刑人（陳志忠，2004），而蘇昱嘉則認為短期刑受刑人在管教適應、教化處遇的適應上較長期刑好，且短期刑受刑人的自陳偏差次數比長期刑少（蘇昱嘉，2005）。

顯見國內外學者對於受刑人刑期長短對其在監違規行為之看法並未一致，鑒於影響短期刑受刑人的違規因子，尚未有明確的結論，且部分違規行

為因涉及人身安全，為有效減少監獄違規行為的發生，協助矯正機關改善管理收容人的方法，營造收容人安心服刑環境。

本研究的目的在：一、以剝奪和輸入兩種模式探索短期刑受刑人在監獄違規行為；二、分析影響短期刑受刑人從事違規行為的重要因子；三、結果作為未來擬定矯正處遇政策之參考依據。

文獻探討

受刑人日常生活事務，無論是法規明定、生活常規或主管命令皆受到矯正機關的控管，受刑人都需嚴格遵從，以行塑其良好的行為紀律（Dilulio, 1987），便於矯正機關管理和達到自由刑懲罰的效果（林學銘，2018）。一般而言，收容人違規行為中，非暴力遠比暴力的比例高（Jiang & Fisher-Giorlando, 2002），因違反規範需衡量相對應的懲罰，越嚴重的違規行為，所面臨的懲罰也會越高，所影響的範圍和程度也跟著擴大，故多數受刑人較少犯下嚴重的暴力違規行為。

短期刑受刑人特性

短期刑受刑人因考量刑期短及處遇經濟原則，在教化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無法完成完整的教化矯正處遇，在有限的服刑期間，難以消除是類受刑人不良習性。此外，教化處遇需長期的追蹤輔導，始能見輔導成效，短期刑受刑人中斷教化過程頗為常見，像是家屬協助繳納易科罰金，以致難以妥適安排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之教化課程（黃敬謀，2008）。

未滿三年短期刑受刑人受「累進處遇制度」影響較小，而刑期六月以下者則不適用累進處遇制度，即無須爭取表現亦能如期獲釋，使其反社會性格難以獲得改善。酒駕犯、毒品犯及竊盜犯等短期刑微罪犯回籠率高，不僅管理上困難度較高，再加上其家人多為社會經濟中低下階層，無力協助償還罰金，甚至家屬無法資助其在監生活所需之開銷，使得部分短期刑受刑人常以消極態度面對刑罰。

短期刑受刑人因出獄日期不受其在監表現而有所影響，對於矯正機關內規定及生活規範較為漠視，常有恃無恐而易滋生是非，短期自由刑收容人面對監禁環境中的壓力與緊張時，選擇以違規行為的回應力道會更大，易衍生戒護事件造成囚情不穩（楊士隆、任全鈞，2002），以致矯正機關對於短期刑或是無假釋之受刑人缺乏有效的管理工具。

違規行為態樣

法務部於 1996 年頒定的「監獄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約可將違規行為態樣分為鬥毆打架類、賭博財物類、私藏違禁物品類、紋身及猥褻類、脫離戒護視線意圖脫逃、擾亂秩序類及違抗管教類等七大類（法務部矯正署，2012）。

Gaes 等人則將違規行為分為暴力與非暴力兩大類，通常若行為造成嚴重的監獄秩序破壞及對被害人造成傷害，就會被視為是暴力行為（Gaes, Wallace, Gilman, Klein-Saffran, & Suppa, 2002）。Cunningham 和 Sorensen 則將暴力違規行為細分為組織安全（例如脫逃、暴動及擁有武器）、受刑人間的侵害行為（例如：恐嚇、打架、勒索、和其他的攻擊行為）及受刑人侵害管理人員的行為（例如：威脅及攻擊行為）三種類型（Cunningham & Sorensen, 2007）。Jiang 和 Fisher-Giorlando 將違規行為分為三種類型：暴力違規行為、受刑人之間的侵害行為及受刑人攻擊管理人員的行為。

Jiang 和 Fisher-Giorlando 分別運用剝奪模式、輸入模式及情境模式等三種模式來進行預測違規行為，發現無論是受刑人間的攻擊行為或是受刑人攻擊管理人員的行為，情境模式的解釋能力都是最佳，其次是輸入模式，剝奪模式的預測能力最為薄弱（Jiang & Fisher-Giorlando, 2002）。Lahm 研究發現輸入模式擁有最佳的預測能力，認為個人是否會參與暴力行為深受個人特質與心理狀態所影響（Lahm, 2008）。

陳慶安調查台北、桃園、新竹少年監獄、台中和台南五所監獄共 550 名受刑人的違規情形，結果顯示未違規者有 53.5%，28.3% 有一次違規，11.2% 有兩次違規，7% 有三次（含以上），顯示重覆違規的人數會隨著違

規次數的增加而降低（陳慶安，1994）。鄧煌發與林健陽分析台灣地區 18 個監獄 1,150 名受刑人，有 21.5% 表示在研究前一年期間曾有違規記錄，其中男性較女性易發生輕微的暴力行為（鄧煌發、林健陽，1996）。周愷嫻等人分析 2007 年至 2009 年收容人之違規與接受懲罰經驗，發現平均 20% 的收容人有違規或接受懲罰的經驗，違規類型以擾亂秩序最常見，約四～五成之間，其次是鬥毆打架類，約三成上下（周愷嫻、李茂生、林育聖與 Heberton，2011）。

莊能杰和林學銘分析 2005 至 2007 年臺灣北、中、南部等三個大型看守所男性收容人 3,651 件違規行為，也是以擾亂秩序類最多，共有 1,513 件，占總違規案件數約 41.4%；次之則為鬥毆打架類，共有 1,086 件，占總違規案件數約 29.7%（林學銘，2018）。林學銘分析 2013 至 2014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 16,089 件違規行為（詳見表 1 及表 2），同樣是以擾亂秩序類（7,787 件）48.4% 最多，鬥毆打架類（5,090 件）31.6% 次之，兩者合計占所有違規行為八成；屬於第一次違規者有 10,669 件（約占總違規件數 67.1%），而重複違規行為者則有 5,234 件（約占總違規件數 32.9%），顯示有三分之一的違規行為是屬再次違規行為（林學銘，2018）。可以清楚發現受刑人違規行為類別皆是以擾亂秩序類最多，約四～五成；其次是鬥毆打架類，約三成，其違規態樣分布皆十分相似。

表 1：2013 年至 2014 年全國矯正機關違規類別態樣分布

違規類別	人次	比例
鬥毆打架類	5,090	31.6
賭博財物類	235	1.5
私藏違禁物品類	1,810	11.2
紋身、猥褻類	196	1.2
脫離戒護視線、意圖脫逃類	35	0.2
擾亂秩序類	7,787	48.4
違抗管教類	936	5.8
合計	16,089	100.0

資料來源：（林學銘，2018）。

表 2：2013 年至 2014 年全國矯正機關違規行為次數分布

違規類別	人次	比例
初次	10,669	67.1
第二次	2,367	14.9
第三次	1,125	7.1
第四次及以上	1,742	11.0
合計	15,903	100.0

資料來源：（林學銘，2018）。

受刑人違規行為模式

過去的實證研究探討監獄受刑人的違規行為，主要是運用輸入模式與剝奪模式作為指標，進行違規行為分析與預測（Cao, Zhao, & Van Dine, 1997; Ellis, Grasmick, & Gilman, 1974; Gaes & McGuire, 1985; Goetting & Howsen, 1986; Huebner, 2003; Jiang & Fisher-Giorlando, 2002; McCorkle, Miethe, & Drass, 1995; Ruback & Carr, 1993）。針對上述兩個模式的内容簡要分述如下：

一、剝奪模式（Deprivation Model）

Sykes 是第一個提出理論模型說明收容人違規行為，他在其 1958 年出版《囚徒社會》（The Society of Captives）一書中明確提出監禁的痛苦是受刑期和監禁強度等相關因素的影響，矯正機關最主要的目標是透過監禁讓收容人能力喪失，其他皆為次要目標，像是矯正教化處遇。因監禁對收容人的生活產生結構性的衝擊，而收容人的違規行為則是為調適在矯正機關內的生活壓力（Sykes, 1958）。封閉缺乏個別隱私的矯正機關團體生活，日常生活所有事務均須嚴密依循監禁體制與紀律的要求，嚴重衝擊收容人原有的價值、信念、生活模式以及行為舉止（Goodstein & Wright, 1989）。監禁會產生的痛苦包含自由、物質服務、異性關係、自主性和安全等五大層面的剝奪（Sykes, 1958; Thomas, 1977），受刑人為因應被剝奪的痛苦進而發展出應對機構管理的副文化，以消極態度、價值和自我意識的展現來對抗監獄的管理，促使他們反抗權威情緒高漲和攻擊性的提升，以致拒絕接受機構的教

化處遇及產生大量的違規行為（Cao et al., 1997; Franklin, Franklin, & Pratt, 2006; Harer & Steffensmeier, 1996; Jiang & Fisher-Giorlando, 2002）。

剝奪模式強調收容人入監後所受的剝奪痛苦對在監適應的影響，Casey-Acevedo 和 Bakken 認為收容人的刑期越長，其所感受到的剝奪感越重，越容易從事違規行為（Casey-Acevedo & Bakken, 2001）；但 Jiang 和 Fisher-Giorlando 卻發現長期刑的收容人較少出現暴力違規行為，而 Flanagan 也指出即使在監禁的初期，長期刑收容人的違規率明顯低於短期刑收容人。曾佳茂認為長期刑者（其以六年為長短期刑分界）較容易從事非暴力違規行為，短期刑者則較易從事暴力違規行為；而短期刑者入監次數越多與剛入監累進處遇級別較低者，皆是犯下違規行為的高危險群（曾佳茂，2015）。

另外，家庭支持也是預測收容人暴力行為的重要指標。Ellis 等人發現接見次數越多的收容人，其發生攻擊行為的機率就越小，與外界親友接觸越多，將有助於穩定其性情及提升在監適應（Ellis et al., 1974）。高瑋宏研究指出家人支持、接見書信頻率與安全感剝奪達到顯著負相關（高瑋宏，2015）。

二、輸入模式（Importation Model）

該模式係由 Irwin 和 Cressey 於 1962 年提出，輸入模式認為監獄副文化主要是來自收容人入監前的社會化經驗和個人特質，也是影響其在監行為的關鍵因素，這反映出收容人入監前自身的價值體系（Irwin & Cressey, 1962）。Irwin 和 Cressey 認為每位收容人均有獨特的個人特質與社會脈絡，而這影響其在監的行為表現，故其違規行為是其生涯的持續性行為，是受收容人被監禁前社會階級與意識形態所主導下的表徵。輸入模式認為受刑人入監前的背景因素及社會化程度，決定了其會不會產生違規行為，因為這是反映他們既有的價值觀與處世態度，收容人在監適應是與其自身的社會階級、婚姻狀況、職業、教育程度、前科紀錄和是否有酒癮或毒癮等背景因素有關（Goodstein & Wright, 1989; Paterline & Petersen, 1999; Wright, 1991）。

許多研究皆指出收容人的年齡與在監違規行為有高度相關，故年齡是預測違規行為重要的因子（Flanagan, 1983; Lahm, 2008; Wooldredge, Griffin, & Pratt,

2001)。高干雲和任全鈞研究也有相同的發現，男性收容人年齡與適應情況呈現負相關，即年紀越輕則越容易產生暴行（高干雲 & 任全鈞，2000）。在教育程度方面也呈現類似態樣，教育程度與違規行為存在負相關，教育程度對於收容人在監壓力適應力有顯著差異存在，即教育程度愈高之受刑人，其心理憂鬱症狀越明顯（吳軒毅，2015；林子靖，2010；高干雲，1999；陳志忠，2004）。

另外，收容人入獄前是否有幫派背景、使用暴力等情形、犯罪類型的嚴重性及是否涉及暴力等是預測暴力行為的重要因素（Flanagan, 1983; Gaes et al., 2002; Griffin & Hepburn, 2006; Huebner, 2003; Proctor, 1994）。許多研究發現暴力犯罪類型的收容人比其他類型更容易發生違規，顯示暴力生涯與在監違規的頻率及暴力行為有高度正相關（Adams, 1983; Flanagan, 1983; Griffin & Hepburn, 2006; Huebner, 2003; Wolfgang, 1961; 林健陽 & 楊士隆，1997；陳慶安，1994），且有吸毒紀錄的收容人也容易發生暴力違規行為（Jiang & Fisher-Giorlando, 2002; 莊瓊雯，2013）。另外，李明謹發現男性、年齡越小者、未婚者、子女數越少者、入監前沒有工作者與收入越少及工作穩定度較低的收容人，在監違規行為較多（李明謹，2018）。

綜上所述，在違規行為的詮釋上，不同模式的解釋因素大相逕庭，剝奪模式強調受刑人入監後部分自由的剝奪，輸入模式著重受刑人入監前的背景因素與個人特性（Dilulio, 1987; Irwin & Cressey, 1962; Jiang & Fisher-Giorlando, 2002; Steinke, 1991; Sykes, 1958）。過去的研究中，上述模式被廣泛地應用在探討監獄人犯的違規與非違規行為，然而近年來研究方向已從過往純粹探討違規和非違規的行為，轉向聚焦於暴力違規行為的探討。

本研究以北部某一收容短期刑受刑人之矯正機關為研究場域，主要探討短期刑受刑人違規行為之成因，因所有的研究樣本資料皆取自同一矯正機關，在情境模式及行政模式影響因素皆已固定之情形下，故僅聚焦於剝奪模式與輸入模式在違規行為的分析，並探究剝奪模式與輸入模式對於短期刑受刑人違規行為（暴力／非暴力）之關聯與預測力。

研究方法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索短期刑受刑人在剝奪和輸入兩種模式對於監獄違規人犯違規行為的解釋。再者，參酌過去相關研究文獻，發掘出影響短期刑受刑人從事違規行為的重要因子。最後，以剝奪模式與輸入模式來預測短期刑受刑人違規行為。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使其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法務部（2020，2020/07/31）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下：類別一、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類別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上三年未滿…；類別三、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法務部（2021，2021/01/31），以此作為本研究定義 3 年為短刑期受刑人的分類依據。

本研究以北部某一收容短期刑男性受刑人之矯正機關為研究場域，並取得該機關同意，針對 2015 年全年度去識別化違規受刑人之數據資料作為研究樣本。問卷研究以賴擁連在 2007 年所設計的為主（賴擁連，2009，2014），並加以重新編輯修正以適於短期刑受刑人，再以人工方式逐筆將欲研究之資料摘取並記錄至問卷，該年度違規受刑人計有 262 名，違規件數達 365 筆，剔除刑期 3 年以上受刑人，剩下有 227 名違規受刑人及 318 筆違規件數的官方違規受刑人資料（official disciplined data），作為本研究分析樣本。

賴擁連在 2007 年所設計問卷將人犯違規行為分為 21 種類型（賴擁連，2009，2014），而本研究則將違規行為依法務部於民國 85 年頒定之「監獄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進行修正，將原本賴擁連在 2007 年研究問卷中 21 種人犯違規行為修改為法務部頒定之七大類 64 項。

賴擁連在 2007 年所設計問卷是以四個模式（即剝奪模式、輸入模式、行政模式、情境模式）來分析違規行為，研究場域及樣本資料為七座位於北、中、南等收容額度與擁擠程度不一的監獄之違規人犯及處理違規事件的管理人員基本資料（賴擁連，2009，2014）。鑒於本研究探討對象為短期刑受刑人之違規行為，且所有研究樣本資料皆取自同一矯正機關，在情境模式及行政模式

影響因素皆已固定之情形下，故僅保留原問卷剝奪模式及輸入模式之變項，以探討剝奪模式與輸入模式對於短期刑受刑人違規行為（暴力／非暴力）之關聯與預測力。

本研究依據法務部於 1996 年頒定的「監獄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將違規行為態樣分為下列 7 種類型：1. 鬥毆打架類；2. 賭博財物類；3. 私藏違禁物品類；4. 紋身及猥褻類；5. 脫離戒護視線意圖脫逃；6. 擾亂秩序類及 7. 違抗管教類，共 7 大類型 64 細項，並區分為暴力違規行為和非暴力違規行為 2 類作為依變項，除 1-1 集體鬥毆、持器械互毆或以器械毆人者；1-2 徒手互毆或毆人成傷者；1-3 徒手互毆或毆人未成傷者；4-1 強為他人紋身者；4-5 強迫他人為雞姦、猥褻行為者；5-1 脫離戒護視線，有事實足證有脫逃意圖者；5-2 破壞戒具、安全設備或為其他準備行為意圖脫逃者；5-3 偽病求醫，意圖脫逃者；6-1 集體鬧房、騷動、縱火滋事者；6-2 故意敲打舍房地板門窗鎖鑰牆壁等舍房結構體或設施者；6-3 欺弱凌新者；6-10 囑託脅迫廠商攜入傳遞書信或違禁物品者；6-14 故意破壞公物作業材料者；6-24 互為口角爭吵者；6-25 強索食物者；7-1 輕侮、騷擾、脅迫、暴行管教人員者及 7-2 有事實足認預備對管教人員施加暴行者等 17 項為暴力違規行為，其餘皆區分為非暴力違規行為。

本研究自變項則分為輸入預測變項和剝奪預測變項 2 大類。輸入預測變項包括：1. 年齡，區分為 (1)30 以下；(2)31~40；(3)41~50；(4)51 以上。2. 教育程度，區分為 (1)國小畢肄業；(2)國中畢肄業；(3)高中畢肄業；(4)大專以上。3. 婚姻狀態，區分為 (1)未婚；(2)已婚；(3)離婚。4. 有無子女，區分為 (1)有；(2)無。5. 此次犯罪入監罪名與暴力有無關聯，區分為 (1)暴力：公共危險、強盜搶奪、妨害公務、傷害、妨害自由、毀棄損壞、妨害性自主、槍砲彈藥、恐嚇、縱火、傷害致死、殺人、擄人勒贖及脫逃；(2)非暴力：詐欺、妨害風化、侵占、偽造文書印文、毒品、偽造貨幣有價證券、贓物、貪汙、竊盜、電腦犯罪、重利、性騷擾及其他。6. 有無施用毒品的前科或記錄，區分為 (1)有；(2)無。7. 本次入監是否與施用毒品有關，區分為 (1)是；(2)否。剝奪預測變項包括：1. 刑期，區分為 (1)0~6 個月；(2)6~18 個月、18~36 個

月；(3)36 個月以上。2. 已服刑時間，區分為 (1)0~6 個月；(2)6~18 個月；(3)18~36 個月；(4)36 個月以上。3. 累進處遇的級別，區分為 (1) 未編級；(2)1 級；(3)2 級；(4)3 級；(5)4 級。4. 每個月家人接見頻率，區分為 (1)0 次；(2)1~2 次；(3)3 次；(4) 次以上。5. 入獄前的工作情況，區分為 (1) 無工作；(2) 有工作不穩定；(3) 有正當工作。

本研究資料處理與分析以 SPSS for Windows 18 套裝軟體，主要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一）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用以檢定分析各變項之分配情形，如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接見頻率及罪名等。（二）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用以檢定兩個類別變項（Nominal variable）之關聯性，如刑期或年齡與違規行為之獨立性檢定。（三）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用以分析二元類別變項（dichotomous variables），用「最大概似法」（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找出一個與全部觀察值最相似的值來預測所有的觀察值，找出最配適的迴歸模型，以剝奪模式和輸入模式兩大模式預測監獄違規人犯行為。

本研究問卷則以賴擁連在 2007 年所設計問卷為主（賴擁連，2009，2014），並於研究開始前取得學者賴擁連同意使用該問卷之授權後，始著手加以進行編輯修正以適於短期刑受刑人之研究工具。原始資料的問卷設計乃賴擁連依據相關理論及官方記載的受刑人資料所發展而成，故具備一定的信效度。

本研究樣本為去識別化違規受刑人之數據資料，共計有 227 名違規受刑人及 318 筆違規件數的官方違規受刑人資料（official disciplined data），作為分析樣本。其中，官方次級資料為行政機關以行政目的之理由所建立，當受刑人產生違規行為，矯正機關於簽辦受刑人違規處分時，考量該行政處分對於受刑人服刑權益影響甚鉅，矯正機關在辦理違規處分乃經過詳細查證，因此，官方紀錄具備相當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本研究資料皆取得被研究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並以去識別化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檔案、文件或資訊進行資料分析，以維護研究對象之權益。

本研究樣本基本特性分析

因本研究所取樣為男性矯正機關，故樣本資料性別皆為男性，且戶籍在該執行矯正機關所在縣市有 177 人占 78%，外縣市人口占 22%；此外，在該矯正機關執行短期刑受刑人高達 218 人（96%），僅 9 人（4%）是自其他矯正機關借提至該矯正機關，待開完庭訊後，就會返回原執行矯正機關。本研究 227 名違規受刑人中，年齡最小為 19 歲，最大為 72 歲，平均年齡 37.66 歲，標準差 9.19 歲。

從表 3 資料來看，年齡層以 30-39 歲所占人數比例最高 43.6%，40-49 歲占 24.7% 次之，而 50 歲以上人數比例最少僅占 8.8%；顯示為違規群體有三分之二是在 40 歲以下。從教育程度來看，以高中畢肄業最多占 99 人（43.6%），其次為國中畢肄業有 90 人（39.6%），高中職（含）以下的比例為 94.7%；由此可知大多數違規受刑人教育程度不高，大專程度以上僅占 5.3%。從家庭結構來分析，未婚者最高有 145 人（63.9%），離婚比例略高於已婚比例（18.9% > 17.2%），且大多數違規受刑人無子女者高達 157 人（69.2%）。從家庭關係來看，大多數違規受刑人在違規前與家人接見頻率不高，每個月不到一次有 112 人（49.3%），每個月一至二次有 80 人（35.2%），兩者合計比例高達 84.5%，顯示家庭支持力薄弱者居多。此外，大多數違規受刑人在入監前有穩定工作者有 130 人（57.3%），而不穩定或無業者有 97 人（42.7%），顯見有半數以上違規者入監前有穩定的工作，但因服刑緣故，導致其工作中斷；而有 4 成 2 的人沒有穩定工作或失業，顯見其社會經濟地位低落。

表 3：短期刑受刑人人口學變項（N=227）

變項		N	%
年齡	30 歲以下	52	22.9
	31~40 歲	99	43.6
	41~50 歲	56	24.7
	51 歲以上	20	8.8
教育程度	國小畢肄業	26	11.5
	國中畢肄業	90	39.6
	高中畢肄業	99	43.6
	大專以上	12	5.3
婚姻	已婚	39	17.2
	未婚	145	63.9
	離婚	43	18.9
有無子女	無子女	157	69.2
	有子女	70	30.8
與家人接見頻率	每月少於一次	112	49.3
	每月一至二次	80	35.2
	每月三次	12	5.3
	每月四次以上	23	10.1
入獄前有無工作	沒有工作	28	12.3
	有工作但不穩定	69	30.4
	有正當工作	130	57.3
戶籍地	本地受刑人	177	78.0
	外地受刑人	50	22.0
身分別	本監受刑人	218	96.0
	借提受刑人	9	4.0

從表 4 入監罪名統計，227 名違規受刑人中，入監執行從重罪名，以毒品案的比例最高為 39.2%（89 人），次之為竊盜案比例為 19.8%（45 人），公共危險案的比例也有 17.6%（40 人），換言之，入監執行從重罪名為毒品案、竊盜案或公共危險案的違規受刑人比例高達 76.6%（174 人）。

表 4：短期刑受刑人入監從重罪名資料

變項		N	%
入監從重罪名	毒品	89	39.2
	竊盜	45	19.8
	公共危險	40	17.6
	傷害	10	4.4
	強盜搶奪	8	3.5
	侵占	5	2.2
	妨害公務	4	1.8
	詐欺	4	1.8
	其他	4	1.8
	恐嚇	3	1.3
	槍砲彈藥	3	1.3
	妨害自由	3	1.3
	妨害性自主	2	0.9
	妨害風化	2	0.9
	偽造文書印文	2	0.9
	贓物	1	0.4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	1	0.4
	毀棄損壞	1	0.4

表 5 的刑期資料顯示，刑期為六月未滿者的比例 36.1%，刑期一年六月未滿者則占 44.1%；在已執行刑期部分，已服刑時間六月未滿的有 200 人，比例高達 88.1%，表示有接近九成的違規行為是受刑人入監未滿半年內所發生的。此外，累進處遇級別為四級者的比例為 47.1%，未編級者（刑期末滿六月）的比例為 36.1%，兩者合計的比例同樣八成以上（83.2%）。由此可知，剛入監未滿半年的受刑人（88.1%）、累進處遇級別四級（47.1%）及未編級（36.1%）的受刑人是最容易違規。沒有毒品前科或紀錄的比例則為 63.9%（145 人），有毒品前科或紀錄的比例為 36.1%（82 人）。本次入監與施用毒品有關的比例為 48%（109 人），其中施用二級毒品的比例為 41%（93 人），施用一級毒品的比例為 22.5%（51 人）。販賣一級毒品的比例為 1.3%（3 人），販賣二級毒品的比例為 1.7%（4 人），販賣三級毒品的比例為 2.2%（5 人），販賣四級毒品的比例為 0.9%（2 人），轉讓毒品的比例為 3.1%（7 人）。

表 5：短期刑受刑人刑期資料

變項		N	%
刑期	六月未滿	82	36.1
	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	100	44.1
	一年六月以上三年未滿	45	19.8
已服刑時間	六月未滿	200	88.1
	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	24	10.6
	一年六月以上三年未滿	3	1.3
累進處遇級別	四級	107	47.1
	三級	23	10.1
	二級	11	4.8
	一級	4	1.8
	未編級	82	36.1
有無施用毒品前科或紀錄	沒有毒品前科或紀錄	145	63.9
	有毒品前科或紀錄	82	36.1
本次入監是否與施用毒品有關	有關	109	48.0
	無關	118	52.0

表 6 為 227 名違規受刑人的違規次數分布情形，其中違規一次（175 人）的比例 76.2%、違規二次（37 人）的比例 16.3%、違規三次以上（17 人）的比例為 7.5%，隨著違規次數的增加，違規人數則遞減。整體來說，違規次數二次（含）以下（212 人）比例高達 92.5%，而違規次數在三次以上的違規人數僅有 17 人，比例僅 7.5%，違規次數在四次以上的人數為 8 人，屬零星個案，比例僅占所有違規次數的 3.5%，違規五次以上的比例皆不到 1%。顯見大部分的受刑人僅違規一至兩次（92.5%），重覆違規的比例會隨著違規次數的增加而降低，卻有一群如核心違規者會不斷重複違規。

表 6：違規行為次數分布

次數	1	2	3	4	5	6	7	8
人數	175	37	9	3	1	2	1	1
比例	76.2%	16.3%	4.0%	1.3%	0.4%	0.9%	0.4%	0.4%
累積比例	76.2%	92.5%	96.5%	97.8%	98.2%	99.1%	99.6%	100.0%

從違規類別與違規類型分析（詳見表 7），以第六類擾亂秩序類的類型為最多，共有 178 件，占 56%；次之則為第一類鬥毆打架類，有 102 件，占 32.1%，其中以第三項屬於徒手互毆或毆人未成傷者的件數有 71 件較多，占 2.3%，而第二項徒手互毆或毆人成傷的件數則有 28 件，比例為 8.8%；另違抗管教類則有 18 件，約 5.7%；私藏違禁品類有 17 件，約 5.3%；紋身猥褻類有 3 件，約 0.9%；擾亂戒護視線意圖脫逃類及賭博財物類則無。

表 7：違規類別（一至七類）分布

違規類別		人次	比例
第一類	鬥毆打架類	102	32.1
第二類	賭博財物類	0	0
第三類	私藏違禁品類	17	5.3
第四類	紋身猥褻類	3	0.9
第五類	擾亂戒護視線意圖脫逃類	0	0
第六類	擾亂秩序類	178	56
第七類	違抗管教類	18	5.7

整體言之，本研究之擾亂秩序類（56%）以及鬥毆打架類（32.1%）兩種違規類別共占總違規案件數約達 88.1%。最多的違規類型為擾亂秩序類第十九項不遵守工場舍房作息規定，違規件數有 94 件，比例為 29.6%，內容以拒絕作業為大宗，有 78 件，約占違規案件總數 24.5%；另外，鬥毆打架類第三項徒手互毆或毆人未成傷者的件數有 71 件，比例為 22.3%；顯示違規受刑人中，不遵守工場舍房作息規定者及徒手互毆或毆人未成傷者是違規行為的最主要來源，共 165 件，占所有違規行為的 51.9%。

研究分析與發現

本研究將依變項違規行為區分為暴力違規行為與非暴力違規行為兩組，透過卡方獨立性檢定探討違規行為的類型（暴力／非暴力）是否會因為不同的預測變項而有分布上的差異，其卡方檢定結果詳列於表 8。研究發現暴力違規組年齡（ 35.97 ± 8.77 ）明顯低於非暴力違規組年齡（ 39.18 ± 9.33 ）（ $t=-2.667$ ， $p=.008<.01$ ），暴力違規行為與「刑期」、「累進處遇級別」、

「婚姻狀況」、「有無子女」及「是否有施用毒品前科或紀錄」等 5 個變項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檢定分析說明如下。

表 8：暴力違規行為與兩模式中各變項之卡方檢定分析

變項	自由度	卡方值	P-value
刑期	2	9.191	0.009**
已服刑期	2	0.468	0.791
每月會客次數	3	1.376	0.711
累進處遇級別	4	12.912	0.012*
入獄前工作	2	3.189	0.203
年齡	3	7.506	0.057
教育程度	3	1.911	0.591
婚姻狀況	2	9.624	0.008**
有無子女	1	5.044	0.021*
是否有施用毒品前科或紀錄	1	4.321	0.028*
入監從重罪名是否與暴力相關	1	1.481	0.203

*p<0.05；**p<0.01

表 9 呈現違規行為（暴力 / 非暴力）與刑期長短之交叉分析，結果顯示暴力違規行為隨著刑期的增長而出現遞減現象，在三種刑期中，「刑期不到六個月」的暴力違規行為比例為三種刑期中最高 61%，「刑期六個月至一年六個月」的暴力違規行為比例降至 41% 及「刑期一年六個月至三年未滿」的暴力違規行為比例最低 37.8%。從累進處遇級別來看，在五種分類中，以「未編級」的暴力違規行為人數最多 50 人，隨著進編級數的改變，暴力違規人數一路下降，從「四級」的 38 人，至「三級」時人數剩前面人數三分之一的 13 人，「二級」和「一級」時暴力違規人數屈指可數，在非暴力違規也有類似現象，顯示不適用累進處遇和新入監之受刑人容易犯下違規行為，其中「未編級」之受刑人容易產生暴力違規行為（61% > 39%），而「四級」之受刑人容易產生非暴力違規行為（64.5% > 35.5%）。從違規行為（暴力 / 非暴力）與受刑人婚姻狀況的交叉分析，可看出未婚之違規受刑人容易犯下無論是暴力或非暴力之違規行為，而已婚或離婚之違規受刑人則容易犯下非暴力違規行為。無論是在暴力或非暴力違規行為中，無子女之違規受刑人是有子女之違規受刑人人數 2 倍。顯

示婚姻關係和養育子女可能是影響受刑人人際互動的重要因素。另外，從施用毒品前科或紀錄來看，有毒品前科受刑人大多會犯下非暴力違規行為，無毒品施用前科之受刑人在犯下暴力或非暴力違規行為上則無明顯差異。

表 9：違規行為（暴力／非暴力）與刑期、累進處遇級別、婚姻狀況和有無子女及有無施用毒品前科或紀錄之交叉分析

變項	非暴力		暴力		總計		x ² : df : sig.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刑期	未滿六個月	32	39.0	50	61.0	82	100.0
	六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59	59.0	41	41.0	100	100.0
	一年六個月至未滿三年	28	62.2	17	37.8	45	100.0
	總計	119	52.4	108	47.6	227	100.0
累進處遇級別	四級	69	64.5	38	35.5	107	100.0
	三級	10	43.5	13	56.5	23	100.0
	二級	6	54.5	5	45.5	11	100.0
	一級	2	50.0	2	50.0	4	100.0
	未編級	32	39.0	50	61.0	82	100.0
	總計	119	100.0	108	100.0	227	100.0
婚姻狀況	已婚	27	69.2	12	30.8	39	100.0
	未婚	65	44.8	80	55.2	145	100.0
	離婚	27	62.8	16	37.2	43	100.0
	總計	119	100.0	108	100.0	227	100.0
有無子女	無子女	74	47.1	83	52.9	157	100.0
	有子女	45	64.3	25	35.7	70	100.0
	總計	119	100.0	108	100.0	227	100.0
有無施用毒品前科或紀錄	沒有毒品前科或紀錄	68	46.9	77	53.1	145	100.0
	有毒品前科或紀錄	51	62.2	31	37.8	82	100.0
	總計	119	100.0	108	100.0	227	100.0

*p<0.05；**p<0.01；***p<0.001

比較重覆違規（違規單次／兩次以上）與違規行為（暴力／非暴力）之交叉分析，結果發現是不顯著的，即不論是否重覆違規，暴力與非暴力的違規行為均大約各占一半，分別是違規單次的 90 次（51.72%）非暴力違規行為和 84 次（48.28%）暴力違規行為以及重複違規的 68 次（46.90%）非暴力違規行為和 77 次（53.10%）暴力違規行為。

表 10 呈現重覆違規（違規單次 / 兩次以上）與違規類別（一至七類）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只違規一次的受刑人最常見的違規類別是第六類擾亂秩序類（94 人次，54.7%），其次是第一類鬥毆打架類（61 人次，35.5%），重覆違規的受刑人最常見的違規類別也是第六類擾亂秩序類（84 人次，57.5%）和第一類鬥毆打架類（41 人次，28.1%）。

表 10：違規類別（一至七類）與是否重複違規之交叉分析違規類別

違規 次數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六類		第七類		χ^2 : df : sig.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單次	61	35.5	11	6.4	2	1.2	94	54.7	4	2.3	$\chi^2=9.782^*$ df=4 p=.044<.05
多次	41	28.1	6	4.1	1	0.7	84	57.5	14	9.6	
總計	102	32.1	17	5.3	3	0.9	178	56.0	18	5.7	

註：短期刑樣本中沒有違反第二類、第五類違規類別的受刑人

本研究將依變項違規行為區分為暴力違規行為與非暴力違規行為兩組，因此，研究者欲透過二元羅吉斯迴歸分析，來評估剝奪模式和輸入模式各因素對暴力違規行為 / 非暴力違規行為的解釋能力，以下分別以個別模式與歸納重點來說明。

首先以剝奪模式來看，將刑期末滿三年之短期刑受刑人依刑期長短分為「刑期不到六個月」、「刑期六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與「刑期一年六個月至三年未滿」三組，可以發現「刑期不到六個月」者較「刑期六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者容易有暴力違規行為、「刑期六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者較「刑期一年六個月至三年未滿」者容易有暴力違規行為、「刑期六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者「刑期一年六個月至三年未滿」者容易有暴力違規行為，三組中尤其是在「刑期不到六個月」的受刑人更為明顯容易有暴力違規行為（詳見表 11）。推測是因為「刑期不到六個月」的受刑人無法申請假釋，亦無累進處遇分數之束縛，而在現今狹小擁擠的收容環境中，本就容易造成摩擦及衝突事件，尤其受假釋或累進處遇制度影響較少的短期刑受刑人，當碰到摩擦及衝突事件時，可能較無須刻意壓抑本身情緒，而較容易發生暴力違規事件。

若以輸入模式的角度來觀察，「年齡」對是否有暴力違規行為呈現顯著的負係數（-0.027），代表受刑人每增加 1 歲，其暴力違規行為對上非暴力違

規行為的比例變為原本的 0.973 倍 ($e^{-0.027}$)，顯示越年輕的受刑人越容易有暴力違規行為，應證了一般對年輕人血氣方剛、較衝動的認知；而「入監執行罪名與暴力相關」則呈現顯著的正係數 (0.946)，代表入監執行罪名與暴力相關受刑人的暴力違規行為比例是入監執行罪名無關暴力受刑人的 2.575 倍 ($e^{0.946}$)，顯示入監執行罪名與暴力相關的受刑人入監後也較容易有暴力違規行為；另外，如果「入監執行主要罪名與暴力相關」則入監後也容易出現暴力違規行為，入監執行主要罪名與暴力相關的受刑人暴力違規行為比例是入監執行主要罪名與暴力無關受刑人的 3.550 倍 ($e^{1.267}$)。

根據羅吉斯迴歸的分析結果可歸納出以下三點：

一、兩觀察模式對暴力違規行為的驗證

在兩個模式的迴歸分析中可以得知，刑期較短的受刑人可能因為缺乏假釋的誘因，而較容易失控發生暴力違規行為，而年紀與入監執行罪名是否暴力相關，都會顯著影響入監後是否會發生暴力違規行為。因此，監獄管理人員在接收到年輕或因暴力罪名入監的受刑人時，應更加注意受刑人的行狀，使發生暴力違規行為的可能性降低。

二、兩觀察模式對暴力違規行為的預測力比較

在預測力的比較上，剝奪模式僅能解釋約 3.47% 的變異量，顯示其預測力相當不足；而輸入模式可了解受刑人的個別特性與犯罪偏差經驗，以此類方式能解釋短期刑違規受刑人約 15.78% 的變異量，明顯較能預測短期刑受刑人的違規行為，因此，輸入模式中受刑人的個別特性與犯罪偏差經驗是影響短期刑受刑人違規行為（暴力 / 非暴力）的主要原因，可能因短期刑受刑人刑期較短，所受的剝奪痛苦不如長期刑受刑人來的大，故入監前的社會化經驗和個人特質影響力會高於入監後所受的剝奪痛苦的影響力。

三、兩觀察模式對暴力違規行為合併觀察的結果

若將兩模式合併觀察，顯示出來的結果與個別觀察的結果相同。但因

為兩模式的解釋能力都不高，儘管綜合了兩模式，也僅解釋短期刑違規受刑人的違規行為（暴力／非暴力）約 18.47% 的變異量，因兩模式的整體解釋能力有限，在實務應用上應更為謹慎。

表 11：以羅吉斯迴歸分析觀察剝奪模式及輸入模式各因素對暴力違規行為的影響

變項	值（範圍）	Model 1 剝奪模式	Model 2 輸入模式	Model 3 整合模式
刑期	0~6 - 6~18	0.425 (0.260)		0.685 (0.617)
	6~18 - 18~36	0.628 (0.347) *		0.724 (0.378) *
	18~36 - 0~6	-1.053 (0.377) ***		-1.001 (0.411) **
已服刑期	0~6 - 6~18	-0.284 (0.400)		0.384 (0.649)
	6~18 - 18~36	-0.674 (0.989)		-1.603 (1.227)
	18~36 - 0~6	0.959 (0.977)		1.219 (1.396)
每月接見次數		-0.016 (0.130)		-0.048 (0.145)
入獄前工作	有工作 - 不穩定	-0.287 (0.252)		-0.402 (0.276)
	不穩定 - 無工作	0.344 (0.379)		0.259 (0.416)
	無工作 - 有工作	-0.057 (0.361)		0.143 (0.386)
累進處 遇等級	1 級 - 2 級	0.409 (1.017)		0.893 (1.096)
	1 級 - 3 級	-0.222 (1.043)		0.132 (1.123)
	1 級 - 4 級	0.569 (1.099)		1.094 (1.192)
	2 級 - 3 級	-0.631 (0.738)		-0.761 (0.767)
	2 級 - 4 級	0.160 (0.820)		0.201 (0.864)
	3 級 - 4 級	0.791 (0.535)		0.962 (0.577) *
年齡			-0.027 (0.015) *	-0.022 (0.016)
婚姻狀態	未婚 - 已婚		0.893 (0.604)	0.891 (0.624)
	已婚 - 離婚		-0.316 (0.403)	-0.322 (0.421)
	離婚 - 未婚		-0.577 (0.628)	-0.569 (0.651)
有子女			0.544 (0.605)	0.547 (0.629)
有吸毒記錄 / 前科			-0.047 (0.285)	-0.035 (0.304)
入監罪名與暴力相關			0.946 (0.476) **	1.101 (0.534) **
入監從重罪名與暴力相關			1.267 (0.516) **	1.470 (0.570) ***
教育程度	小學 - 國中		0.157 (0.399)	-0.032 (0.434)
	小學 - 高中		0.086 (0.402)	-0.062 (0.433)
	小學 - 大專		0.335 (0.609)	0.436 (0.661)
	國中 - 高中		-0.071 (0.263)	-0.031 (0.274)
	國中 - 大專		0.178 (0.570)	0.467 (0.610)
	高中 - 大專		0.249 (0.578)	0.498 (0.620)
R-Square		0.0347	0.1578	0.1847

本表數值表示方式為一迴歸係數（標準誤）。*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探討短期刑受刑人違規行為之成因，並對暴力／非暴力違規行為作分析，以北部某一收容短期刑受刑人之矯正機關為研究場域，運用剝奪模式、輸入模式對該機關 2015 年全年度去識別化違規受刑人之數據資料進行分析，計有 262 名違規受刑人及違規件數 365 筆資料。本研究重要發現及討論如下：

一、模型預測比較

Jiang 和 Fisher-Giorlando 將違規行為分別運用剝奪模式、輸入模式及情境模式等三種模式來進行預測，發現情境模式的解釋能力最佳（12% 變異量），其次是輸入模式（10% 變異量），而剝奪模式的預測能力最為薄弱（5% 變異量）（Jiang & Fisher-Giorlando, 2002）。Lahm 針對受刑人間侵害行為研究，則發現輸入模式擁有最佳的預測能力，認為個人是否會參與暴力行為仍深受個人特質與心理狀態所影響（Lahm, 2008）。莊瓊雯對 934 位違規受刑人進行研究，以剝奪模式、輸入模式、情境模式及行政模式來進行預測暴力違規行為，發現情境模式最具解釋力（17.4% 變異量），其次為行政模式（16.4% 變異量），接著為剝奪模式（3.1% 變異量），而輸入模式僅能解釋 0.6% 變異量，整合四種模式則可解釋 31.0% 變異量（莊瓊雯，2013）。

本研究以剝奪模式及輸入模式兩大模式進行預測能力分析，發現剝奪模式僅能解釋 3.47% 變異量，而輸入模式可了解受刑人的個別特性與犯罪偏差經驗，能解釋短期刑受刑人 15.78% 變異量，表示受刑人的個別特性是影響短期刑受刑人暴力違規行為的主要原因。顯示輸入模式預測能力較佳，其次是剝奪模式，若整合兩模式則能解釋短期刑違規受刑人 18.47% 變異量。研究結果與 Jiang 和 Fisher-Giorlando，以及 Lahm 的研究結果一致，即輸入模式模式的預測解釋力大於剝奪模式模式的預測解釋力。從文獻探討得知，剝奪模式強調受刑人入監後所受的剝奪痛苦對在監適應的影響，而輸入模式則強調受刑人入監前的社會化經驗和個人特質決定在監行為的關鍵因素。對於短期刑受刑人的違規行為而言，剝奪模式的預測能力低於輸入模式，可能

係因短期刑受刑人刑期較短，所受的剝奪痛苦不如長期刑受刑人來的大，故入監前的社會化經驗和個人特質影響力會高於入監後所受的剝奪痛苦的影響力。此外，本研究與莊瓊文的研究發現剝奪模式的預測力較佳（剝奪模式＞輸入模式）之結果相異，且本研究整合剝奪模式及輸入模式可解釋的變異量為 18.47% 明顯高於莊瓊文的 3.7%，兩個研究可解釋變異量相差將近 15%，未來研究可針對此進行深入探究。

二、違規行為態樣

本研究分析 227 名違規受刑人及 318 筆違規件數的違規受刑人資料，違規次數兩次（含）以下（212 人）比例高達 92.5%，而違規次數在三次以上的違規人數僅有 17 人，比例僅 7.5%；顯見大部分的受刑人僅違規一至兩次（92.5%），重覆違規的比例會隨著違規次數的增加而降低，卻有一群如核心違規者會不斷重複違規。陳慶安認為大部分的受刑人都僅違規一至兩次，卻有一小群人不斷重複違規，呈現核心違規者的分布情形（陳慶安，1994）。本研究樣本中，違規一次的比例為 76.7% 高於陳慶安（違規一次的比例 60.9%）和林學銘（違規一次的比例 67.1%）的研究結果，而重複違規的比例 23.3% 則低於陳慶安（重複違規的比例 39.1%）和林學銘（重複違規的比例 32.9%）的分析結果，表示短期刑受刑人違規行為頻率主要以一次為主（76.7%），較少重複違規（23.3%）行為。

在刑期部分，227 名違規受刑人中，刑期為六月未滿和刑期一年六月未滿則占八成（80.2%）；在已執行刑期部分，已服刑期六月未滿的有 200 人，比例高達 88.1%，表示有接近九成的違規行為是受刑人入監未滿半年內所發生的。剛入監未滿半年的受刑人（88.1%）、累進處遇級別四級（47.1%）及未編級（36.1%）的受刑人是最容易違規。由此可知，入監未滿半年短期刑受刑人可能因甫入監心態未能完全調適或充滿緊張不安壓抑的情緒，成為最容易違規的一群人。

三、暴力違規行為態樣

過去研究發現年輕的男性受刑人較容易於監內犯下暴力違規行為 (McCorkle et al., 1995; 江振亨, 2013; 林學銘, 2018), 本研究也有同樣發現, 暴力違規組年齡 (35.97 ± 8.77) 明顯低於非暴力違規組年齡 (39.18 ± 9.33) ($t = -2.667, p = .008 < .01$), 且暴力違規行為與「刑期」、「累進處遇級別」、「婚姻狀況」、「有無子女」及「是否有施用毒品前科或紀錄」等 5 個變項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曾佳茂研究指出長期刑違規受刑人較容易從事非暴力違規行為, 短期刑違規受刑人則較易從事暴力違規行為, 可能是因長期刑受刑人需要累進處遇分數, 進而減少暴力違規行為有關 (曾佳茂, 2015)。

許多學者研究指出收容人入獄前是否有幫派背景是預測暴力行為的重要因素 (Flanagan, 1983; Gaes et al., 2002; Griffin & Hepburn, 2006; Huebner, 2003; Proctor, 1994), 但在本研究中並未發現短期刑受刑人中有具備幫派背景者, 或許具備幫派背景之受刑人所犯下罪刑較重, 其整體刑期已遠超過 3 年以上所致。

四、重複違規態樣

本研究違規類型以擾亂秩序類 (178 件, 56%) 以及鬥毆打架類 (102 件, 32.1%) 兩種違規類別共占總違規案件數約達 88.1%, 顯示違規受刑人中, 不遵守工場舍房作息規定者及徒手互毆或毆人未成傷者是違規行為的最主要來源。重覆違規的受刑人最常見的違規類別也是第六類擾亂秩序類 (84 人次, 57.5%) 和第一類鬥毆打架類 (41 人次, 28.1%), 此類受刑人亦為矯正機關內頭痛人物, 更應妥加管理。違規受刑人的違規次數部分, 在 227 名違規受刑人及違規件數 318 筆資料中, 全年度僅違規次數一次 (175 人) 的比例為 76.2%, 違規次數在二次以上的重複違規行為者 (52 人) 的比例為 23.8%, 違規兩次 (37 人) 的比例 16.3%。顯示全年度違規次數一至二次 (212 人) 的比例為 92.5%, 違規次數在 3 次以上的重複違規者 (17 人) 的比例為

7.5%，屬零星個案，顯示短期刑受刑人重覆違規的比例會隨著違規次數的增加而大幅降低。

受我國兩極化刑事政策和刑罰民粹主義的影響，短期刑受刑人人數居高不下，造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為有效降低受刑人違規行為，提升矯正機關管理及教化處遇品質，提出以下建議：

一、落實社區轉向處遇

針對短期刑受刑人如酒駕犯落實社區轉向處遇，減少機構處遇給予人們烙印上標籤及其感染監獄惡習問題。並非所有的偏差行為人都適用於機構處遇，行為處罰理應是一個階梯制度，隨著犯罪行為嚴重程度而相對應的懲罰應是由輕到重，而非一開始就將其放置於最重的機構中。用機構處遇方式來隔離犯罪人，對民衆而言是最簡單的，以為眼不見為淨事情就消失，然事實並非如此。機構式處遇容易讓社會大眾對人們貼上標籤，也容易讓偏差行為人自我放棄，以致難以復歸社會，其影響的不單單只是一個人，而是一個家庭，甚至是一個家族。消極的監禁懲罰，所耗費國家社會資源，其背後所隱藏的社會成本甚高，只是社會大眾一直不願意去面對該問題的嚴重性。

二、改變行為管理制度

矯正機關現行累進處遇制度，並非以受刑人在監行狀表現良好為主，而是一種以隨著時間推進，即可自動晉級至下一個級別，對於受刑人之行為改變並非有重大的實質效果，尤其是對於短期刑受刑人而言。特別是當刑期小於 6 個月時，累進處遇制度更是完全無用武之地。顯見當初立法者並未預見到民粹主義會主導刑事政策走向，以致在 6 個月以下短期刑受刑人人數遽增時，難以用現行累進處遇制度來因應該問題。從行為改變角度來思考，累進處遇制度應因時制宜隨著時空背景及環境因素進行來修法或是重新制定新的處遇制度，並採取實質行動來鼓勵受刑人懺悔向上行為。

三、增加專業處遇人力

目前矯正機關人力配置上主要以戒護人力為主，而實際進行教化及專業處

遇人力嚴重不足。以現行配置來看，戒護管理是 1 個戒護人員對 13 個收容人，而專業處遇上則是 1 個專業人員對 500 個以上收容人，專業處遇人力嚴重不足，僅能不斷以外聘鐘點師資或增加部分勞務人力來因應，無法有效提供如此龐大數量受刑人之需求。現行矯正機關雖秉持「戒護第一、教化為先」的原則，實質上仍是「戒護優先」的嚴峻事實。社會大眾普遍認為犯罪人經歷矯正機關洗禮後，行為應該會有大幅度改善，但現實是矯正機關在專業人力如此懸殊情況下，矯正機關無法滿足社會大眾這樣高標準的要求。

四、落實個別化處遇

對於新收入獄服刑受刑人，應加強調查分類工作，從新收入監開始就擬定受刑人個別化之處遇計畫，並根據收容人在監表現及需求規畫未來出監更生後之社區復歸計畫，針對長短期刑、犯罪性質、身體狀況等資料進行分流處遇，同時依暴力風險擬定戒護管理等級，加強行為觀察考核措施，以降低未來發生暴力違規行為的可能性。

研究限制

針對本研究，研究者提出在研究過程中之限制，提供後續研究者之未來研究方向，以期能將此研究成果作為瞭解短期刑受刑人違規行為之探討，以下提供三點作為後續研究者之研究參考。本研究的限制如下：

一、資料在推論與應用之侷限性

本研究受限於受刑人人權及個資保護等因素，無法取得其是否曾於其他監獄服刑的紀錄，故蒐集的資料數量有限，研究結果在未來推論與應用上須加留意。

二、未實施多重研究法

本研究所採取之研究方法以量化研究為主，無法深入探究受刑人之違規原因，未來研究者若欲更澈底研究瞭解其違規原因及個別差異，則需要以

質性研究、深度訪談、團體焦點等方式為輔佐，針對少數個案進行深入訪談，以填補量化研究不足之處。

三、研究樣本侷限性

本研究以北部某一收容短期刑受刑人之矯正機關為研究場域，然違規案件的發生原因可能多元且複雜，未與其他年度或其他矯正機關之短期刑受刑人違規態樣共同比較，建議未來研究可增加樣本取樣來源，以擴增研究樣本多樣性。

參考文獻

- Adams, K. (1983) . Former mental patients in a prison and parole system: A study of socially disruptive behavio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0 (3) , 358-384.
- Cao, L., Zhao, J., & Van Dine, S. (1997) . Prison disciplinary tickets: A test of the deprivation and importation model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5 (2) , 103-113.
- Casey-Acevedo, K., & Bakken, T. (2001) . The effect of time on the disciplinary adjustment of women in pris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5 (4) , 489-497.
- Cunningham, M. D., & Sorensen, J. R. (2007) . Capital offenders in Texas prisons: Rates, correlates, and an actuarial analysis of violent misconduct.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1 (6) , 553-571.
- Dilulio, J. J. (1987) . *Governing Prisons*. New York: Free Press.
- Ellis, D., Grasmick, H. G., & Gilman, B. (1974) . Violence in prisons: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0 (1) , 16-43.
- Flanagan, T. J. (1983) . Correlates of institutional misconduct among state prisoners: A research note. *Criminology*, 21 (1) , 29-40.
- Franklin, T. W., Franklin, C. A., & Pratt, T. C. (2006) . Examining the empir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rison crowding and inmate misconduct: A meta-analysis of conflicting research result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4 (4) , 401-412.
- Gaes, G. G., & McGuire, W. J. (1985) . Prison violence: The contribution of crowding versus other determinants of prison assault rat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2 (1) , 41-65.
- Gaes, G. G., Wallace, S., Gilman, E., Klein-Saffran, J., & Suppa, S. (2002) . The influence of prison gang affiliation on violence and other prison misconduct. *The Prison Journal*, 82 (3) , 359-385.
- Goetting, A., & Howsen, R. M. (1986) . Correlates of prisoner misconduct.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 (1) , 49-67.
- Goodstein, L., & Wright, K. N. (1989) . Inmate adjustment to prison. In *The American prison: Issues in research and policy* (pp. 229-251) : Springer.
- Griffin, M. L., & Hepburn, J. R. (2006) . The effect of gang affiliation on violent misconduct among inmates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confinement.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3 (4) , 419-466.
- Harer, M. D., & Steffensmeier, D. J. (1996) . Race and prison violence. *Criminology*, 34 (3) , 323-355.
- Huebner, B. M. (2003) . Administrative determinants of inmate violence: A multilevel analysis. *Journal*

- of criminal justice, 31 (2) , 107-117.
- Irwin, J., & Cressey, D. R. (1962) . Thieves, convicts and the inmate culture. *Social problems*, 10 (2) , 142-155.
 - Jiang, S., & Fisher-Giorlando, M. (2002) . Inmate misconduct: A test of the deprivation, importation, and situational models. *The Prison Journal*, 82 (3) , 335-358.
 - Jiang, S., & Winfree Jr, L. T. (2006) . Social support, gender, and inmate adjustment to prison life: Insights from a national sample. *The Prison Journal*, 86 (1) , 32-55.
 - Lahm, K. F. (2008) . Inmate-on-inmate assault: A multilevel examination of prison violen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 (1) , 120-137.
 - McCorkle, R. C., Miethe, T. D., & Drass, K. A. (1995) . The Roots of Prison Violence: A Test of the Deprivation, Management, and "Not-So-Total" Institution Models. *Crime & Delinquency*, 41 (3) , 317-331. Retrieved from <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abs/10.1177/0011128795041003003>.
 - Morris, R. G., Longmire, D. R., Buffington-Vollum, J., & Vollum, S. (2010) . Institutional Misconduct and Differential Parole Eligibility Among Capital Inmat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7 (4) , 417-438. Retrieved from <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abs/10.1177/0093854810361672>.
 - Paterline, B. A., & Petersen, D. M. (1999) . Structural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determinants of prisoniza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7 (5) , 427-441.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047235299000148>.
 - Proctor, J. L. (1994) . Evaluating a Modified Version of the Federal Prison System's Inmate Classification Model: An Assessment of Objectivity and Predictive Validit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1 (2) , 256-272. Retrieved from <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abs/10.1177/0093854894021002005>.
 - Ruback, R. B., & Carr, T. S. (1993) . Prison crowding over time: The relationship of density and changes in density to infraction rat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0 (2) , 130-148.
 - Steinke, P. (1991) . Using Situational Factors to Predict Types of Prison Violence.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17 (1-2) , 119-132.
 - Sykes, G. M. (1958) .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homas, C. W. (1977) .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prisonization: A comparison of the importation and deprivation models. *J. Crim. L. & Criminology*, 68, 135.
 - Wolfgang, M. E. (1961) .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Adjustment to the Prison Community.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1 (6) , 607-618. Retrieved from <http://www.jstor.org/stable/1141648>. doi:10.2307/1141648
 - Wooldredge, J., Griffin, T., & Pratt, T. (2001) . Considering hierarchical models for research on inmate behavior: Predicting misconduct with multilevel data. *Justice Quarterly*, 18 (1) , 203-231.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0100094871>. doi:10.1080/07418820100094871
 - Wright, K. N. (1991) . A study of individual, environmental, and interactive effects in explaining adjustment to prison. *Justice Quarterly*, 8 (2) , 217-242.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9100091011>. doi:10.1080/07418829100091011
 - Zamble, E., & Porporino, F. J. (1990) . *Coping, behavior, and adaptation in prison inmates*.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江振亨（2013）。受刑人之服刑狀況、違規行為與內在抑制力之比較研究。矯政期刊，2（2），頁 79-108。
- 吳軒毅（2015）。受刑人機構處遇效果及其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李明謹（2018）。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研究。矯政期刊，7（1），頁 64-98。
- 周悛嫻、李茂生、林育聖、Hebenton（2011）。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計畫（RDEC-RES-099-018）。
- 林子靖（2010）。不同年齡層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差異及影響因素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林茂榮、楊士隆（1993）。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林健陽、楊士隆（1997）。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學銘（2018）。受刑人違規行為成因及其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
- 法務部（2019）。法務部統計手冊。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20，2020/07/31）。監獄行刑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40001>
- 法務部（2021，2021/01/30）。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40003>
- 法務部矯正署（2012）。矯正法規輯要。桃園市：法務部矯正署。
- 高千雲（1999）。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高千雲、任全鈞（2000）。生活壓力，社會支持，社會距離與監獄暴行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六期，中央警察大學。
- 高瑋宏（2015）。受刑人監禁痛苦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莊瓊雯（2013）。違規人犯從事暴力與侵害行為成因之探討。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陳志忠（2004）。台灣地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禁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陳慶安（1994）。受刑人違規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載於楊士隆與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頁 229-273。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曾佳茂（2015）。不同刑期受刑人對累進處遇、縮刑、假釋制度的認知及其對違規行為之影響。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黃敬謀（2008）。臺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與處遇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黃徵男（2004）。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臺北市：首席文化出版社。
- 楊士隆、任全鈞（2002）。臺灣地區監獄受刑人暴行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9，頁 345-373。
- 賴擁連（2009）。重刑化刑事政策下人犯暴力違規行為之探討。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1（1），頁 19-49。
- 賴擁連（2014）。揭露監獄違規人犯挑釁與侵犯行為之危險因子。警學叢刊，44（4），頁 63-88。
- 蘇昱嘉（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學術論著

新興毒品市場販賣特性之初探 －以中、小盤販售者為例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
Trafficking Patterns - The perspective from retail sellers

鄭元皓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顧以謙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員

DOI : 10.6905/JC.202107_10(2).0002

摘要

鄭元皓、顧以謙

本研究以某監獄五名具新興毒品使用及販賣經驗之受刑人進行訪談，主要在探討我國新興毒品販售者在毒品市場中的銷售策略、交易管道、用藥習慣與認知等，並以 Moustakas 與鈕文英對於現象學之基礎進行資料分析，研究分析顯示新興毒品販售者在藥物市場的生存法則。研究發現如下，一、除傳統銷售與廣告方式，國外毒販已大量使用網路行銷的販售或行銷手段，應注意我國網路販毒之情形。二、新興毒品市場文化中極度注重個人名聲與利益，買賣雙方則為互利共生的依附關係。三、吸販新興毒品的族群年輕化，顯示初次接觸藥物的年齡有下降之趨勢。四、混合毒品趨勢明顯增加之下，將造成藥物濫用歷程的縮短，也提升藥物濫用者接觸硬性藥物之情形。五、受訪者運用中立化技術，看待新興毒品的成癮及危害性。本研究為一探索性研究，嘗試從販賣者的角度描繪我國新興毒品的交易模式，呈現我國新興毒品市場販賣者與販賣特性的初步樣貌。未來研究可考慮加入大型樣本調查研究，累積更多證據以利研擬妥適之新興毒品預防控制策略。

關鍵字：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新興毒品、毒品市場、娛樂性用藥、探索性研究、現象學

DOI : 10.6905/JC.202107_10(2).0002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 Trafficking Patterns - The perspective from retail sellers

Abstract

Yuan-Hao Cheng, Yi-Chien Ku

The current exploratory study attempted to depict the trading patterns of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 (NPS)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ffickers. In this study, five inmates with experience of NPS use and trafficking were interviewed. The study mainly explored marketing/selling strategies and trading channels of NPS traffickers, as well as family relationships, knowledge, and recognition of drug use. The Moustakas framework of Phenomenological Methodology was adopted. The study found several different survival strategies for drug dealers in the market. First, foreign countries have been using the internet as a major marketing method. Second, the NPS market culture emphasizes personal fame and reputation. As a result, buyers and sellers are living on a mutually beneficial and symbiotic dependency relationship. Third, higher occurrence in drug uses and sales towards younger indicates a possible downward trend in the age of the first contact with drugs. Fourth,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trend of polydrug use has resulted in a shortening of the drug abuse history and increased the likelihood of drug users being exposed to hard drugs. Fifth, respondents may use neutralization techniques on addictiveness and harmfulness of NPS. The current study presents a preliminary picture of the trafficker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PS market. Future studies may consider including investigations with larger samples to accumulate more evidence to support making better control strategies and prevention guideline.

Keywords :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 NPS: drug market : recreational drug use : exploratory research : Phenomenological methodology

壹、前言

非法藥物的濫用已是全世界亟待解決的議題之一。以我國來看，1970 年代起，紅中、海洛因、安非他命、搖頭丸、愷他命，直至近年來興起的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 NPS，簡稱新興毒品），如合成卡西酮類、類大麻活性物質等，非法藥物的種類與型態正快速更迭。

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福部食藥署）之「2019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年報」中的新興毒品檢出情形趨勢分析發現（圖 1），愷他命類儼然已是我國流行已久的非法藥物種類之一。值得注意的是，近幾年來，合成卡西酮類的成長速度飛快，且在 2016 年首度超越愷他命類，並有逐年快速增加的趨勢。而楊士隆等人（2017）則指出，合成卡西酮類為目前新興毒品市場中「咖啡奶茶混合包」型態之主要成份，對於相關單位而言，不得不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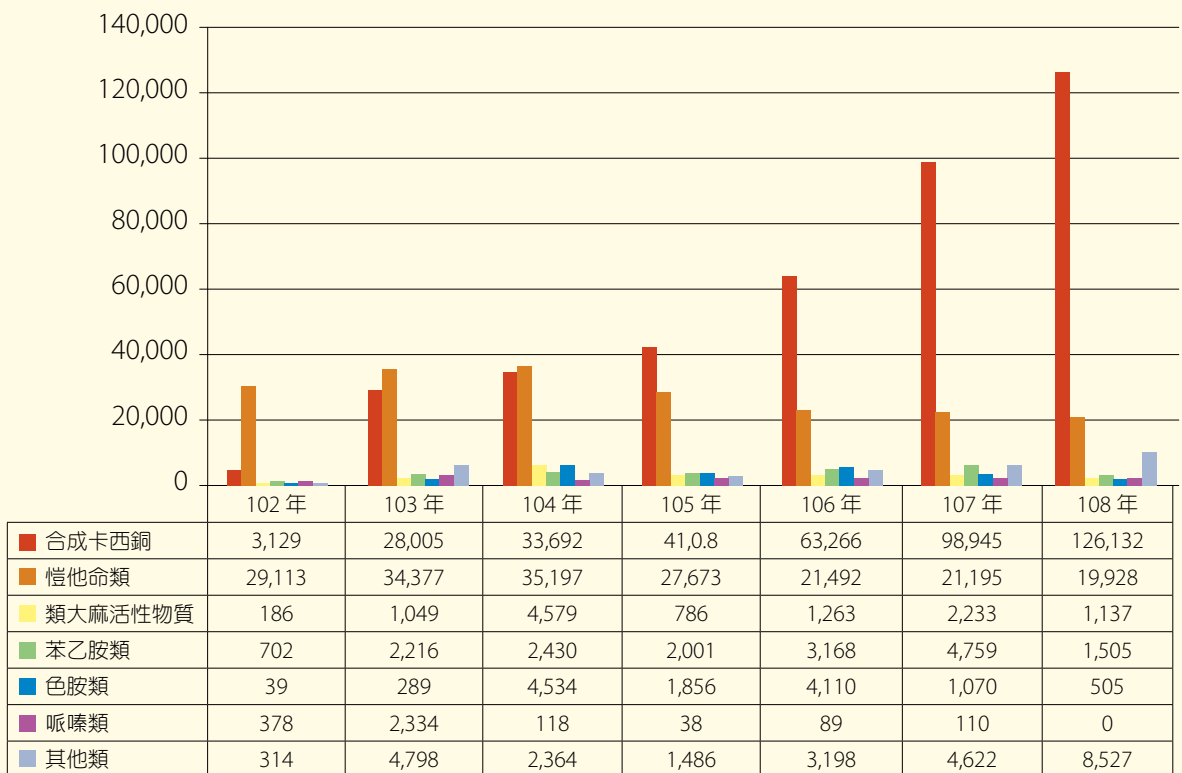


圖 1：新興毒品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再依據衛福部食藥署之「我國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品項表」，自 2008 年至 2021 年 1 月止，我國一共檢出 175 種新興毒品，以種類排序分別為合成卡西酮類 55 種最多、36 種類大麻活性物質次之、34 種苯乙胺類第三、其他類 21 種第四、色胺類 14 種第五、愜他命類與苯環利定類各 8 種第六、哌嗪類 7 種第七。再進一步檢視其檢驗件數之種類，則以合成卡西酮類 767,353 件最多，其中以 Mephedrone（喵喵）為件數之大宗；愜他命類 264,040 件次之，其中以 Ketamine（愜他命）件數最多。整體而言，合成卡西酮類及愜他命類就占了總檢出樣本件數近九成五。由前述的官方統計資料可知，特定種類的新興毒品在我國的氾濫程度已不容小覷。

在新興毒品使用的相關調查中，2014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發現，臺灣藥物濫用盛行率為 1.29%，且除了傳統藥物外，已有使用 LSD、FM2、PMMA 等新興藥物之跡象。Lee, Hsu 與 Tsay（2013）追蹤了臺灣 1999 年至 2011 年的尿液與非尿液檢體，共發現了 32 種設計師藥物（designer drugs），而此類藥物在 2009 年後快速成長，且該研究也顯示，涉及新興藥物的緝獲案件數，從 2004 年的 2 例快速增加到 2011 年的 977 例。而楊士隆等人（2016）則進一步針對高中職學生進行調查，發現曾使用毒品的種類中，以愜他命 41.46% 為中學生藥物濫用之首位，毒品混合包則以 21.95% 位居第二。Feng, Yu, Chang, Han, Chung 與 Li（2016）的研究也指出，愜他命為臺灣主要濫用的新興藥物，且緝獲量遠高於韓國。Chen 等人（2017）則針對傳統毒品與俱樂部用藥濫用比率進行調查，發現有 1.29% 的受訪者表示在一生中曾使用過非法藥物，且俱樂部用藥（愜他命、大麻、搖頭丸）的比例大於傳統毒品使用者。

綜上所述，非法藥物的買賣早已成為世界各國長期監測的重點觀察項目。隨著科技進步，國與國之間交流管道更多元，互通有無的時間也大幅縮短。在社會變遷下，毒品市場交易模式可能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而有所變化。前述的官方統計或研究大多是為了瞭解新興毒品的盛行率或濫用趨勢的輪廓。然而，針對我國新興毒品市場交易模式的實證證據則付之闕如。本研究作為一個探索性質之研究，嘗試從毒品交易市場的角度切入，探討其行銷策

略、消費客群、交易管道等現況，希冀能對新興毒品交易市場做一初探，補充現行臺灣新興毒品研究之實證證據。

貳、文獻探討

一、新興毒品的定義及特性

新興毒品可謂近年來興起之濫用藥物之統稱，係指「一種或數種混合型的新興麻醉或影響精神之藥物，且為 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經修正 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與 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管制所列之外的麻醉藥品、精神藥物或興奮劑」（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16）。

學者黃徵男（2002）指出，在海洛因、安非他命等傳統藥物價格高昂的情況下，替代藥物將逐漸興起，而新興毒品的群聚性、公開性、流通性及便宜性，導致年輕族群更容易深陷其中。目前看來，新興毒品的型態較傳統毒品多元，常以食品，如即溶包、糖果、藥草、郵票、藥品等多種樣態呈現。以包裝來說，新興毒品常以市售或自創品牌做販售，並使用流行圖樣、照片等，藉以吸引民衆，同時躲避查緝（內政部，2017；內政部警政署，2018；衛生福利部，2018），也因此可見我國諸多查獲新興毒品混合包之相關報導。其中，即溶混合包型態的毒品常混有合成大麻、合成卡西酮與類安非他命等多種物質，且因價格便宜，目前已在新興毒品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從衛生福利部 2019 年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來看，雖然整體混用件數較 2018 年少，但檢出五及六種藥物之案件數卻較 2018 年增加 679 件，顯示我國不僅有多重藥物濫用之情形，混用藥物的種類更有增加之趨勢。而毒品混合包中的多種影響精神物質，對於中樞神經亦產生不同作用，諸如引起興奮、影響視覺、聽覺及產生幻覺等，抑或是新興、傳統毒品的混摻，都可能誘發多種藥物中毒、死亡或異常行為（楊士隆、鄭元皓、林世智，2019）。然而，儘管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已有明確定義，但各界對新興毒品之定義未有共識，因此本研究採取較廣義之解釋，指較為新潮且擁有多種外觀與多變的內容物，從而出現於非法藥物市場中，即為新興毒品。

表 1：2018 年與 2019 年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

檢出成分	107 年		108 年		較 107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件數 (a)	占多重濫用藥物 成分百分比 (%)	件數 (b)	占多重濫用藥物 成分百分比 (%)	
檢出二種濫用藥物	40599	81.2	33679	80.7	-17.0
檢出三種濫用藥物	3940	7.9	3536	8.5	-10.3
檢出四種濫用藥物	4936	9.9	3291	7.9	-33.3
檢出五種濫用藥物	305	0.6	683	1.6	123.9
檢出六種濫用藥物	224	0.4	525	1.3	134.4
共計	50004	100.0	41714	100.0	-16.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在交易方法上，除了傳統的街頭販售之外，網路的便利性也造就非法藥物交易的變革，網路跨國營銷成為全球非法藥物流通的趨勢之一，複雜且隱匿的網際網路增加了執法單位的監控與查緝難度。新興毒品也有著娛樂性藥物的特徵，其興奮、迷幻效果廣受特定族群歡迎，在利益驅使下，部分娛樂場所也涉及新興毒品的買賣，使得新興毒品在特定場所，甚至校園內流竄，戕害年輕族群之身心（馬衛南，2014；梁春華，2013），而對使用族群來說，新興毒品已成為用藥娛樂文化的一環。

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指出，與傳統毒品市場相比，新興毒品的整體市場規模仍較小，但其種類、型態變化多樣，消長快速使得相關單位難以提早預防（UNODC, 2017），成為當前全世界共同面臨之問題。再者，新興毒品多以化學方式製成，不需從特定植物中提煉，製造加工較不受地形、氣候與區域的限制，也一再導致新興毒品得以在世界上蓬勃發展（UNODC, 2017）。

二、新興毒品的型態、包裝與品牌

新興毒品的興起讓藥物市場有了轉變，非法藥物的種類快速增加，取

得的管道也逐漸多元化 (Robinson, 2016)。全球化的潮流下，國際間走私非法藥物與原料變得容易，許多新興毒品可在當地工廠用化學方式製成，減少走私被查緝之風險。而新興毒品型態多變，先前研究指出藥片類的合成毒品已有不同品牌、顏色、印記及商標的呈現 (Kraner, McCoy, Evans, Evans, & Sweeney, 2001)，包裝型態多樣化除了能吸引有特定偏好的消費者之外，也能降低被查緝之風險。起初，新興毒品在網路上多偽裝成其他物品出售，名稱可能包括春藥茶 (Aphrodisiac Tea)、浴鹽 (Bath Salts)、水果蛋糕 (Fruit Cake)、草本興奮劑 (Herbal Highs)、萬聖節糖果 (Halloween Candy)、植物肥料 (Plant Fertiliser)、房間除臭劑 (Room Deodorisers) 等型態 (Alcohol and Drug Foundation [ADF], 2018；Bogusz, 2017；Corazza, Simonato, Corkery, Trincas, & Schifano, 2014a；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MCDDA], 2015；UNODC, 2013；包涵，2015)，其危害可見一斑。

在販賣新興毒品的眾多店家中，自創品牌成為一種商業策略，如「雙獅地球牌」成功創造商業價值並建立起客戶忠誠度，擁有自主品牌與標誌可以將產品與其他販售者做區分，穩定客源之外也能吸引新客群 (Daveluy et al., 2009)。Ramsey 等人 (2010) 與 Davies 等人 (2010) 認為新興毒品的品牌有快速更換的特性，名稱也會隨著不同國家有所差異，同樣的名稱在不同時期也代表不同的藥物。

新興毒品的行銷常取決於產品本身與目標客群而定，同時也影響藥物的包裝。EMCDDA (2016) 將新興毒品包裝分成合法興奮劑 (Legal highs)、研究用化學品 (Research chemicals)、設計師藥物 (Designer drugs)、醫療用藥 (Medicines) 四種。Corazza 等人 (2014b) 則在定期監控網路商店、聊天室及論壇後，將 1,000 多個新興毒品品牌分類成電影、漫畫角色、動物、自然景觀及預期效果等五種類型。

多樣化的包裝品牌，可能讓潛在的非法藥物使用者產生錯誤認知，低估其危害性，這些外包裝顏色鮮艷，內容物常含甜味的產品，亦可能反映了消費者的購買心理 (Dignam & Bigham, 2017)。另外 Addison 等人 (2017) 也發現，新興毒品與色彩鮮豔的包裝能對青少年造成一定的吸引力，且新興毒品通常亦

被賦予與電玩、冒險運動、超級英雄和標誌性電影等青年文化有關的意義。

此外，新興毒品不像傳統毒品以透明夾鏈袋包裝販售，而是依照不同藥物以不同外觀包裝：草藥類物質常以五彩繽紛的包裝吸引消費者，並於包裝上標示純天然來宣稱安全性；藥丸類設計成合法藥物，除了有多種顏色外也會有印記來與其他販售者做區分。隨著煙吸式物質、液態毒品、鼻腔噴霧劑等其他型態出現，新興毒品的包裝也將跟著推陳出新。

三、新興毒品交易管道

如同販售一般商品的商業模式，新興毒品供應商會以無償贈送的方式提供藥物，或是提供新產品給熟客試用，使其在網路上留言正面評論（EMCDDA, 2016）。藉著網路的便利性，國內甚至有販售商透過架設網站，或是以電子商務（網路商店）的方式從事販賣行為，對於查緝面而言無疑是一大挑戰（林柏翔，2012；楊政郡，2013）。

而新興毒品的製造商通常會透過第三方經銷商販售給消費者，主要可分為網路、零售實體店面、街頭販售三種銷售通路（Ayres & Bond, 2012；Baker, 2011；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 2017；EMCDDA, 2015；Hagan, 2017；Hillebrand, Miliano, Margiani, Fattore, & Luca, 2018；Olszewski, & Sedefov, 2010；Smith & Garlich, 2013；Wadsworth, Drummond, Kimergård, & Deluca, 2017）：

（一）網路（Internet）

網路毒品犯罪的形式包含訂購及銷售、提供配方及生產方法、交易聯絡及指揮，顯示網路給予了毒品交易的多樣性（苗翠英、楊麗萍，2005）。網路也推動了非法藥物市場的變革，在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的情況下，給了毒品犯罪者新的契機。新興毒品的跨國網路營銷成為全球非法藥物的交流平台，且已拓展到社群網站、拍賣網站、暗網及手機 APP，複雜且變化多端的網路環境增加了執法單位的控管難度。

在網際網路世界快速多變的型態下，相關單位要花費大量資源追查網站架設位置、網站建構者、藥物來源等，使得司法介入窒礙難行（EMCDDA, 2015）。Vardakou, Pistos 與 Spiliopoulou（2011）也認為在沒有適當監控者的監督下，任何網路用戶可以輕易從網路買賣新興毒品或蒐集相關資訊。EMCDDA（2016）就針對網路商店進行監控，發現有 651 個商店在販售合法興奮劑（legal high）或研究化學品（research chemicals），並有更多商店以食物補充劑（food supplements）的名義販售，且網路商店的數量近年來已迅速增加，對其商品成分、劑量等資訊卻十分缺乏。

從相關報導可知，我國新興毒品市場也會利用網路進行販賣，研究更明確指出，我國透過網路販售之非法藥物確實以新興毒品為主（林林楨、楊士隆，2010；溫俊明，2015）。就目前來看，我國仍雖以街頭（面對面）交易為主要手段，但網路販賣的情形仍不可小覷，應加強網路巡邏，主動查緝網路販賣之源頭（楊士隆等人，2018）。

（二）零售實體店面（Retail Vendors）

實體商店又可分為 head shops（smoke shops），主要販賣菸具、捲紙；smart shops 則以販賣草藥與其他藥物為主。另外，加油站、超商也成為販售據點，透過至實體店面購買的管道，未成年與無信用卡消費者較能輕易購買。而其產品多會加上「人類不得使用」的字眼避免觸法，但近年來零售商店為躲避查緝已逐漸轉變為網路商店的形式。合成卡西酮類除了在上述等地販售，近來國外也有地下化之趨勢，並以片劑、膠囊或粉末等傳統包裝形式在街頭交易。

（三）街頭販售（Street Level Drug Dealers）

街頭販售指經銷商在街頭、學校、娛樂性場所從事販賣行為，另外也會販售給網路店家及零售實體商。從街頭毒品市場中查緝到之毒品來看，街頭販售者會從網路上訂購大量新興毒品，並在社交圈及街頭，以少量、分散的形式直接販售。

秦總根與祝衛莉（2005）之研究發現，毒品零售者會攜帶少量新興毒品至娛樂場所兜售。若為拓展客源而選擇向新用戶兜售，原則上採取人貨分離的方

式避免風險；若販售給老客戶則直接透過電話聯繫，並以少量攜帶的方式直接面交。與傳統毒品零售交易較為不同的是，娛樂場所業者會直接提供新興毒品，或是由業者默許之人在娛樂場所內販賣（高潔峰，2011）。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現象學（Phenomenology）研究法。現象為研究的實體，指個人生活的世界，包括生命中遭遇的人物、事件、物品、經驗，這些概念將影響個人對生命意義與本質的看法（鈕文英，2017）。研究參與者的生活經驗是現象學研究欲探討之核心。本研究藉由回溯研究參與者的真實經驗，勾勒出我國目前的新興毒品交易市場之輪廓。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參與對象需具特定經驗，故以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之方式挑選資訊豐富，有意願且可回答研究問題之個案。本研究之五名男性研究參與者皆來自某監獄，分別以 A、B、C、D、E 為代碼，且同時具有使用、販賣新興毒品經驗（表二），入監罪名皆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

表二：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代號	年齡	刑期	販賣新興毒品	吸食經驗
A	27	14 年	愷他命	愷他命、咖啡包、金剛
B	24	9 年	愷他命、咖啡包、 口含錠、軟糖	愷他命、咖啡包、搖頭丸
C	22	9 年 6 月	愷他命、咖啡包、軟糖、 跳跳糖、梅片	愷他命、咖啡包
D	24	8 年	愷他命、咖啡包	愷他命、咖啡包、MDMA
E	31	7 年 10 月	咖啡包	愷他命、咖啡包、大麻

訪談前，研究者先尋求該監獄之協助，事先徵詢有意願且具相關經驗之個案為訪談對象。訪談場域則選擇在該監獄的諮商訪談室，確保訪談不被外在干擾，且每次訪談皆有足夠時間。與研究參與者見面後，研究者先以自我介紹及先前與收容人互動經驗與之對談，在研究參與者熟悉環境且放鬆心情後，研究者方開始表明此次研究目的。然礙於研究經費與期程之限制，本研究僅針對研究參與者進行一次訪談。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訪談過程中以事先擬定之訪談大綱為主軸，並以開放式問句提問，編碼邏輯為受訪者於文本中的某句話，如 A 的第一句話則為 A01，依此類推。訪談大綱包含三個主軸：「個人用藥情形與認知」、「販賣新興毒品之經驗」、「新興及傳統毒品之異同」：

（一）個人用藥情形與認知

- 1、吸食新興毒品之經驗
- 2、吸食種類及頻率
- 3、對新興毒品的瞭解程度、觀感及看法

（二）販賣新興毒品之經驗

- 1、初次接觸非法藥物之情境
- 2、新興毒品流行的原因
- 3、銷售策略及交易管道
- 4、購買者之特徵

（三）新興及傳統毒品之異同

- 1、使用之先後順序
- 2、兩者之關聯及危害性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 Moustakas（1990）的研究方法為基礎，實際操作上，再參考鈕

文英（2017）之方法，以下列順序進行資料分析：

（一）掌握訪談內容整體感

研究者將重複聆聽訪談錄音，將語言及非語言訊息逐字謄寫，反覆閱讀資料增加對整體脈絡的掌握，有助後續相關概念、主題的建立。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則以筆記方式，記錄研究參與者的非口語資料，以豐富分析文本。

（二）刪除不相關或重複的資料

將偏離研究主題或不相關且重複的語句刪除，有助後續資料的整合與分類，有意義的重複則須保留。如研究參與者提及與本研究較無關聯或可能辨識其身分之語句，研究者便於後續資料分析時予以刪除。

（三）群聚與主題有關的意義單元

此步驟中，研究者應從不同個案的資料中，找出共同意義的現象，再進一步歸納出現象核心。研究者根據先前建立之文本，將內容斷句、編號，分割並歸類與主題有關的語句，使這些語句形成不同的「概念」。待形成數個概念後，再經分類形成包含數個概念的類別，最後將相同意義的類別分組，形成本研究的主題。如研究參與者談論自身的用藥經驗時，其背後可能有不同的原因脈絡，研究者便根據不同因素進行歸類。

（四）確認一般性與獨特性主題

將訪談資料作跨個案的分析，將內容分類成一般主題及獨特性主題。在本研究中，研究者除了針對不同個案接觸新興毒品之經驗進行分析之外，亦視資料分析所歸類的意義單元，進行其他主題之探討。

（五）闡釋整體脈絡

將分析所得主題，放回研究背景，以利發現現象本質，最後將分析所得之主題脈絡化，並統整摘要、撰寫結論與建議。

四、研究倫理

本研究採匿名方式進行，研究參與者皆為自願參與，並依照法務部矯正署規定通過自律審查。訪談前，針對研究參與者逐一說明研究目的與方法，並告知研究參與者相關權利，且在簽署參與同意書後方能參與研究。本研究將遵循陳向明（2009）提出的四項研究倫理為主，分述如下：

（一）自願和不隱蔽原則

依照受訪者意願決定是否參與研究，研究者也須明確告知研究目的、程序及相關權益，同時解決受試者的疑問，以得到受訪者的知情同意。為遵守本原則，研究者先以口頭與受試者說明彼此的權利義務，確認受訪者無疑義後再簽署訪談同意書。過程中，受訪者若感受到任何不適，得隨時中斷或退出研究。

（二）保密原則

為取得較豐富之資料，研究者需在保護受訪者個人隱私的前提下，將研究資料完整呈現。分析過程中應恪守研究倫理，受訪者的訪談資訊以代號進行分類統整，文章呈現中也一併以代號表示，足以辨識受訪者的特殊事件也需審慎處理。

（三）公正合理原則

研究者應依照一定的道德原則公正的對待受訪者及研究所得資料，本研究中藉由訪談所得之資料，研究者應尊重受訪者發表之意見，拋開先入為主的看法避免影響研究分析。

（四）公平回報原則

訪談過程中，盡可能的詳述與本研究有關的經驗及自身的觀點，對第一手資料蒐集來說頗具貢獻。研究者應表達感謝之意，不讓受訪者產生被剝奪感。本研究為遵守矯正機關之規定，僅得以提供不具危險性之禮品贈與受訪者以表心意。

五、信效度檢驗

研究者為提升研究性質，採取合適之檢核技巧提高信、效度。本研究使用下列兩種技術確保研究品質：

（一）同儕簡報

本研究視進度及需求，與同儕進行討論，探討研究者撰寫或構思整體研究架構上的盲點，參與討論之同儕為犯罪學領域之博士一名及矯正實務工作者一名。在實際操作上，研究者每撰寫完一個章節，便與兩位同儕進行討論，再行修正內容。此外，研究者亦與兩位同儕研擬個案訪談大綱，以此確保研究發現能回應至研究目標。

（二）充分的參照資料

本研究全程記錄訪談過程，透過錄音檔掌握受試者的語調、停頓與其他反應，並謄打為逐字稿，以利研究者在後續分析時可多次閱讀，更能完整詮釋、分析研究文本。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亦進行簡短的隨手筆記，紀錄研究過程中的非口語資料。另外，也利用文獻蒐集所得之資料與本研究訪談發現比較其異同，增加研究可信度。

肆、研究發現

一、同儕友伴對受訪者之影響

（一）受同儕友伴影響而初次吸食，踏入以毒養毒的迴圈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受訪者初次販賣年齡大多介於 14-17 歲之間，僅有 E 是在 26 歲左右才開始販賣。從大部分受訪者的描述發現，初次販賣藥物通常都是因同儕友伴的影響，而這些友伴都在免費提供毒品後，以經濟自主為誘因，要求受訪者協助販毒或是加入犯罪組織，藉此以毒養毒。因此，受訪者皆是先使用藥物後，再從事販賣行為。

「一開始我朋友拿毒品給我試，我試之後他就拿少量給我賣。我一開始也沒有客源，相對也是拿毒品給朋友試，之後也是賣他們。」（A206）

「我國中、高中同學介紹認識的，你要不要跟誰去賺錢怎麼樣的。」（C96）

（二）因群聚用藥的利益誘惑而開始販賣

比較不同的是，E 自稱，原先自身僅是單純吸食毒品而無販賣情事，但後來因與朋友同樂需要，自己有門路後才決定開始販毒。

「其實一開始會去賣就是，朋友可能有需要的時候，我剛好有路子然後會去幫忙拿…今天可能出來啊，東西可能就是幫大家拿這樣。」（E36）

從前述可知，本研究之受訪者皆是因同儕友伴的影響，而開始吸食或販賣新興毒品。然而，這也無法說明同儕友伴就是促使受訪者接觸毒品的直接影響因素，其中原因仍有可能是自身心態的促使，包括好奇、自我調適不良、低自控等因素，加上同儕友伴影響的催化之下導致。藥物濫用是多重共同促發的過程（邱獻輝，2017），販毒亦是如此，在多重要素的相互影響之下才使個人脫離原先生活，與其他社會鍵聯結。

二、個人用藥情形與認知

（一）個人用藥習慣

1、社交娛樂用途

傳統毒品大多是獨自吸食且為日常使用，而大部分新興毒品則非如此。基於新興毒品的藥性，其與俱樂部、群聚用藥自然有其關聯，自 2000 年以來的搖頭文化，直至近年來的俱樂部用藥，都是年輕族群濫用藥物的主要模式，在酒店文化中，俗稱「搖桌」、「搖趴」的群聚吸毒更是屢見不鮮。

「通常這種興奮的東西都是一票人一起來，比較適合（帶動）氣氛。」（A95）

然而，從本研究得知，重節拍音樂與藥物的合併型態才能將新興毒品的迷幻、興奮效果發揮的淋漓盡致。因此，使用上除了群聚使用之外，也需伴隨音

樂節奏，相對而言，用藥空間則非主要因素。

「平常環境沒辦法接受，吃咖啡包的時候你除了很興奮，你還需要一點音樂來帶動，音樂的節奏感會讓身體比較沒那麼不舒服。」（A95）

「咖啡包你一定要聽比較嗨的音樂，不然你會覺得全身無力。」（D72）

2、日常習慣用藥

不屬於興奮劑的藥物，如愷他命適合獨自使用，且跟菸、酒或檳榔一樣，久而久之便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愷他命是無時無刻都在抽，你抽久了就跟抽正常菸一樣，不會有感覺。」（D27）

3、販售前試藥

此外，受訪者也提到，大多數毒販在販售自己的商品前自己需要先試藥，除了能熟悉藥效並將效果告訴客人之外，另一方面，中、小盤販售者通常對於自家產品的大料（主要原料）或是其他副成分的實際名稱及種類不甚瞭解，因此受訪者都採取以身試藥的方式，避免客戶使用後產生不適甚至死亡。

「現在的藥頭基本上很多都會自己先去食用，ok 才會拿去賣。」（B09）

「原料我都是拿…就是去…假如說我知道一個地方、一個人，我去拿一、兩公斤回來，我再自己看我要弄成什麼樣的東西。」（C04）

「我要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可是我不會喝到那麼強，可能我今天三分之一、一半這樣子，我要跟客人講甚麼感覺。」（D74）

綜上所述，受訪者使用新興毒品的動機大可分為二，一為視毒品的藥性而選擇群聚用藥或獨自日常用藥；第二則為販售前的自行試藥。

（二）從使用到販賣的角色轉換

受訪者從單純使用到開始販賣，其目的不外乎是為了以毒養毒。細分之下，則可分為兩種：最常見即是青少年時期透過同儕友伴接觸非法藥物後，

自然而然透過轉賣藥物賺價差。然而本研究也發現，許多新興毒品使用者在有了豐富參與毒趴派對的經驗之後，會開始購買大量藥物並以免費或低廉價格供應給身邊好友，藉以建立自己良好的人際關係。

換句話說，除了獲利之外，部分受訪者也相當在乎其人際網絡的社交關係，如E透過自身人脈，負責購買大量且高品質的藥物販售給友伴，鞏固自己在用藥圈裡的地位，藉此獲得良好名聲與利潤。因此，許多毒販可能是透過參與俱樂部用藥的經驗，將自身在毒品交易市場中的身分轉換，亦即從被動的消費者轉變為主動的供應者。如此看來，名聲與利潤應是新興毒品市場中缺一不可的重要因素。

「就是大家朋友有需要的時候，然後我剛好有路子，然後會去幫忙拿，今天可能出來啊東西可能就是我帮大家拿這樣，我也有面子。」（E35）

（三）對新興毒品逐漸流行的看法

近年來新興毒品在國內廣為流行，受訪者對其興起的看法不一，但大致可分為以下四種：

第一為低風險，部分受訪者認為使用新興毒品被逮捕的風險較低，即便被逮捕了，也因為新興毒品多為三、四級藥物，法規上未有監禁等較嚴重之刑責。另外，新興毒品對身體的危害也比傳統毒品要低，也因此成為用藥族群的一種選擇。

「講白一點你被攔檢，警察如果說不清楚這是甚麼東西，他也不會要求你當場拆下來要驗，還是要扣你的車子。」（D74）

「新興毒品現在都是一直改造再改造，就是讓你不會產生任何身體不適，因為你身體不適就會沒辦法做任何事情，那可能就沒有金錢的收入。」（A249）

第二為多型態，受訪者認為改變型態或包裝比較能吸引客人嘗試。現今毒品混合包的包裝千變萬化，但主要仍能分為客製化與市售改裝，其更換包裝的動機，不外乎是為吸引客人。再者，自製包裝的標誌具有辨識性，不同包裝的

内容物也有差別，這也導致客製化包裝正逐漸取代市售包裝。

「原本包裝就是買外面現成的咖啡包，打開裡面摻藥物，但是你每個人做出來的藥效是不一樣的，就會變成在買的這些人可能吃過不好，我就不敢再買。就會變得大家自己來做自己的包裝，有自己的 logo，大概就知道你這個品牌是好的，然後就固定買這種的。」（A160）

第三為低成癮，受訪者認為新興毒品不像傳統毒品有所謂的「身癮」，頂多只有「心癮」的問題，使用後不會影響正常生活，因此廣受歡迎。受訪者也相當瞭解毒品的分級依據及危害性，也知道身邊的人用毒後大多身陷司法體制，但其對於新興藥物的反抗意識較為薄弱，自認克制力足夠，即便不用藥也不會產生痛苦。

「新興毒品比較不會有這種問題，就對人體的傷害比較沒有那麼大，可是吃多了還是會，吃多了頭腦還是會壞掉。」（C154）

「像你們會常講說什麼心癮跟身癮，他應該屬於心癮，其實就好像抽菸喝酒一樣，你抽了可能覺得你比較能冷靜思考之類的，其實你不抽也不會怎樣。」（E64）

第四則為低門檻，受訪者認為新興毒品猶如毒品中的入門款，如此可能吸引願意嘗鮮，或是對毒品較不排斥的族群去嘗試。

「我知道那是搖頭丸不能碰，但是當它變成咖啡包，而且你又對這個東西沒有認識的時候，你就會去嘗試嘛…（略）…如果我一開始知道這是搖頭丸我就不會碰它，主要因為可能在食品裡面…那可能本來對毒品沒有什麼概念的人更容易去跨越那個檻。」（E93）

承上所述，新興毒品就在「低風險、多型態、低成癮、低門檻」等特性的造就下逐漸興起，成為全球毒品市場中快速崛起的用藥型態。然而，研究者詢問為何不另尋出路，受訪者的話語卻依舊在用藥文化中打轉，可見其仍依舊流連於新興藥物的誘惑與利益。

三、個人販賣經驗

(一) 購買者之特徵

1、年齡分布

許多研究指出，新興毒品濫用者大多為年輕族群，從本研究來看亦是如此，大多數購買者年齡位於 20 至 50 歲之青壯年，其他年齡層則屬少數。

「差不多 20 至 30 歲，40 到 50 歲比較少，但是也是有。」(B104)

「老的大概也有到 50 歲的也有，我接觸最年輕的大概 18 歲。」(E26)

2、職業取向

從職業面來看，各行各業都有使用非法藥物之人，但對於有俱樂部用藥特性的新興毒品而言，會在相關場所出入或工作的人通常使用的情況也最多。

「賣這個當然都是以工作穩定為主，大部分的都是日薪，做苦工的那種，做苦工當天領薪水那種。」(A178)

「大部分都是八大行業，八大行業通常都是周領薪水。」(A190)

「各行各業都有啊，傳播妹還有…要不然就是一些年輕人這樣子，要不然就是一些阿兄（閩南語），就是大哥這種。」(D50)

3、性別比例

從購買者的性別來看，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男女間比例差距不大，換言之，女性使用新興毒品的人數或許比想像中的多。

「其實差不多耶。」(C78)

「其實比例我覺得是同等的。」(E28)

從上述可知，雖有特定特徵之族群偏好使用新興毒品，但其並非僅限於固定族群、性別或工作領域中。舉例來說，不只特種行業，學生、上班族都是新興毒品的消費族群，其對社會之危害可見一斑。

（二）交易概況

1、聯繫與交易管道

從本研究來看，從販賣前的過濾客戶、選擇聯絡方式、面交前害怕遭遇黑吃黑或警察釣魚、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利用第三方運輸，以及將商品藏匿於汽車各處等，都是為了規避風險所做的決策。

受訪者表示，只要是能聯絡的方式都會被使用，不論是手機 APP 或手遊、網站，亦或是雙方面對面等，都是可行的交易方法。至於選擇何種聯絡管道的前提，則是以安全與否為主要考量。至於交易方法中最多的仍是面對面交易，因此種方法得以讓彼此掌握狀況：買方能確認商品數量、品質是否正確，賣方則可以當面確認金額或免受敲詐，如此一來便能避免許多問題。

「直接打電話吧，打微信的電話或是傳語音。打字的那太危險了，如果你當下真的被警察抓到了，他看到你打字…你在哪裡…地點在哪…那是不是販賣就成立了？」（C84）

「你要讓客人看的到東西對不對、數量對不對，第一次見面他跟我拿如果是假的怎麼辦？當然要給他看啊。我不是那種沒良心的商人，有一些人會放什麼砂糖有的沒的，我不喜歡這樣。」（C90）

除了面交之外，受訪者亦會利用快遞、計程車等方式進行運送。倘若販賣者間聽聞某種方式可能已被執法單位監控或遭破獲，便會立即更換管道。在交貨之前，也會用其他方法增加隱蔽性，例如聯絡時利用共通的圖案、術語做溝通，交易前先視地點使用不同交通工具，在運送過程中分批藏匿於各處等，最常見的方式即是改變新興毒品的樣貌及型態。

然而，相較於國外，受訪者對於購物商城、物流網，甚至暗網的銷售管道看法較為保守，其認為本身若已有一定客群，就無需冒險採取風險較高的手段來增加被查獲的機率。

「那有點太扯了，我覺得有點不切實際。你在網路上賣那一下就被破解了，警察釣魚一下就把你釣出來，你等於完全沒有在顧慮你自己。」（D45）

「汽車前面有一個可以去按的…就是可以插那個類似 USB 或是藍牙的那個，那邊拔起來的話是可以放的，然後中控那邊可以拔起來裡面可以放。」（B236）

新興毒品市場奠基於群聚用藥的特性，已逐漸在特定地點、對象上形成組織網絡，買賣雙方彼此遵守著某些原則，不同組織在毒品事業若有重疊，彼此之間也需遵守行規，才能使組織的經濟來源長久生存。當然，不同組織間亦會有衝突發生。

「你說合作競爭…這加減會的啦，交情有到那邊的話，交流也是會啦。」（B214）

「店的業者基本上不太會讓小蜜蜂進去，比如說這樣講好了，我是酒店店家，他可能有固定的幫派在這邊圍事，那我這個堂口有在做毒品，我們讓一個堂口進駐也算他們在圍事，那這個生意就是給這個堂口在做，不會讓其他小蜜蜂進來，因為這樣會影響到他們的生意嘛。」（E88）

2、交易數量

從交易數量來看，大致可分為批發與散賣。與大多數商品相同，數量多價格自然便宜。新興毒品之價格較會隨著內容物、品質、數量，或雙方交情之不同因素而有浮動。其中，相較於其他新興藥物，愷他命的價格波動範圍更為明顯，受訪者表示因愷他命大多從國外走私，被查獲的風險相對較高。

「這沒有固定，因為我們在北部賣，今天如果有中南部的朋友下來的話，他一次訂都是1000包、2000包、3000包，那一拿的話那價錢是可以砍的，一包差不多在150到300塊之間，這個利潤是很嚇人的，如果說你不認識的朋友的話，或是你要散賣出去給這些客戶的話，那就是500到800塊不等。」（B76）

「愷他命進來都是大量阿，大量的東西如果你被海巡署查到是不是就上新聞，然後大家賣藥的就會開始說K要沒了，開始鎖K了。咖啡包的話，你在新聞上都只有看到打好的咖啡包，沒有看到說他真正的原料被抓到，所以他價格不會（過度浮動）。」（C128）

3、交易對象

就交易對象來說，大部分受訪者只做熟識者的生意，若有不認識的人要購買，也需透過熟識者介紹。此外，受訪者也會依照客戶的不同需求，透過各種

管道購買原物料或成品，滿足客戶以鞏固客群，並要求原有客戶再推薦其他人試用，逐漸擴大銷售範圍，藉此在用藥圈販售者的良性競爭中脫穎而出。

「通常都是朋友在介紹，就是說我們可能在賣藥，阿你有吃藥，我就會拜託你說你周遭有沒有人有在吃的可以介紹。」（A115）

「就叫我的客人去推薦了，說我的東西好啊。」（C43）

比起一般商品，毒品交易更注重人情的交陪關係，亦即買賣雙方的交情深淺，交情的不同會影響商品的價格、數量甚至品質，也因為如此，新興毒品價格的上下限波動甚大。

「客人這種東西是自願的，今天我沒有拿著刀逼你買。你今天願意去跟人家買，同樣的道理對不對，可能交情，人家東西比我好、東西比我多，種種因素對不對，那我怎麼可能去怪人家。」（D15）

（三）銷售策略

1、調整內容物

現今新興毒品崛起，許多販毒者紛紛開始販售相關藥物，要在眾多商家中擁有知名度甚至佔有一席之地，對於產品的銷售就顯得重要。從訪談結果來看，販售者會調整內容物來提高銷售量，如將藥物劑量調低，節省成本並讓藥效縮短，使消費者需一次購買大量的商品；或是加入洗劑以降低藥物純度，增加產品重量；又或者是依照客人需求加入特定藥物，如加入一粒眠得以解藥、加入愷他命提升藥效、加入搖頭丸增加興奮感。

「我那時候跟人家拿（洗劑）1公斤是6000塊，那不是毒品喔，那就是跟愷他命很類似的東西，一樣也是磨的碎，聞起來有點像米，可是跟愷他命混在一起的時候，客人完全看不出來。」（C31）

「我有時候可能就是黃色的料打0.2公克、紅色的料打0.2，然後再打一粒眠0.2…（略）…為甚麼要打一粒眠呢，一粒眠就是如果你嗨完了、退藥了才能睡覺，如果你少了這個一粒眠就不用睡了。」（C66）

2、改變型態與包裝

新興毒品的最大特點就是型態上的變化，從最常見的混合包型態、直到後來巧克力、軟糖等零食，甚至郵票、感冒藥都被用來做偽裝一途。先前提到，包裝上的標誌有辨識效果，當某種標誌的產品效果不受喜愛，販售者會將「大料」，即主要原料做更換，並汰換先前的標誌，讓消費者知道這是新推出的產品。

「比如說這個品牌 ok，但是如果說我今天接了這種所謂的大料回來弄這個品牌，感覺不一樣，客戶也打槍，認為說你這個藥好像怪怪的，我們就會去換一個 logo，那可能就是表示我們有去換大料，因為有些人會去認這個 logo。」（B250）

從受訪者的論述中，發現毒販極度講求誠信原則，認為品質是避免被市場淘汰的唯一要素。毒販也會視顧客喜好調整商品成分，並透過各種折扣給予回饋，買方則在享受回饋後介紹新客戶給販售者，雙方逐漸形成互利共生的良好關係。承如前述，買賣雙方的共生關係，得以讓販賣者更加穩固其在用藥圈的名聲地位，亦即透過奠基於人情的「交關」行為來拓展市場，將可同時獲得利益與名聲。

「新興毒品我也可以賣很貴啊，我遇到有錢人、凱子我也可以賣很貴啊，我咖啡包成本只要 50、60 啊，如果他想要買 100 包跟大家一起搖頭，他很有錢，我一包賣他 1200，是不是一樣意思？」（C152）

3、買多送少

通常新興毒品一次都是多量購買，而其成本原先就偏低，因此相當適合用買即送的方式吸引顧客。另外，也可以用累積點數的方式換取贈品。

「可能我的利潤會比較低一點，會變得比較少，可是你來的次數可能會變多，你可能會為了收集到那個點數，然後為了那個次數就來買。有些人可能會想說…欸我有這個…我有這個福利…五次、十次就可以有送，那我就找人家來買，我找朋友需要…我來跟你買，那你還是給我累積（點數）。」（A260）

如前所述，新興毒品的銷售策略如一般商品，會隨著市場供需原則調整價格，並透過買多送少、熟客介紹、改變包裝與內容物等方式提高銷售量。而本研究也發現，新興毒品市場中，上、中游毒販之間較類似生意之間的平等夥

伴關係而非上司與下屬的關係，對於中、下游而言，只要上游原料不受顧客青睞，則可立即中斷合作，轉向與其他上游合作。中、下游毒販彼此之間則端看各人不同的經營模式而有競爭、合作等不同情況。

四、新興毒品與傳統毒品之異同

（一）使用先後順序

根據 Kandel (1975) 提出的藥物濫用階段論 (The Gateway Theory on Drug Use) 指出，物質濫用是階段性的發展，使用者起初會先從合法物質開始，再進階使用軟性非法藥物，最後才是硬性藥物。國內亦有研究指出偏差少年從合法物質（菸、酒）進展到使用軟性非法藥物之歷程僅花費不到一年的時間（楊士隆、張梵孟、曾淑萍，2016），而於此點上，本研究與過去研究之發現略有不同。

毒品混合包型態的新興毒品中，內容物通常含有兩種以上的藥物，可能同時包含軟、硬性（一、二級）毒品。以藥物濫用階段論的觀點來看，多重混用的情況下，藥物濫用者的使用進程可能將被縮短，用藥軌跡已不再是軟性藥物進階至硬性藥物的單一歷程。換言之，傳統毒品與新興毒品之間可能已無固定的使用先後順序。受訪者也認為，毒品使用並無特定先後關係，一切皆為自己所選擇。而使用哪種藥物的主要考量為二：現實問題，即金錢是否足夠，以及自身的嘗鮮心態。

「你越吸毒的人，他只要有任何新的毒品，他就會想去試用看看。」（A240）

「這個就牽扯到現實問題，如果說今天口袋沒那麼方便的話，那可能三、四級這個是理想的毒品，至少他有你所需要的快感，感覺雖然不一樣，但至少還是毒品，當然價錢上會比較低微一點，因為你像這種海洛因、愷他命喔，一點點就是動輒幾千塊，貴則幾萬塊的東西，你不像這種咖啡包一包 7、800 塊。」（B116）

另外受訪者表示，現在的用藥者都有不同偏好的藥物種類，不一定是從軟性物質進階到硬性藥物，部分受訪者甚至有排斥一、二級毒品的心態，

認為一、二級毒品對於身心有嚴重的不良影響，因此某些族群可能僅以娛樂用藥的型態為主。通常使用者會特別偏好某一種藥物，不會輕易改變使用習慣，當然，也有愛好新鮮的族群，偏好嘗試各種新的藥物。

「我沒有吃一級毒品是因為我知道他的成癮性，我知道自己意志力一定不夠堅強所以我沒有去接觸，如果要接觸也是接觸的到，但為什麼沒有去接觸，我就覺得我可能接觸到了這輩子就毀了，安非他命跟咖啡包還有愜他命沒有所謂的成癮性。」（D67）

（二）藥物危害性

用藥次文化中有追求高層級藥物的迷思，藥物的層級越高，帶給人的優越感越強，如使用海洛因之個案不會再使用其他藥物。而在新興毒品的用藥文化中，追求自我認同似乎比藥物本身帶來的感受還重要，與他人同樂的從眾特性更加突顯集體用藥的背後意義。從本研究來看，受訪者皆認為傳統毒品對身心的危害遠大於新興毒品，且新興毒品販賣者會調整配方降低戒斷症狀，部分受訪者甚至認為新興毒品並無成癮問題。

「其實你吃了你不會上癮，上癮那都是騙人的，是因為你喜歡上這個感覺了，可是你過幾天沒吃你會想到那個感覺所以才去吃。上癮是讓你全身很不舒服那才叫上癮，像打四號這種才叫上癮。」（C155）

總言之，受訪者認為傳統、新興毒品之間應無特定的使用先後順序，其應視個人的用藥習慣與偏好而定。而就成癮、危害性來說，受訪者一致認為傳統毒品要比新興毒品要來的嚴重，並指出政府毒品除罪化的可能性低。

「可能喝紅酒對身體…小酌可能對身體是好的，那長期喝下來對肝不好，他也會對你身體造成傷害，但酒是被允許販賣的，它是合法的東西。所以我覺得，相對來說他（新興毒品）也是一樣的東西，只是在大家的既定印象裡面把它列為毒品，那跟毒有關的大家普遍認為就不是好東西，但其實酒跟毒這個東西是一樣的…那該怎麼開放…我覺得在台灣這個保守的社會上也很難啦。」（E146）

伍、研究結論

一、國內中、小盤販售者，仍以傳統方式交易為主

從本文文獻回顧可知，除了行之有年的街頭銷售（street level drug dealers）方式之外，近幾年來國外毒品販賣者已大量使用網路，甚至暗網、虛擬貨幣等進行新興毒品的行銷與交易，大舉增加查緝困難度（EMCDDA, 2016；Wadsworth et al., 2017）。然而，在本研究中，研究參與者皆無使用網路（如網路商店、購物商城等）或是暗網進行新興毒品交易之經驗，其大多仍是以電話、手機 APP 進行聯繫，並透過面對面、快遞等手段交易為多。

究其原因，可能為本研究之受訪者皆為中、小盤毒販，其販售對象大多為熟識者及同儕友伴為主，在無大量販售且未有急迫財務需求的情形下，便無使用網路販售之必要。另外，也可能因我國地狹人稠且見警率相對高，使用網路交易可能會比面對面買賣遭遇更高的風險。儘管如此，根據新聞報導指出，我國毒販透過網路商城販售新興毒品之情事確實存在（盧太城，2020）。因此，除了常見的交易模式之外，仍不可否定上游的新興毒品販售者利用網路進行毒品交易之情事，相關單位應審慎看待各種網路管道上非法藥物流通的可能性。

二、注重個人名聲與利益的市場文化

新興毒品與俱樂部（群聚）用藥之型態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本研究發現，在友伴、音樂與藥物三者相輔相成之下，新興毒品已成為非法藥物市場中，追求新鮮、刺激與認同感的年輕族群之濫用主流。而從本研究可看出，販賣者為了提升「自身」在人際網絡中的身分地位，與以個人誠信為原則之下所運用的「改變包裝型態」、「調整內容物」、「給予優惠」等種種銷售策略來看，都是為了在龐大的非法藥物市場中，建立起具個人口碑的品牌，而在這樣的交易過程中，買賣雙方便形成互利共生的依附關係。也就是說，當今非法藥物的次文化圈就如同資本市場，販售者也有穩定客源，建立客戶忠誠度的需求。Daveluy 等人（2009）便指出，商業價值的建立已是當今毒

品販賣者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亦即，人脈、名聲與利益三者，或許已在新興毒品市場中舉足輕重的關鍵因素。而這樣的結果，無非反映出毒品市場的潛在發展性與龐大利益。

三、吸販新興毒品的族群年輕化

從本研究之五名受訪者來看，其年紀介於 22 至 31 歲之間，而初次販賣新興毒品之經驗大多發生在 14 至 17 歲間，再者，受訪者在販賣藥物之前，自身便已有用藥經驗，顯示出新興毒品在使用及販賣的行為態樣上，皆有年輕化之趨勢。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統計指出，我國因新興毒品濫用致死的平均年齡為 27.7 歲（蕭開平，2017），然本研究發現，新興毒品使用者初次吸食藥物的時間可能在其成年之前，也就是說，受訪者極可能在國、高中階段便開始接觸非法藥物。同樣的，受訪者販售的對象年齡層亦以青、壯年族群為主。學者楊士隆等人（2017）針對國、高中職學生進行自陳調查後發現，在曾使用的毒品種類中，愷他命以 41.46% 佔據第一，咖啡奶茶混合包則以 21.95% 次之。因此，吾人並不難想像新興毒品在年輕族群，甚至校園間所造成的危害。

四、藥物濫用歷程的縮短與混亂

在偽裝成咖啡奶茶包的混合毒品蔚為流行後，混摻使用的趨勢已是新興毒品的使用常態。再者，許多中、下游之混合毒品製造者亦不瞭解自製及販售產品的確切內容物為何。本研究在彙整文獻與訪談後發現，其可能包含食品、傳統毒品、新興毒品甚至其他非食用性物質，如此一來，除了將增加藥物濫用者跳脫從軟性藥物進而接觸硬性藥物的歷程之外，混摻毒品與非食用物質的結合更可能造成藥物濫用者更大的生理危害。

Kandel（1975）的藥物濫用階段論認為，大部分的物質濫用係為階段性的發展，個人是從合法物質跨入軟性非法藥物，再進入硬性藥物的成癮歷程。然而，這樣的用藥進程或可解釋於傳統毒品（如海洛因、安非他命）之濫用者（Torabi, Bailey, & Majd-Jabbari, 1993），但當毒品混合包將多種藥物混摻時，新興毒品使用者便是多重混用的用藥型態，其用藥軌跡可能已不再遵循藥物濫

用階段論的「從軟性藥物進階至硬性藥物的單一歷程」，亦或是新興毒品在物質的進階歷程（gateway process）中，可能扮演其中一個階段的角色。如楊士隆等人（2016）的研究便指出，收容少年的成癮物質歷程為菸、酒、檳榔、愷他命及其他毒品，至於不同種類的新興毒品在藥物濫用階段的型態為何，更待進一步之探討。除此之外，從衛生福利部（2019）的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來看，我國每年已有數萬件的多重藥物濫用案件，顯示用藥族群的混用藥物情形已是常態。因此，比起傳統毒品，新興毒品的確對公共衛生、犯罪防治、刑事政策及醫療處遇等層面帶來更嚴峻的挑戰。

五、對新興毒品的中立化技巧

從訪談中發現，受訪者認為自己擁有掌控新興毒品的主導權，而非遭其箝制。如受訪者認為新興毒品並無類似傳統毒品的成癮問題，且可以隨時停藥，對身心之危害也甚低，不足以影響日常生活，甚至有論者認為，應將新興毒品予以除罪化。從中立化技術（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的觀點來看，受訪者有損害的否認（the denial of Injury）之中立化技巧。亦即，即使新興毒品可能不如傳統毒品具強烈的成癮性或戒斷症狀，然而，受訪者卻忽略其複雜的種類與成分，以及對社會（尤其青、壯年族群）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針對新興毒品使用者實施必要之處遇或輔導策略，改善其錯誤認知，仍有其必要性。

陸、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為一個探索性質的研究，有助於後續研究者思考並再做更深入的探討，或是從不同角度著手研究，同時也供相關單位擬定防制對策之參考。需要注意的是，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皆來自同一監獄，在研究發現上可能有地域的侷限性。本研究雖僅訪談五位販賣新興毒品之收容人，對於整個新興毒品市場的交易面向未能完全涵蓋，尚不足以描繪新興毒品市場的全貌，但從販賣者的角度切入進行研究，仍可窺探其部分樣態，對毒品防制相關研究亦有部分貢獻。建議後續研究除納入大型樣本調查研究，可針對新興毒品與

傳統毒品使用特性之差異、新興毒品製造商、大盤商之個案訪談、網路販賣經驗等議題著手研究，以利未來研擬更為周全之對策與預防策略。

參考資料

- 內政部（2017）。全面掃蕩、根絕供應 警方加強查緝新型態毒品。最新消息。取自：https://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rc=note&sn=1175&type_code=01。
- 內政部警政署（2018）。常見毒品。取自：<https://www.cib.gov.tw/Drup>。包涵（2015）。新精神活性物質的前世今生。中國禁毒報，94。
- 林林楨、楊士隆（2010）。毒品犯犯罪模式之分析—以毒品市場為核心。犯罪學期刊，13（2），1-39。
- 林柏翔（2012）。台灣市面上販售之 *Salvia divinorum* 及台灣原生種鼠尾草中迷幻成分 *salvinorin A* 之含量檢測及管理探討（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
- 邱獻輝（2017）。俱樂部藥物濫用者的生命敘說探究。藥物濫用防治，2（2），75-100。
- 苗翠英、楊麗萍（2005）。談互聯網上毒品犯罪及對策。政法學刊，22（1），53-56。
- 馬財專（2010）。台灣組織及個體販毒網絡之質化考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2（3），353-392。
- 馬衛南（2014）。與時俱進根除毒品消費終端市場涉毒問題—以娛樂場所涉毒新特點為切入點。法制與社會，15，183-184。
- 秦總根、祝衛莉（2005）。試論販製新型毒品犯罪的特點、原因及對策。政法學刊，22（6），55-58。
- 高潔峰（2011）。新型毒品的犯罪模式。犯罪研究，3，48-53。
- 陳向明（2009）。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圖書。
- 梁春華（2013）。毒品犯罪的市場化研究。法制與社會，25，275-276。
- 鈕文英（2017）。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市：雙葉。
- 溫俊明（2015）。校園新興毒品防制策略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 楊士隆、張梵孟、曾淑萍（2016）。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進階之實證調查：以收容少年為例。藥物濫用防治，1(2)，1-25。
- 楊士隆、許華孚、戴伸峰、程中玉、鄭元皓、林世智（2018）。新興毒品混合包之 GIS 區域圖像、市場交易與檢驗問題之研究。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科技部跨領域研究計畫之前置規劃案（編號：MOST 107-2420-H-002-007-MY3-PA10704）。

- 楊士隆、曾淑萍、戴仲峰、顧以謙、陳瑞旻（2017）。2016 臺灣校園學生非法藥物使用之盛行率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藥物濫用防治，2（3），1-12。
- 楊士隆、鄭元皓、林世智（2019）。新興毒品混合包之發展動向與市場交易模式。藥物濫用防治，4（3），59-80。
- 楊政郡（2013）。首見毒郵票，一含就 High。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731854>。
- 黃徵男（2002）。新興毒品與青少年藥物濫用。新興犯罪議題與對策研討會，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2014）。103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8）。107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指引。台北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衛生福利部（2019）。108 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取自：<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0776>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1）。我國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品項表。取自：<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9958&r=668459182>
- 盧太城（2020）。台東檢警偵破網路販毒。近 3 個月 42 人死於新興毒品。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007020228.aspx>
- 蕭開平（2017）。新興濫用物質致死案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因應策略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 Addison, M., Stockdale, K., MCGovern, R., MCGovern, W., Mckinnon, I., Crowe, L., Kaner, E. (2017). Exploring the intersections between novel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 and other substance use in a police custody suite setting in the north east of England. *Drugs: Education, Prevention and Policy*, 25(4), 313-319. doi:10.1080/09687637.2017.1378620
- Alcohol and Drug Foundation (2018). What are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Retrieved October 14, 2018, from <https://adf.org.au/drug-facts/new-psychoactive-substances>。
- Ayres, T. C., & Bond, J. W. (2012). A chemical analysis examining the pharmacology of novel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freely available over the internet and their impact on public (ill) health. *Legal highs or illegal highs? BMJ Open*, 2(4).doi:10.1136/bmjopen-2012-000977
- Baker, R. A. (2011). 22 indicted by Feds in Syracuse-based conspiracy to traffic drug "Molly". Retrieved November 24, 2018, from https://www.syracuse.com/news/index.ssf/2011/08/post_466.html
- Bogusz, M. J. (2017). Challenges Posed by Novel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 Middle East Perspective. *Arab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and Forensic Medicine*, 1(5). doi:10.26735/16586794.2017.026

- Calafat, A., García, F., Juan, M., Becoña, E., & Fernández-Hermida, J. R. (2014). Which parenting style is more protective against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Evidence within the European context.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38, 185–192. doi: 10.1016/j.drugalcdep.2014.02.705
- Chen, W. J., Wu, S., Tsay, W., Chen, Y., Hsiao, P., Yu, Y., . . . Hsu, J. (2017). Differences in prevalence, socio-behavioral correlates, and psychosocial distress between club drug and hard drug use in Taiwan: Results from the 2014 National Survey of Substance U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48, 99-107. doi:10.1016/j.drugpo.2017.07.003
- Corazza, O., Simonato, P., Corkery, J. M., Trincas, G., & Schifano, F. (2014a). "Legal highs": Safe and legal "heavens"? A study on the diffusion, knowledge and risk awareness of novel psychoactive drugs among students in the UK. *Riv Psichiatr*, 49(2), 89-94. doi:10.1708/1461.16147
- Corazza, O., Valeriani, G., Bersani, F. S., Corkery, J., Martinotti, G., Bersani, G., & Schifano, F. (2014b). "Spice," "Kryptonite," "Black Mamba" : An Overview of Brand Names and Marketing Strategies of Novel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on the Web.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46(4), 287-294. doi:10.1080/02791072.2014.944291
- Daveluy, A., Miremont-Salamé, G., Rahis, A., Delile, J., Bégaud, B., Gachie, J., & Haramburu, F. (2009). Medicine or ecstasy? The importance of the logo. *Fundamental & Clinical Pharmacology*. doi:10.1111/j.1472-8206.2009.00740.x
- Davies, S., Wood, D. M., Smith, G., Button, J., Ramsey, J., Archer, R., ... & Dargan, P. I. (2010). Purchasing "legal highs" on the Internet: Is there consistency in what you get? *QJM: Monthly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of Physicians*, 103(7), 489-493. doi:10.1093/qjmed/hcq056
- Dignam, G., & Bigham, C. (2017). Novel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dealing with toxicity from legal highs. *BJA Education*, 17(5), 172-177. doi:10.1093/bjaed/mkw068
-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2017). 2017 National Drug Threat Assessment, Retrieved November 24, 2018, from <https://www.dea.gov/documents/2017/10/01/2017-national-drug-threat-assessment> .
- Dube, S. R., Felitti, V. J., Dong, M., Chapman, D. P., Giles, W. H., & Anda, R. F. (2003). Childhood Abuse, Neglect, and Household Dysfunction and the Risk of Illicit Drug Use: The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Study. *Pediatrics*, 111(3), 564-572. doi:10.1542/peds.111.3.564
- EMCDDA. (2015).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in Europe - an update from the EU Early Warning System (March 2015). Retrieved November 24, 2018, from <https://www.eubusiness.com/topics/pharma/psychoactive-emcdda> .
- EMCDDA (2016). EU Drug Markets Report - Retrieved November 17, 2018, from <http://www.emcdda.europa.eu/system/files/publications/2373/TD0216072ENN.PDF> .

- Feng, L., Yu, W., Chang, W., Han, E., Chung, H., & Li, J. (2016). Comparison of illegal drug use pattern in Taiwan and Korea from 2006 to 2014.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evention, and Policy*, 11(1). doi:10.1186/s13011-016-0078-x
- Hagan, A. O. (2017). A New Beginning: An Overview of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Foresic Research & Crimin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5(3). doi:10.15406/frcij.2017.05.00159
- Hillebrand, J., Olszewski, D., & Sedefov, R. (2010). Legal Highs on the Internet. *Substance Use & Misuse*, 45(3), 330-340. doi:10.3109/10826080903443628
- Kandel, D. (1975). Stages in adolescent involvement in drug use. *Science*, 190(4217), 912-914. doi:10.1126/science.1188374
- Kraner, J. C., McCoy, D. J., Evans, M. A., Evans, L. E., & Sweeney, B. J. (2001). Fatalities Caused by the MDMA-Related Drug Paramethoxyamphetamine (PMA). *Journal of Analytical Toxicology*, 25(7), 645-648. doi:10.1093/jat/25.7.645
- Lee, S., Hsu, J., & Tsay, W. (2013). The trend of drug abuse in Taiwan during the years 1999 to 2011.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21(4), 390-396. doi:10.1016/j.jfda.2013.09.003
- Miliano, C., Margiani, G., Fattore, L., & Luca, M. D. (2018). Sales and Advertising Channels of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 Internet, Social Networks, and Smartphone Apps. *Brain Sciences*, 8(7), 123. doi:10.3390/brainsci8070123
- Moustakas, C. E. (1990). *Heuristic Research: Design, Methodology, and Applications*.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 Robinson, J. (2016). Novel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What are they and what implications can they have for pharmacists? *The Pharmaceutical Journal*. doi:10.1211/pj.2016.20201674
- Smith, S. W., & Garlich, F. M. (2013). Availability and Supply of Novel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ovel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55-77. doi:10.1016/b978-0-12-415816-0.00003-1
- Soussan, C., & Kjellgren, A. (2016). The users of Novel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Online survey about their characteristics, attitudes and motiv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32, 77-84. doi: 10.1016/j.drugpo.2016.03.007
- Soussan, C., Andersson, M., & Kjellgren, A. (2018). The diverse reasons for using Novel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 A qualitative study of the users own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52, 71-78. doi: 10.1016/j.drugpo.2017.11.003
- Torabi, M. R., Bailey, W. J., & Majd-Jabbari, M. (1993). Cigarette Smoking as a Predictor of Alcohol and Other Drug Use by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Evidence of the "Gateway Drug Effect" .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63(7), 302-306. doi:10.1111/j.1746-1561.1993.tb06150.x

- UNODC (2013). The challenge of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Retrieved September 29, 2018, from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scientific/NPS_Report.pdf。
- UNODC (2016). World Drug Report. Retrieved July 05, 2018, from <https://www.unodc.org/wdr2016/>
- UNODC (2017). World Drug Report.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8, from <https://www.unodc.org/wdr2017/index.html>
- Vardakou, I., Pistos, C., & Spiliopoulou, C. (2011). Drugs for youth via Internet and the example of mephedrone. *Toxicology Letters*, 201(3), 191-195. doi:10.1016/j.toxlet.2010.12.014
- Wadsworth, E., Drummond, C., Kimergård, A., & Deluca, P. (2017). A market on both “sides” of the law: The use of the hidden web for the sale of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Human Psychopharmacology: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32(3). doi:10.1002/hup.2596

DOI : 10.6905/JC.202107_10(2).0003

學術論著

男性與女性受保護管束人再犯影響因子之研究

Factors Affecting Recidivism among Male and Female Probationers

許詩潔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DOI : 10.6905/JC.202107_10(2).0003

摘要

許詩潔

犯罪學理論與研究大多以男性為主要對象，性別常被視為控制變項，討論女性再犯或性別差異的研究較為少見；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透過 11 年定群追蹤調查 853 名受保護管束人，以檢驗性別對於再犯行為的影響，並分析再犯預測因子的性別差異。研究結果顯示，性別與再犯罪經驗具有顯著關聯性，男性的再犯數量多於女性、未再犯時距較短、犯罪類型較多；再犯預測因子結果發現，男性有較低的初犯年齡、較低藥物濫用程度、較低家庭依附程度，而有較高的自陳偏差、較高正向因應、遊樂生活形態及偏差同儕；透過路徑分析顯示性別對社會控制、負向因應、較高遊樂生活型態、偏差同儕與再犯行為具顯著直接效果，亦會透過調節社會控制，進而影響壓力及因應；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性別差異、社會控制、機會、再犯

本文資料源於由林健陽及陳玉書博士於 2000 年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 (I)」(計畫編號：NSC 89-2412-H-015-003 -SSS)，為後續縱貫性追蹤研究，經法務部矯正署授權同意資料使用，一併感謝相關機關及研究人員。

Factors Affecting Recidivism among Male and Female Probationers

Abstract

Shih-Chieh Hsu

Most existing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and research mostly focus on male sample and view gender as a control variable. Research on females' recidivism or gender differences in recidivism is rare. The main purposes of the current study are to examine the impact of gender on recidivism and to analyze gender differences in factors affecting their recidivism by examining a panel data of 853 male and female probationers. The findings showed that gender was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recidivism. Male probationers had higher recidivism rate, were more quickly involved in crime again, and committed more types of crime than female probationers did. Compared with women, men had an earlier onset of crime, lower drug abuse rate, and weaker family attachment, but higher self-reported delinquency, positive coping, deviant lifestyle, and deviant peers. The results of path analysis indicated that gender had a significantly direct effect on social control, negative coping, deviant lifestyle, deviant peers, and recidivism. It also had an indirect effect on stress and coping through social control. Suggestions based on research findings are discussed.

Keywords : gender differences, social control, opportunity, recidivism

壹、前言

在犯罪學理論及研究中，以性別為犯罪學研究切入點的研究較為稀少，考量研究樣本可及性與研究經濟性，探討性別差異的研究歷史並不久遠。1970 年代為一重要的分水嶺，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討論女性或是性別差異的研究逐漸受到重視，如 Denno 於 1990 年的費城研究、Cernkovich、Lanctot 和 Giordano 於 2008 年實施的俄亥俄州研究、Estrada 與 Nilsson 於 2012 年的斯德哥爾摩同生群研究，以及 Loeber 及其研究團隊於 2017 年對匹茲堡少女的研究等等。

我國則於 1972 年由學者張甘妹開啓女性犯罪研究，1999 年由學者許春金、馬傳鎮以青少年為研究對象的追蹤研究，探討少年的偏差與犯罪行為的性別差異，逐漸建立有關於本土的女性犯罪研究知識架構。由前揭說明的研究趨勢顯示研究對象已不再僅以男性為主，顯示學者開始累積有關女性犯罪的知識，並嘗試以更完整的角度理解犯罪行為。

另外，我國再犯預測研究類型大致分為：（1）探討出獄犯罪人整體再犯情形（李明謹，2017；張聖照，2007；簡惠露，2000）、（2）特定犯罪類型或犯罪人的再犯預測（葉碧翠，2018；周靜蘭，2017；楊冀華，2016），以及（3）接受特定政策或處遇措施之再犯預測（郭適維，2019；連鴻榮，2016；鍾志宏，2015），性別於再犯預測中多為控制變項，且研究樣本多以男性為主，較缺少討論性別對於再犯與預測因子的差異。

觀察我國矯正機構的新收受刑人分布，男女比例呈現男大於女性收容人的現象且兩者成長趨勢類似（如圖 1 所示）。進一步觀察新收受刑人的前科分布，可以發現我國新收受刑人為初犯的人數逐步遞減，男性受刑人由 2010 年的 10,661 人，至 2019 年新收男性初犯 6,068 人，女性則呈現趨緩。而累再犯受刑人不論在男性及女性方面均呈現上升的趨勢，在所有新收受刑人中，男性的前科率由 2010 年的 61.81%，到 2019 年提升至 72.88%；女性前科率於 2010 年為 30.62%，2019 年為 29.25%，值得注意趨勢並非單純漸升或趨緩。由前揭現象說明矯正機關新收受刑人中，有前科的累再犯人數上升，核心犯罪人重複進出矯正機關現象明顯（詳如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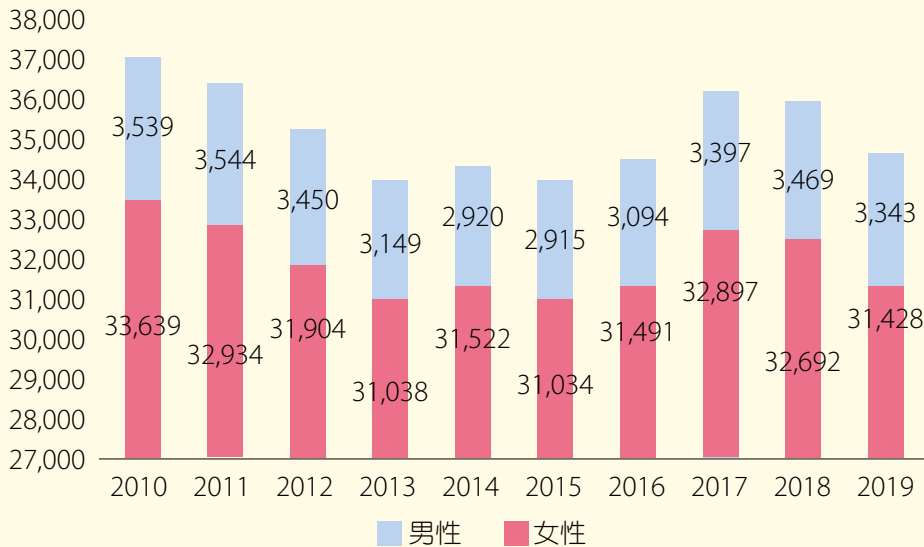


圖 1：2010 至 2019 年新收受刑人性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48) (檢索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表 1：2010 至 2019 年收容受刑人前科統計表

前科 年	無前科			有前科				前科率 (%)	
				再犯		累犯			
	男	女	總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0	10,661	1,281	11,942	7,284	1,053	15,702	1,205	61.81	30.62
2011	9,952	1,175	11,127	7,711	1,129	15,276	1,240	63.01	30.37
2012	8,793	1,087	9,880	8,333	1,195	14,787	1,168	65.38	28.05
2013	8,149	971	9,120	8,319	1,118	14,580	1,060	66.96	25.90
2014	7,351	947	8,298	8,623	905	15,552	1,068	70.18	22.64
2015	6,664	938	7,602	8,323	887	16,050	1,090	71.79	23.49
2016	6,471	929	7,400	7,868	931	17,153	1,234	72.34	27.20
2017	6,613	951	7,564	8,031	1,087	18,257	1,359	72.42	30.11
2018	6,302	986	7,288	8,040	1,172	18,351	1,311	72.98	30.54
2019	6,086	1,000	7,086	7,920	1,096	17,422	1,247	72.88	29.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error/GenericErrorPage.aspx?aspxerrorpath=/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 (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從上述可知，性別亦為再犯研究中一項重要的討論變項。然而影響再犯的因素眾多，性別所扮演的腳色與討論的觀點需要研究者用心觀察、檢視。本文主要的目的在於運用 11 年縱貫性追蹤資料，探討再犯現象的性別差異，觀察低自我控制、正向與負向生命經驗、機會情境等影響因子對再犯的解釋力，並檢驗性別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的預測模式，最後藉由研究發現提供建議予實務單位參酌。

貳、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

一、性別與再犯

男性與女性的差異，在犯罪現象上的觀察相當明顯。以盛行率而言，男性的犯罪數量大於女性，且有跨地域上的穩定，自陳偏差也有一樣的趨勢（Jolliffe et al., 2017）。犯罪頻率女性平均犯罪率低於男性的一半（Block et al., 2010）。犯罪類型上則是顯示特定類型的差異，例如財產犯罪比例女性多於男性（Block et al., 2010）。而在年齡部分，男性與女性犯罪人在不同年齡區段人數均有明顯差異，且男多於女。性別對於研究反社會問題來說，係一個差異明確的區分點。然而，由偏差行為到犯罪行為的反社會行為光譜中，實證研究卻發現越接近犯罪或是力量使用的犯罪性別差異越大（許春金，2017）。

生命史觀點提供男性與女性犯罪人在犯罪起始、持續、頻率、再犯風險及多元性的差異，藉此探討男女性在犯罪生涯上的差異，使吾人更能了解男性與女性再犯行為形成的差異。男性犯罪人的初犯年齡較女性低（Block et al., 2010），多屬於早發犯，且犯罪生涯較長。男性較女性犯罪人有較高的犯罪頻率，也有較多的犯罪次數。另有實證研究指出男性的再犯風險大於女性（盧怡君，2011；黃春美，2010）。犯罪的多元性也顯示男性與女性的差異，男性犯罪人相較於女性犯罪人有較多種犯罪樣態，女性再犯型態則相對容易並從事單一的類型。

二、性別與再犯相關理論

（一）自我控制與性別差異

自我控制理論為一共通性理論，其係由犯罪（Crime）與犯罪性（Criminality）兩者所建構。相對於社會鍵理論，自我控制理論著重在自我控制在不同年齡對於行為人的影響，且偏差行為並非僅在青少年時期變得嚴重，而在兒童時期即有偏差表現的穩定特性。低自我控制來自無效的撫養行為，犯罪行為的根源不僅社會經驗，同時也包含早期發展影響生命史的個體差異。

自我控制的形成與雙親的教養有關（吳佳芸，2007；吳柳蓓，2005；郭芳君，2003），男性與女性社會角色不同，連帶影響家庭（或主要照顧者）的教養行為，進而形成男性與女性在自我控制的差異。自我控制是穩定的潛在特質，而低程度的自我控制與反社會行為有關，男性個體較女性明顯具有低自我控制特質，也因此比女性更容易有偏差或犯罪行為（許淑華，2002；Chui & Chan, 2016；DeLisi, 2010）。

（二）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性別差異

Sampson 及 Laub（1993）認為影響早期的社會歷程受到許多因素影響，社會關係交互作用的歷程、弱化的社會鍵產生犯罪，並又再削弱社會鍵，如此不斷循環形成累加持續（cumulative continuity）的現象。隨著時間的增加及建立社會鍵的機會出現，如上學、工作、婚姻等，可能建立較強的社會鍵而中斷其犯罪生涯，本理論認為人是會改變的，不會一直都在持續犯罪的狀態，都有可能從犯罪生涯中轉出。

生命歷程中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程度可以影響犯罪生涯的持續與中止，長期且穩定的社會鍵，如家庭依附、職業附著等，對於犯罪人中止犯罪生涯有明顯的影響（葉碧翠，2018；廖建翔，2011；曾雅芬，2008；王儷婷，200）。然而性別差異所形成的社會控制差異，使的男性與女性在犯罪生涯

的中止與持續產生不同的型態。女性對於社會關係及社會互動有較高的涉入與參與，也較男性重視人際互動與社會關係經營，故女性非正式社會控制程度高於男性，因而不容易有犯罪行為（林秀怡，2011；盧怡君，2011）。

（三）緊張、因應與性別差異

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 GST）認為緊張導致犯罪行為的原因有很多，單一緊張並非直接係造成個體以犯罪做為因應手段之原因，緊張導致犯罪產生最主要的原因是緊張引發的負向情緒。在個體面臨較高程度、影響嚴重的緊張、被認為不公正，以及低社會控制時，即容易以犯偏差或罪行為因應緊張（Cullen et al., 2014）。

因緊張而產生的負向關係使個體產生負向情緒（negative emotion），如憤怒、挫折、憂鬱等，導致容易以負向行為因應。Broidy 與 Agnew（1997）解釋緊張影響犯罪行為產生具有性別差異，其包含：（1）經驗緊張的差異，男性比女性較容易經驗到有利於犯罪的緊張、（2）緊張引發情緒的差異，男性容易產生道德憤慨等情緒，及（3）因應緊張方式的不同，男性較於女性更容易以負向情緒因應緊張。另外在面臨壓力的情境下，女性在較易以社會支持為因應策略；男性則較容易以需要體力或是體能的策略來因應環境（林秀怡，2011；黃柏蒼，2011；潘盈君，2004；Ronen et al., 2016；Eatona & Bradleya, 2008；Frydenberg, 1997）。

（四）機會因素與性別差異

個體所在的環境場域與行為模式會影響其暴露於犯罪的機會，性別所形成的機會差異，亦會造成再犯情形的差異。機會概念的導入則重視個人特徵如何和環境互動下產生的犯罪結果，並將機會因素視為影響行為的特質在某個時間下的聚合，而非簡單顯示當下所在的情境條件，故具有討論與研究價值。

男性與女性因社會互動產生的行為模式差異，導致生活與友儕的型態差異，而形成犯罪機會的性別落差。正向或親社會的活動型態對於減少男性犯罪

風險具有顯著關聯，而女性犯罪人則否（Kang et al., 2018）。此外，傳統性別角色的差異使女性與友儕接觸，較傾向選擇共同合作與完成的作業，較少暴露於偏差友伴的環境並與監控力量接近（Cullen et al., 2014）。男性則以建立競爭關係為主，容易選擇具有冒險性、競爭性的活動，進而提升從事反社會行為的機會。研究也指出男性較女性有較多的偏差友伴，而有較高程度的偏差行為（林秀怡，2011；Piquero et al., 2005），並顯示男性較女性容易受偏差友伴影響而有再犯行為產生（Wanamaker, 2015；Koon-Magnin, 2016）。

三、性別與再犯之概念架構

綜上，男性與女性在犯罪現象與影響犯罪因子有所差異。然而本研究認為解釋性別與再犯的模式應涵蓋：（1）性別如何影響犯罪的起始與早期偏差行為，進而影響其後的生命經驗及機會。（2）須能解釋男性與女性在正向與負向生命經驗上的差異，以及此種差異是否影響再犯。（3）比較及解釋男性及女性再犯模式的相同及相異之處。因此，本研究首先比較男性與女性在現象面的差異；其次，分析男女在低自我控制、社會控制、緊張、因應、機會等因素上的差異；最後，分析性別對於各影響變項的影響程度為何。

本研究延續由林健陽、陳玉書博士等（2000）科技部（前國科會）「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研究計畫之調查研究，針對低自我控制、家庭依附／衝突、生活壓力、因應策略、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等變項，以檢驗：（1）男性與女性受保護管束人之再犯經驗有顯著差異；（2）男性與女性受保護管束人低自我控制、社會控制、壓力程度、因應策略、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同儕等有顯著差異；（3）性別、低自我控制、社會控制、壓力程度、因應策略、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同儕對再犯經驗有顯著影響力（研究概念架構參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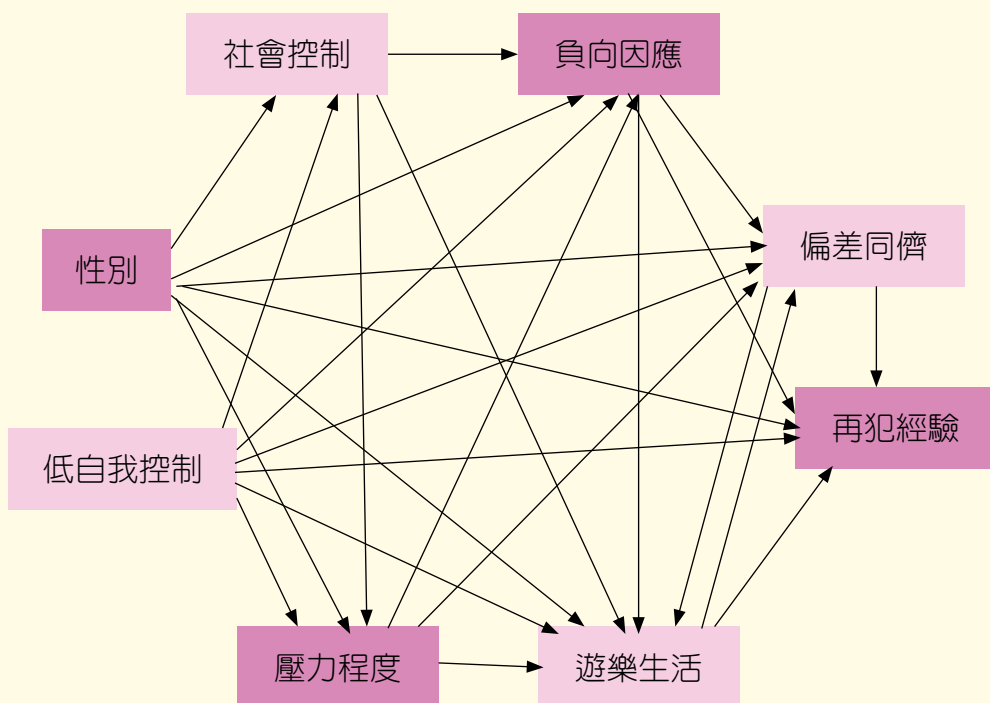


圖 2：性別與再犯影響因子之研究概念架構圖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方法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data Analysis）及官方資料分析法（Official data Analysis），均為量化的非侵入性研究（Unobtrusive Research）方法，研究過程中不干擾被研究者，所進行的研究。本研究分析資料，其一為 2000 年研究對象所填問卷調查資料，其二為 2011 年 12 月法務部刑案紀錄資料，因此研究者進行分析和推論時並不直接干擾研究對象或介入互動。

為觀察樣本在時間上狀態的變化，本研究透過定群樣本追蹤為期 11 年的長期研究，藉以累積分析之資料。本研究計分為三階段實施：（1）第一階段問卷調查以 2000 年 12 月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之犯罪人、（2）第二階段問卷調查則係接續於 2002 年追蹤上述樣本，以及（3）追蹤樣本至

2011 年 12 月份之資料。其中第一、二階段問卷調查主要蒐集影響犯罪人再犯因子之測量，而第三階段之追蹤則係以測量依變項為主。

本研究在研究樣本蒐集部分，係以陳玉書及林健陽博士等（2000）主持之國科會「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委託專題研究計畫之調查資料，並以研究計畫中之受保護管束人為主要研究對象。另研究工具編制係以犯罪學相關理論、國內外實證研究與研究者實務經驗為基礎，將概念予以操作化測量，並經由前測與反覆編修後，始作為正式施測所用。

為了解成人出獄再犯之問題，本研究亦藉由分析官方資料作為研究參考，用以了解樣本再犯的情形。本研究官方資料來源主要為法務部網站中所設置之「全國刑案資料庫系統」，由該系統中調查受測者在追蹤期間是否曾經因涉案而遭到各地方法判決確定之再犯紀錄。本部分之資料蒐集因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法」之規範，因此獲得資料之過程經法務部奉准後才得以進行。

在研究倫理方面，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及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本研究資料來源為延續科技部委託研究，實施調查時受試者均為自願參與，分析之資料均移除個人識別以及去除連結，故本研究實施前除函請法務部同意研究外，並由計畫主持人授權同意相關資料使用。研究者取得次級資料後，為避免研究結果判讀，除刪除 2011 年之死亡及佚失樣本，另再行檢視資料正確性後始進行分析工作，最後於研究報告撰寫時註明資料引用來源，以及分研究發現是否符合資料分析結果。

二、研究對象與樣本特性

本研究以國科會「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之研究對象為樣本，因此於 2000 及 2002 年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受保護管束人共 3,312 人作為調查之範圍，分為 5 個觀護區共 17 股進行保護管束事宜。採取多階層分層隨機抽樣實施測驗，由各股個別抽取 70 人，共抽取出 1,150 人，回收 1,121 份問卷，第一次調查時有效問卷 1,102 份（回收率 98.31%），而第二次調查時有效樣本約 702 份（回收率 63.70%），如表 2 所示。本研究之資料蒐集除調查研究外，另以官方資料作為分析輔助之用。而考量本研究分析變項完整性，僅採用 2000 年調查研究資料樣本為主要分析樣本，經比對 2011 年 12 月之犯罪紀錄時，扣除死亡樣本及佚失樣本，本研究有效樣本為 853 人。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屬性分布情形，其中男性 737 名（86.4%），女性 116 名（13.6%）。年齡以 31 至 40 歲 386 名（45.25%）最多，30 歲以下 224 名，41 至 50 歲樣本 211 名（24.74%）再次之。婚姻狀況則是以單身 390 名（45.72%）最多，其次為已婚樣本 240 名（28.14%），曾離婚 185 名（21.69%）。教育程度部分，以國（初）中（肄）畢業樣本 382 名（44.78%）最多，其次為高（職）中（肄）畢業 279 名（32.71%），此兩組已佔全體樣本 75% 以上。

個人屬性於男性與女性中分布情形中，男性樣本的年齡集中於 31 至 40 歲，佔男性樣本 45.5%，婚姻狀況以單身（48.4%）最多，教育程度則是以國（初）中（肄）畢業樣本居多，佔男性全體樣本 45.86%。女性樣本的分布情形與男性相似，年齡集中於 31 至 40 歲（44.0%），婚姻狀態以已婚為多數（35.3%），教育程度則是集中於國（初）中（肄）與高（職）中（肄）畢業組別，且佔全體女性樣本約 75%，顯示本研究男性與女性樣本的分布情形略為相同。（參見表 2）。

表 2：本研究樣本特性一覽表

	變項	男性	女性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樣本數	N=853	737(86.4)	116(13.6)	853(100)
年齡	30 歲以下	191(25.9)	33(28.4)	224(26.26)
	31-40 歲	335(45.5)	51(44.0)	386(45.25)
	41-50 歲	182(24.7)	29(25.0)	211(24.74)
	51 歲以上	29(3.9)	3(2.6)	32(3.75)
婚姻 狀況	單身	357(48.4)	33(28.4)	390(45.72)
	已婚	199(27.0)	41(35.3)	240(28.14)
	曾離婚	153(20.8)	32(27.6)	185(21.69)
	其他	16(2.2)	10(8.6)	26(3.05)
教育 程度	國小(肄)畢業(含不識字)	113(15.33)	24(20.69)	137(16.06)
	國(初)中(肄)畢	338(45.86)	44(37.93)	382(44.78)
	高(職)中(肄)畢	235(31.89)	44(37.93)	279(32.71)
	專科以上(肄)畢	44(5.97)	4(3.45)	48(5.63)

三、研究概念測量與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資料蒐集工具奠基於相關理論及研究基礎所編製，係以「生活狀況調查問卷」為主，且在施測後針對有統計意義的問題予以保留分析，而不具解釋力或與理論不符之問句將予以刪除再行分析。另本研究著重於生活壓力與因應、非正式社會控制，以及生活型態與偏差友伴等部分，以下將分別闡述並逐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概念測量，以及概念測量之信效度分析如表 3 所示：

(一) 再犯經驗

本研究所稱再犯係指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至 2011 年 12 月，針對其有無受刑事判決確定之官方資料，另末再犯時距則是研究樣本於保護管束期間至受刑事判決確定之時間區間。

(二) 早期偏差經驗

早期偏差經驗包含研究樣本的初犯年齡、自陳偏差以及藥物濫用之測量。其中初犯年齡係以研究樣本於官方資料中犯罪經判決確定的年齡。自

陳偏差則係樣本於 2000 年調查中，研究樣本於「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中對於個人的偏差經驗進行測量，該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516 至 .764 間，特徵值為 2.824，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771。藥物濫用則是針對研究樣本於調查前藥物使用情形並予以加總。

（三）社會控制與生命經驗

社會控制分為自我控制、家庭依附，生命事件則是測量研究樣本壓力事件及因應策略，均為研究樣本於「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中各分量表量表之得分。首先，自我控制為負向測量，題項計有 18 題，測量分數越高代表自我控制程度越低，其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510 至 .805 間，特徵值為 5.308，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859。概念測量如表 3 所示。

表 3：自我控制概念測量

問項	測量內容與答項
覺得自己是個脾氣急躁的人	就研究對象自身觀感及經驗，以實際情形填答。 1. 經常。2. 偶爾。3. 有時。4. 從未。
生氣時會暴跳如雷而無法克制自己	
喜歡做些有刺激性的事	
做事會馬馬虎虎	
難專心做一件事	
不高興時，會亂摔東西	
會為了眼前的快樂，不惜為它犧牲長遠目標	
會因為一時高興，對自己所做的事不多加考慮	
如果有機會，想做件讓大家吃驚一下的事	
覺得一個誠實的人不可能出人頭地	
為人處事會堅持自己的想法、一意孤行	
覺得那些腳踏實地的人不夠聰明	
覺得作息定時的規律生活並不適合自己	
認為大部分的人都會為了順利達到目的而說謊	
碰到難題時，容易有放棄的念頭	
比起別人，會做些讓自己後悔的事	
覺得人生很短暫，應及時行樂	
覺得自己很容易和別人爭吵	
特徵值 (Eigenvalues)	5.308
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 (Cronbach's alpha)	.859

家庭附著係測量研究對象與家庭成員間關係的緊密程度，由家庭依附與家庭衝突為測量，概念測量詳如表 4，測量計有 9 題，當家庭依附分量表得分高時，代表研究對象與家庭成員的正向聯繫較強，其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674 至 .768 間，特徵值為 4.174，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852。當家庭衝突分量表得分高則係指研究對象與家庭成員的負向連結較強，測量題項計 4 題，其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655 至 .772 間，特徵值為 1.979，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675。

表 4：家庭附著概念測量

	問項	測量內容與答項
家庭依附	您和家人一起吃晚餐	就研究對象自身觀感及經驗，以實際情形填答。 1. 經常。2. 偶爾。 3. 有時。4. 從未。 特徵值：4.174；Cronbach's α ：.852
	您和家人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您和家人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您和家人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	
	當您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您到哪裡去了	
	當您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您和誰在一起	
	您的家人了解您	
	您會和家人討論您未來的計劃	
家庭衝突	您和家人相處很好	就研究對象自身觀感及經驗，以實際情形填答。 1. 經常。2. 偶爾。 3. 有時。4. 從未。 特徵值：1.979；Cronbach's α ：.675
	和家人在一起時，您仍然感到孤獨	

壓力程度係測量研究對象對於特定生命事件的壓力反應，分量表得分越高，表示研究樣本的壓力程度越高（參見表 5）。因應策略則是測量研究對象的使用傾向，正向因應測量題項計 6 題，分量表得分越高代表研究對象使用正向因應的程度較高，其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706 至 .809 間，特徵值為 2.815，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722。而負向因應測量題項 8 題，分量表得分越高，顯示研究對象使用負向行為因應壓力的程度越高，其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643 至 .773 間，特徵值為 3.193，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778。

表 5：壓力、因應概念測量

概念	問項	測量內容與答項
壓力	1. 父或母過世。2. 配偶過世。3. 兄弟姐妹過世。4. 子女過世。5. 親戚過世。6. 好朋友過世。7. 分居或離婚。8. 父母分居或離婚。9. 家人重病或重傷住院。10. 家人罹患精神疾病。11. 家人犯法。12. 家人發生重大意外事故。13. 家庭經濟明顯變壞。14. 搬家。15. 家人酗酒。16. 家人賭博。17. 家人經常相互吵架鬧事。18. 家中有人藥物濫用成癮。19. 家人中有人離家出走。20. 與異性朋友分手。21. 與人發生爭吵。	該壓力事件是否於過去一年中發生： 1. 是。2. 否。 回答該生活事件對於其所產生的壓力感受程度：1. 極大。2. 有些。3. 輕微。4. 沒有
正向 因應	找親友討論解決的方法 找曾經有類似經驗的人交換意見或商量解決的方法 找專業人員求協助 按部就班，一步一步處理問題 將其他活動擱置，專心解決問題 運用自己類似的經驗來處理問題	就研究對象自身觀感及經驗，以實際情形填答。 1. 經常。2. 偶爾。 3. 有時。4. 從未。 特徵值：2.815；Cronbach's α ：.722
負向 因應	假裝若無其事的樣子 生悶氣、不理人 抽菸或喝酒讓自己好過些 自己獨處、不理會問題 藉故找別人麻煩以發洩情緒 吃鎮定劑或安眠藥，來忘記煩惱 把挫折感與憤怒表達出來 作白日夢或幻想	就研究對象自身觀感及經驗，以實際情形填答。 1. 經常。2. 偶爾。 3. 有時。4. 從未。 特徵值：3.193；Cronbach's α ：.778

(四) 機會情境

表 6 為本研究機會情境的測量，包含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同儕兩部分。遊樂生活型態主要在測量研究對象生活型態的偏差程度，測量題項計 8 題，此有可能影響犯罪或被害的機會，當偏差生型態分量表的得分越高時，代表研究對象的生活型態偏差程度越高，其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469 至 .749 間，特徵值為 2.824，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711。偏差同儕在再犯研究中為顯著的預測因子，本量表的得分越高代表研究對象受到偏差同儕的影響程度越高，測量題項計 7 題，相對有提高再犯風險。其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529 至 .755 間，特徵值為 2.832，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747。

表 6：機會情境概念測量

概念	問項	測量內容與答項
遊樂生活型態	到 KTV、MTV、卡拉 OK 等場所遊玩	1. 幾乎每天。 2. 2~3 天 1 次。 3. 每星期 1 次。 4. 每月 1 次。 5. 幾個月 1 次。 6. 幾乎沒有。 特徵值：2.824；Cronbach's α ：.711
	到舞廳、撞球場等場所消費	
	到電動玩具店娛樂	
	看暴力、色情影片	
	看暴力、色情漫畫或書刊	
	晚上很晚才睡覺（或不睡覺），白天睡覺	
	到理容院、茶室、酒家、情人座咖啡廳、摸摸茶等場所	
	夜晚外出、十二點以後才回家	
偏差同儕	沒有工作	就研究對象自身觀感及經驗，以實際情形填答。 1. 經常。2. 偶爾。 3. 有時。4. 從未。 特徵值：2.832；Cronbach's α ：.747
	與家人處得不好，感情不睦	
	經常到電動玩具店、聲色場所消費	
	有前科紀錄	
	曾經吸食過毒品	
	目前有酗酒問題	
	目前正在處理涉案、訴訟問題	

肆、研究發現

一、男性與女性再犯的比較

官方資料指出男性的犯罪多於女性，呈現性別在犯罪分布上的差異。如表 7 所示，男性與女性樣本在再犯行為的分布不同，男性樣本再犯 428 人，佔全體男性樣本的 58.1%，女性再犯則是 40 人，全體女性樣本 34.5%，顯示男性在再犯行為的分布上與女性不同，有男多於女的現象。此種再犯的性別差異與現行研究及官方資料的結果相同。

然而，性別與是否為核心犯罪人無顯著關聯性（ $\chi^2=.762$ ， $p>.05$ ），但能發現在男性及女性樣本當中，追蹤期間再犯 5 次以上之樣本比例相近。顯示影響研究樣本成為核心犯罪人的原因，並不僅限於性別單一因素。性別則是與未再犯時距則是具有顯著關聯性（ $\chi^2=10.219$ ； $p<.05$ ），其中男性樣本維持 5 年以上未再犯有 557 名，佔男性樣本 75.7%；女性未再犯時距大於 5 年的樣本數則是 106 名，佔女性樣本 87.9%。

許多研究也揭示性別與犯罪或再犯類型有所差異，表 7 說明性別與再犯類型亦有顯著關聯性（ $\chi^2=19.612$ ， $p<.001$ ），男性的再犯類型以單純毒品 97 名最多（28.8%），其次為毒品結合 81 名（24.0%），單純暴力與暴力結合 80 名再次之（23.7%），其中結合犯罪比例將近男性樣本 50%。女性樣本再犯亦以單純毒品罪為最多（41.4%），其次為毒品結合犯罪（24.1%），相較於男性，女性的結合犯罪情形較不明顯。另毒品及毒品結合犯，不論在男性及女性樣本中均超過 50%，顯示毒品再犯問題亟需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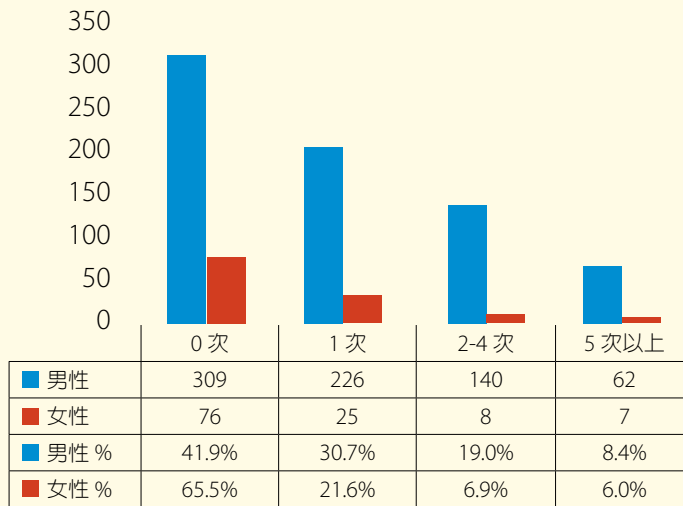
表 7：性別與再犯經驗之關聯性

	變項	男性	女性	統計值 χ^2 : p
		人數 (%)	人數 (%)	
有無再犯	無	309(41.9)	76(65.5)	$\chi^2=22.524^{***}$
	有	428(58.1)	40(34.5)	
未再犯時距	1 年 - 未滿 2 年	28(3.8)	2(1.7)	$\chi^2=10.219^{*1}$
	2 年 - 未滿 3 年	45(6.1)	1(0.9)	
	3 年 - 未滿 4 年	50(6.8)	6(5.2)	
	4 年 - 未滿 5 年	56(7.6)	5(4.3)	
	5 年以上	557(75.7)	102(87.9)	
再犯類型	單純毒品	97(28.8)	12(41.4)	$\chi^2=19.612^{**2}$
	毒品結合	81(24.0)	7(24.1)	
	單純財產	30(8.9)	4(13.8)	
	單純暴力與暴力結合	80(23.7)	4(13.8)	
	其他	49(14.5)	2(6.9)	

* $p<.05$ ；** $p<.01$ ；*** $p<.001$

註 1、註 2：因細格中有小於 5 之觀察值，卡方值為參考值。

性別與再犯次數亦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 $\chi^2=24.344$ ； $p<.001$ ），說明性別在不同再犯次數有不同的分布情形。扣除再犯 0 次的樣本，男性再犯次數以再犯 1 次為最多（30.7%），其後遞減，女性再犯亦有相同趨勢，惟女性再犯 0 次的比例較男性高，顯示男性有較高的再犯率與再犯行為（詳參見圖 3）。



註： $\chi^2=24.344$ ； $p<.001$

圖 3：性別與再犯次數之關聯性

二、再犯預測因子的性別差異

本研究檢視犯罪學理論測量相關理論概念，如早期偏差經驗、社會控制與生命經驗，以及機會情境，藉以分析性別是否具有差異，並由此作為後續再犯預測因子的選定，以及形成男性及女性的再犯預測模式。

本研究再犯預測因子的性別差異情形如表 8 所示，在早期偏差經驗中，可以發現男性與女性在初犯年齡（ $t=-3.275$ ， $p<.001$ ）、藥物濫用（ $t=-2.805$ ， $p<.01$ ）、自陳偏差（ $t=15.724$ ， $p<.001$ ）等項目上具有顯著的差異。男性初犯年齡較女性低、男性對於藥物濫用的程度低於女性，並且男性的自陳偏差程度高於女性。

而在社會控制與生命經驗部分，分析結果顯示在家庭依附（ $t=-3.307$ ， $p<.001$ ）、及正向因應（ $t=2.073$ ， $p<.05$ ）部分具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存在，男性的家庭依附程度低於女性，以及面臨壓力事件使用正向因應的程度較高，其餘變項則是未達顯著水準，但仍能觀察到男性的低自我控制程度較高，家庭衝突及職業依附程度較低。

機會情境也是影響再犯行為產生的重要因素之一，其中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友伴對於行為有明顯的影響，且許多再犯預測研究亦說明遊樂生活及偏差友伴係顯著的預測因子。研究結果顯示本研究男性樣本顯著高於女性有遊樂的生活型態（ $t=6.093$ ， $p<.001$ ），以及有較高的偏差同儕影響（ $t=3.894$ ， $p<.001$ ）。亦即男性相較女性傾向遊樂的生活型態，並且受到偏差友伴的影響程度較高，而容易陷入有利於犯罪的機會情境當中。

由分析結果可知，男性與女性在早期經驗有顯著的差異，表示兩性在早期偏差經驗即已產生區別，而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及生命經驗上，僅有家庭依附及正向因應上有性別的差異，而在機會情境因素上則是可以發現，男性與女性的機會情境的條件不同，男性比女性更傾向遊樂生活型態，並有更多的偏差友伴。因此男性與女性在早期偏差經驗及機會情境的性別差異，對於其再犯行為的產生將會有所差異。

表 8：男性與女性再犯預測因子差異檢定一覽表

影響因子	性別			
	男性 vs. 女性			
	t	Sig.	+ / -	t 值大小
初犯年齡	-3.275	***	(-)	男性初犯年齡 < 女性初犯年齡
藥物濫用	-2.805	**	(-)	男性濫用程度 < 女性濫用程度
自陳偏差	15.724	***	(+)	男性自陳偏差行為 > 女性自陳偏差行為
低自我控制	1.016	.310	-	未達顯著水準
家庭依附	-3.307	***	(-)	男性家庭依附程度 < 女性家庭依附程度
家庭衝突	-.149	.882	-	未達顯著水準
職業依附	-.340	-	-	未達顯著水準
壓力事件	.784	.433	-	未達顯著水準
正向因應	2.073	*	(+)	男性正向因應 > 女性正向因應
負向因應	-1.001	.317	-	未達顯著水準
遊樂生活	6.093	***	(+)	男性遊樂生活形態 > 女性遊樂生活形態
偏差友伴	3.894	***	(+)	男性偏差友伴 > 女性偏差友伴

註：* $p<.05$ ；** $p<.01$ ；*** $p<.001$

三、性別與再犯預測因子相關分析

由前述差異分析結果可知，男性與女性在影響再犯的因子有所差異。表9則是說明這些影響因子的相關情形，就男性樣本而言，初判年齡（ $r=-.163$ ， $p<.001$ ）、濫用藥物數（ $r=.125$ ， $p<.01$ ）、自陳偏差（ $r=.130$ ， $p<.01$ ）、低自我控制（ $r=.089$ ， $p<.05$ ）、遊樂生活型態（ $r=.083$ ， $p<.05$ ）及偏差友伴（ $r=.153$ ， $p<.001$ ）均與再犯經驗有顯著相關。意即男性樣本在越低的初犯年齡、早期使用藥物經驗較多、低自我控制程度越高、越傾向遊樂生活型態、受偏差友伴影響越大時，較容易有再犯行為產生。

家庭依附（ $r=-.048$ ， $p>.05$ ）與家庭衝突（ $r=.057$ ， $p>.05$ ）雖與再犯無顯著相關，然而觀察家庭依附程度越高時，正向因應的程度越高，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友伴的影響越低，意即男性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與其他再犯預測因子有相關，或是具有其他影響效果存在，需要研究者深入分析。

女性樣本的預測因子間的相關分析則是顯示不同的現象，初判年齡（ $r=-.187$ ， $p<.05$ ）、濫用藥物數（ $r=.220$ ， $p<.05$ ）、自陳偏差（ $r=.195$ ， $p<.05$ ）與再犯經驗有顯著相關。意即女性樣本在越低的初犯年齡、早期使用藥物經驗較多、自陳差偏差程度較高時，較容易有再犯行為產生。相較於男性有較多的因子與再犯相關，吾人仍能發現女性在預測因子間仍有顯著相關的存在，如家庭衝突程度越高，則濫用藥物數及低自我控制程度越高，家庭依附程度越低。

由上述可知，男性與女性樣本在預測因子的相關分析中，可以發現男性的再犯行為與早期偏差行為（包含初判年齡、用藥數、自陳偏差）、低自我控制，以及情境機會因素（包含遊樂生活與偏差友伴）有關，女性則係與其早期經驗顯著相關，惟須注意其他預測因子間仍有顯著相關存在。因此在探討男性與女性的再犯模式是否有所差異時，各預測因子之間的效果及其因果關係為重要的分析項目。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變項與再犯未有達統計水準的相關，惟與其他變項具有顯著相關，說明該變項雖然與結果變項無直接的相關，可能透過中介的方式影響再犯行為的產生。因此具有實施路徑分析之必要，藉此釐清變項

間的直接與間接效果。如表 9 中的負向因應變項，雖與有無再犯無顯著相關，惟該變項與藥物濫用、自陳偏差、低自我控制、家庭依附、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同儕具有顯著相關，表示此變項可能透過間接的作用影響再犯行為的產生。

表 9：男性與女性再犯預測因子相關分析

性別	變數	再犯有無	初判年齡	昔濫藥數	自陳偏差	低自我控制	家庭附著	家庭衝突	正向因應	負向因應	遊樂生活
男性	初判年齡	-.163***	1								
	濫用藥物數	.125**	-.048	1							
	自陳偏差	.130**	-.229***	.207***	1						
	低自控	.089*	-.174***	.133***	.243***	1					
	家庭依附	-.048	.112**	.033	-.083*	-.165***	1				
	家庭衝突	.057	-.095*	.009	.076*	.452***	-.305***	1			
	正向因應	.015	-.013	.053	.055	-.036	.309***	-.083*	1		
	負向因應	.017	-.069	.115**	.202***	.522***	-.178***	.359***	.012	1	
	遊樂生活	.083*	-.296***	.077*	.473***	.377***	-.127**	.234***	.058	.265***	1
	偏差友伴	.153***	-.194***	.248***	.328***	.355***	-.125**	.229***	.023	.261***	.325***
女性	初判年齡	-.187*	1								
	濫用藥物數	.220*	-.282**	1							
	自陳偏差	.195*	-.338***	.336***	1						
	低自控	.084	-.250**	.514***	.392***	1					
	家庭依附	-.082	-.008	-.165	-.096	-.064	1				
	家庭衝突	.148	-.124	.221*	.169	.337***	-.211*	1			
	正向因應	.009	-.103	.028	-.029	.148	.308**	-.055	1		
	負向因應	-.009	-.017	.352***	.267**	.615***	-.135	.328***	.140	1	
	遊樂生活	.060	-.216*	.292**	.510***	.494***	-.118	.129	.120	.369***	1
	偏差友伴	.069	-.230*	.360***	.246*	.352***	-.086	.240*	.015	.346***	.290**

註：*p<.05；**p<.01；***p<.001

四、性別與預測因子對再犯影響之路徑分析

本研究路徑分析結果如圖 3 所示，模式顯示性別、社會控制、壓力程度、負向因應、偏差同儕及遊樂生活型態等作用及其效果，路徑模式具有良好的適配度及解釋力（ $\chi^2=6.390$ ； $p=.380$ ； $RMSEA=.009$ ； $CFI=1.000$ ； $AGFI=.989$ ）。

表 10 則是說明模式中各變項的直接效果及間接效果。首先，就性別而言，性別對於社會控制（ $\beta=1.629$ ； $p<.01$ ）、負向因應（ $\beta=.649$ ； $p<.05$ ）、遊樂生活（ $\beta=-.924$ ； $p<.001$ ）、偏差同儕（ $\beta=-.077$ ； $p<.01$ ）及有無再犯（ $\beta=-.206$ ； $p<.001$ ）具有顯著的直接效果，其中性別對於偏差同儕的影響程度最大，其次為遊樂生活型態，再者為是否再犯。意即男性傾向有遊樂生活型態、易受偏差同儕影響，也更容易有再犯行為產生。而性別對於壓力（ $\beta=-.194$ ； $p<.05$ ）及負向因應（ $\beta=-.105$ ； $p<.05$ ）具有間接效果存在，表示性別的差異影響社會控制程度，進而導致壓力程度的差別，另外性別亦透過調節社會控制程度，用以影響負向因應的程度。

其次，低自我控制對於社會控制（ $\beta=-.124$ ； $p<.001$ ）、壓力程度（ $\beta=.183$ ； $p<.001$ ）、負向因應（ $\beta=.189$ ； $p<.001$ ）、遊樂生活（ $\beta=.121$ ； $p<.001$ ）、偏差同儕（ $\beta=.071$ ； $p<.001$ ）及有無再犯（ $\beta=1.991$ ； $p<.05$ ）具有顯著的直接效果，其中對於負向因應的影響力最大，其次為壓力程度，接續為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同儕。顯示男性有較低的社會控制、較高的壓力程度、傾向負向因應、遊樂生活型態、受偏差同儕影響，較易有再犯行為。同時低自我控制會藉由中介作用間接影響壓力程度（ $\beta=.015$ ； $p<.001$ ）、負向因應（ $\beta=.026$ ； $p<.001$ ）及遊樂生活型態（ $\beta=.024$ ； $p<.05$ ）。低自我控制的間接作用，會藉由降低社會控制，進而提升壓力程度，另外則是藉由提高壓力程度而導致負向因應的產生，或是透過增加負向因應程度而提升遊樂生活型態的傾向。

再者，社會控制對於壓力程度（ $\beta=-.119$ ； $p<.001$ ）、負向因應（ $\beta=-.048$ ； $p<.01$ ）及遊樂生活型態（ $\beta=-.061$ ； $p<.01$ ）等變項具有顯著的直接效果，其中對於壓力程度的影響程度最大，其次為遊樂生活型態，表示社會

控制會降低壓力程度，也會降低個體使用負向因應的傾向，以及減少遊樂生活型態。而在社會控制的間接效果部分，則是發現社會控制藉由減緩壓力程度，進而降低負向因應的傾向（ $\beta = -.015$ ； $p < .01$ ）。

此外，壓力程度對於負向因應（ $\beta = .142$ ； $p < .001$ ）、遊樂生活型態（ $\beta = .074$ ； $p < .05$ ），及偏差同儕（ $\beta = .066$ ； $p < .001$ ）有顯著的直接效果，其中對於負向因應的影響最高，其次為偏差同儕。分析結果說明高度的壓力會提高負向因應，也會增加遊樂生活型態，以及偏差同儕的影響程度。壓力程度也會透過影響個體負向因應程度，提高遊樂生活型態的傾向（ $\beta = .017$ ； $p < .05$ ），說明在壓力程度較大的情形下，容易產生負向因應，進而使個體傾向遊樂的生活型態。

負向因應的程度也會影響受保護管束人的行為，其對於遊樂生活型態（ $\beta = .121$ ； $p < .01$ ），及偏差同儕（ $\beta = .060$ ； $p < .05$ ）有顯著的直接效果，其中對於遊樂生活型態的影響最高，其次為偏差同儕，說明負向因應會提高遊樂生活型態的產生，也會增加偏差同儕的影響。另外負向因應也會藉由對於提高遊樂生活，而提高偏差同儕的影響（ $\beta = .005$ ； $p < .05$ ），亦會透過提高偏差同儕的影響程度，而改變遊樂生活型態的程度（ $\beta = .010$ ； $p < .01$ ）。

最後，遊樂生活型態與偏差同儕相互影響具有直接效果（ $\beta = .083$ ； $p < .001$ ），亦即遊樂生活傾向提高，會提高偏差同儕的影響，而較高程度的偏差同儕影響，也會提升遊樂生活型態的傾向。遊樂生活型態會藉由影響偏差同儕，進而導致再犯行為的產生（ $\beta = .002$ ； $p < .01$ ）。此外，偏差同儕對於有無再犯具有顯著的直接效果（ $\beta = .022$ ； $p < .01$ ），顯示偏差同儕影響程度會影響再犯行為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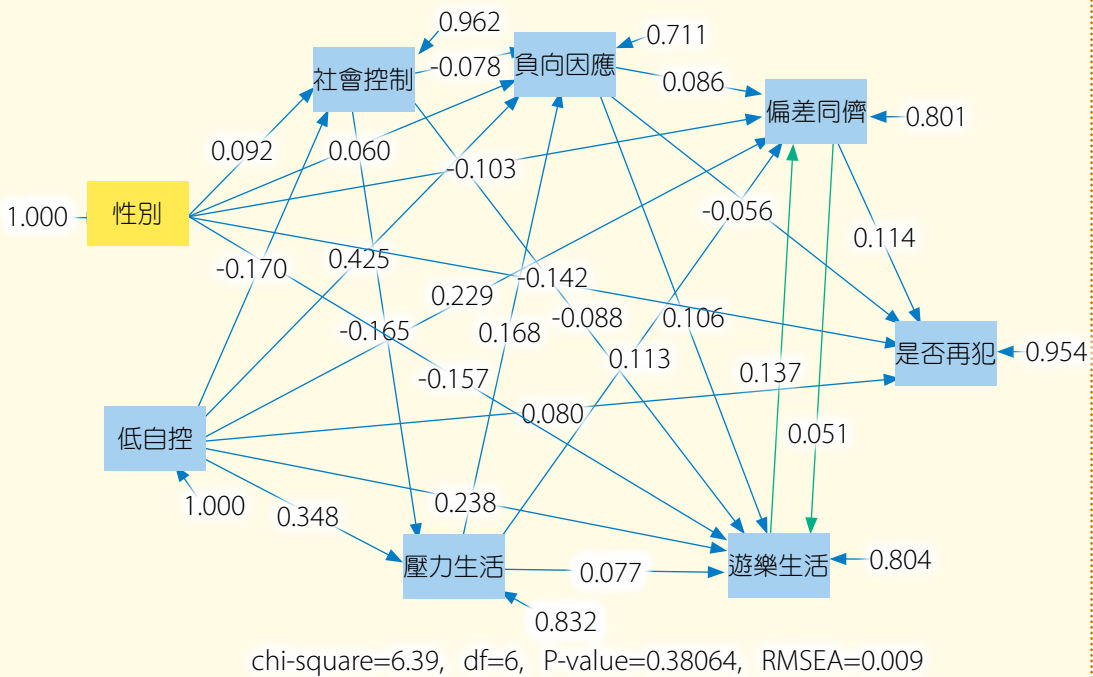


圖 3：路徑分析圖

表 10：路徑模式各變項直接及間接效果一覽表

參數值	原始係數 (unstd. β)	標準化係數 (std. β)
直接效果		
性別→社會控制	1.629**	.092
性別→負向因應	.649*	.060
性別→遊樂生活	-.924***	-.157
性別→偏差同儕	-.077**	.229
性別→是否再犯	-.206***	-.142
低自我控制→社會控制	-.124***	-.170
低自我控制→壓力程度	.183***	.348
低自我控制→負向因應	.189***	.425
低自我控制→遊樂生活	.121***	.238
低自我控制→偏差同儕	.071***	.229
低自我控制→是否再犯	1.991*	.080
社會控制→壓力程度	-.119***	-.165
社會控制→負向因應	-.048**	-.078
社會控制→遊樂生活	-.061**	-.142

參數值	原始係數 (unstd. β)	標準化係數 (std. β)
壓力程度→負向因應	.142***	.168
壓力程度→遊樂生活	.074*	.077
壓力程度→偏差同儕	.066***	.113
負向因應→遊樂生活	.121**	.106
負向因應→偏差同儕	.060*	.086
遊樂生活→偏差同儕	.083***	.137
偏差同儕→遊樂生活	.083***	.051
偏差同儕→是否再犯	.022**	.114
間接效果		
性別→社會控制→壓力程度	-0.194*	-.015
性別→社會控制→負向因應	-0.105*	-.007
低自我控制→社會控制→壓力程度	.015***	.028
低自我控制→壓力程度→負向因應	.026***	.058
低自我控制→負向因應→遊樂生活	.024*	.045
社會控制→壓力程度→負向因應	-.015**	-.028
壓力程度→負向因應→遊樂生活	.017*	.018
負向因應→偏差友儕→遊樂生活	.005*	.004
負向因應→遊樂生活→偏差友儕	.010**	.005
遊樂生活→偏差友儕→是否再犯	.002**	.016

註：本表僅顯示達統計顯著水準之係數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受保護管束人為對象，結合官方犯罪紀錄對樣本進行長達 10 年的追蹤研究，分析男性及女性受保護管束人社會適應情形，以及討論男性及女性在影響因子與再犯經驗上是否有差異存在。

就再犯經驗的現象而言，男性與女性在再犯行為分布、再犯次數、再犯類型，以及未再犯時距均具有達統計顯著的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男性的再犯多於女性、未再犯時距短於女性、犯罪類型結合犯多於女性，顯示再犯經驗具有性別差異，且與實證資料分析結果相符。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再犯類型，男性及女性再犯均以毒品犯罪為大宗，顯示毒品犯罪人在更生及復歸上的問題尚待解決。研究結果揭示男性與女性於再犯經驗上的差異，在再犯次數多寡、未再犯時距，以及犯罪行為的多元性均與目前實證研究與官方資料分析相符。

再犯預測因子亦發現具有性別差異。分析結果顯示男性有較低的初犯年齡、藥物濫用程度、家庭依附程度；而男性有較高的自陳偏差、正向因應、遊樂生活形態及偏差友伴。再者，透過相關分析，發現預測因子之間具有顯著相關，可能對於再犯無直接效果，而是透過間接影響的方式產生再犯行為有無的差異，因此需以路徑分析探討變項間直接與間接效果。

另外，根據路徑分析結果可知性別對於社會控制、負向因應、遊樂生活、偏差同儕及有無再犯具有顯著的直接效果，說明不同性別會影響其社會控制程度、負向因應傾向、遊樂生活型態、偏差同儕程度，也對於再犯行為的有無產生影響。同時，性別也會透過調節社會控制，進而影響壓力及因應。

檢視本研究之研究結果，發現低自我控制雖無顯著的性別差異，惟其對於再犯行為有顯著的直接效果，與自我控制理論當中提及個體低自我控制程度高時，容易產生反社會行為之理論相符；在社會控制指標當中，僅有家庭依附具有顯著的性別差異，而社會控制對於再犯雖無顯著的直接效果，惟仍能發現其透過間接影響其他因子，進而對適應產生影響，與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部分相符。

壓力與因應方面僅有正向因應具有性別差異，對於再犯行為直接效果未顯著，僅有部分間接效果存在，此與緊張理論部分相符；在情境機會因素部分，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友伴均有性別差異存在，且偏差友伴對於再犯行為具有顯著直接效果，說明偏差友伴對於個體產生犯罪行為有顯著影響，與社會學習理論內涵相符。

由於男性與女性在生理、心理及社會上的差異，將會影響受保護管束社會適應情形，然而兩者在眾多因素當中均顯示其有性別差異存在，故針對男性及女性的受保護管束人（或更生人）需要不同的協助方案或措施，始能協助順利復歸並達成犯罪預防目的，以下謹就研究發現提出幾點建議：

在初級預防方面，研究結果顯示低自我控制與家庭依附對於再犯有顯著影響，因此透過鞏固家庭功能與親職教育，一方面強化個體與家庭的繫帶，另一方面減少不良教養形成的低自我控制；偏差友伴及遊樂生活型態對

與再犯也有影響，故減少與犯罪情境接觸的媒介，藉以解決因情境機會所催化產生的反社會行為；研究結果發現，男性與女性的犯罪人多有毒品施用的經驗，因而增強對毒品及物質使用的防治教育方式就顯得相當重要。

次級預防方面，男性與女性的社會角色在社區中的定位及功能不甚相同，往往個體的性別差異經過社區作用後有加成或是放大的效果，進而導致社會適應的差異。因此健全社區功能並強化社區處遇架構及相當重要。另外，建構功能健全的安全防護網，強調教育、警政、社政單位對於早期偏差少年輔導功能，增強對高風險個案的辨識及協助。最後，妥適應用客觀評估工具於刑事司法流程，將有助於針對高風險個案進行預防作為。

針對在監收容人或出獄更生人，除在機構中針對不同性別收容人的特質提供適合職能訓練及適宜的收容管理外，對於高風險再犯者提供嚴密輔導，並積極協助阻絕與犯罪機會的連結，以及加強更生保護的角色與功能，藉由針對性別需求提升保護因子、降低脆弱因子，以期能夠適應社會、減少再犯發生。

本研究在部分研究程序仍有未盡之處，而有下列所述之研究限制：（1）本研究以自陳式量表為主要研究工具，各變項間的解釋力強度會因為統計技術而有解釋上的差異；（2）縱貫性研究因追蹤時間長，易有樣本因搬遷、死亡等因素所造成的流失問題；（3）另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追蹤資料僅有官方犯罪資料，樣本於追蹤期間狀態變化難以追蹤，如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等；（4）部分研究概念尚難藉由問卷調查方式測得，如與因應策略有關的情緒測量。

性別對於犯罪學研究及實務工作具有重要性，因此未來研究可以本研究為基礎，以質性研究方式深入討論男性與女性受保護管束人於社會適應歷程的差異，以了解量化調查難以測量之概念；抑或針對不同類型犯罪之受保護管束人再犯行為的性別差異，以及刑事司法體系的作用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現象的性別差異。前揭研究取向將有助於提供犯罪學研究及實務工作者，理解有關犯罪及刑事司法體系的性別議題。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王儷婷（2005）。我國女性品再犯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明謹（2017）。成年假釋人犯罪生涯及其影響因素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秀怡（2011）。性別、緊張及青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之實徵研究-一般化緊張理論之驗證，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周靜蘭（2017）。暴力犯罪之社會心理因子再犯預測。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佳芸（2007）。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自我控制形成歷程之比較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柳蓓（2005）。自我控制、同儕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連鴻榮（2016）。持續犯犯罪成因及其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聖照（200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許春金（2017）。犯罪學。台北：五南。
- 許淑華（2002）。性別、自我控制與機會對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之影響：犯罪共通性理論之驗證，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芳君（2003）。父母教養方式、自我韌性與內在性自我控制、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適維（2019）。成年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與繼續施用傾向評估指標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春美（2010）。毒品施用者再犯危險因子分析及預測，犯罪學期刊，13（1），頁 27-77。
- 黃柏蒼（2011）。台灣青少年網路成癮之心理病理因子與性別差異：與其網路使用、壓力、衝動性之關聯性，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雅芬（2008）。犯罪變化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碧翠（2018）。早期生命經驗對犯罪發展與變化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楊冀華（2016）。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效能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潘盈君（2004）。有無犯罪國中生自我調控能力與壓力因應策略之關係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怡君（2011）。假釋再犯特性與影響因素之性別差異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建翔（2011）。成年假釋人復歸社會轉折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志宏（2015）。性侵犯機構處遇評估指標及再犯預測效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簡惠露（2000）。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資料

- Broidy, L., & Agnew, R. (1997). Gender and crime: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 (3), 275-306.
- Cernkovich, S. A., Lanctôt, N., & Giordano, P. C. (2008). Predicting adolescent and adult antisocial behavior among adjudicated delinquent females. *Crime & Delinquency*, 54 (1), 3-33.
- Chui, W. H., & Chan, H. C. (2016). The gendered analysis of self-control on theft and violent delinquency: An examination of Hong Kong adolescent population. *Crime & Delinquency*, 62 (12), 1648-1677.
- Cullen, F. T., Agnew, R., & Wilcox, P. (2014).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Lisi, M., Beaver, K. M., Vaughn, M. G., Trulson, C. R., Kosloski, A. E., Drury, A. J., & Wright, J. P. (2010). Personality, gender, and self-control theory revisited: Results from a sample of institutionalized juvenile delinquents. *Applied Psychology in Criminal Justice*, 6 (1), 31-46.
- Estrada, F., & Nilsson, A. (2012). Does it cost more to be a female offender? A life-course study of childhood circumstances, crime, drug abuse, and living conditions. *Feminist Criminology*, 7 (3), 196-219.
- Flexon, J. L., Meldrum, R. C., & Piquero, A. R. (2016). Low self-control and the victim-offender overlap: A gendered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1 (11), 2052-2076.
- Frydenberg, E. (1997). *Adolescent coping: Theoretical and research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 Gottfredson, M. R. and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lliffe, D., Farrington, D. P., Piquero, A. R., Loeber, R., & Hill, K. G. (2017). Systematic review of early risk factors for life-course-persistent,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ate-onset offenders in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studi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3, 15-23.

- Koon-Magnin, S., Bowers, D., Langhinrichsen-Rohling, J., & Arata, C. (2016) . Social learning, self-control, gender, and variety of violent delinquency. *Deviant Behavior*, 37 (7) , 824-836.
- Kang, T., Tanner, J., & Wortley, S. (2018) . Same routines, different effects: Gender, leisure, and young offending. *Justice Quarterly*, 35 (6) , 1030-1072.
- Piquero, N. L., Gover, A. R., MacDonald, J. M., & Piquero, A. R. (2005) . The Influence of Delinquen Peers on Delinquency: Does Gender Matter?. *Youth & Society*, 36 (3) , 251-275.
- Rebecca Block, C., Blokland, A. A., van der Werff, C., van Os, R., & Nieuwbeerta, P. (2010) . Long-term patterns of offending in women. *Feminist Criminology*, 5 (1) , 73-107.
- Rebecca J. Eatona, Graham Bradleya (2008) . The Role of Gender and Negative Affectivity in Stressor Appraisal and Coping Sele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ress Management*, 15 (1) , 94-115.
- Robert Agnew (2006) . *Pressure Into Crime-An Overview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Los Angeles ,California.
- Ronen, T., Hamama, L., Rosenbaum, M., & Mishely-Yarlap, A. (2016) .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adolescence: The role of self-control, social support, age, gender, and familial crisis.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17 (1) , 81-104.
- Laub, J. H., & Sampson, R. J. (1993) . Turning points in the life course: Why change matters to the study of crime. *Criminology*, 31 (3) , 301-325.
- Sampson, R. J., & Laub, J. H. (2003) . Life course desisters? Trajectories of crime among delinquent boys followed to age 70. *Criminology*, 41 (3) , 555-592.
- Wanamaker, K. A. (2015) . Child abuse, its aftermath, and criminal recidivism in a mixed gender sample of adolescent offenders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rleton University) ..

三、其他資料

- 法務部法務統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48 (檢索日期:2021年2月7日)
-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error/GenericErrorPage.aspx?aspxerrorpath=/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 (檢索日期:2020年10月26日)

學術論著

外役監定位之探討

Exploring the position of open prison system in Taiwan: what does the next direction should go?

林政佑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本文曾發表於 2019 年 11 月 9 日累進處遇與外役監制度改革研討會，感謝賴擁連教授、陳惠敏理事長以及與會來賓惠賜建議，並感謝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修正建議。惟文責自負。另外，研究期間，誠摯感謝花蓮監獄溫敏男科長、花蓮自強外役監獄林顏立德科長協助參訪事宜。

摘要

林政佑

本文探討我國外役監的定位，考察其設置的目的。本文就開放處遇區別為兩種：第一種是針對受刑人的個別處遇所為的開放處遇；第二種是中間監獄式開放處遇。本文透過歷史考察的方式發現，政府雖然不斷地有意擴大外役監人數，減少封閉處遇，但是對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是以社會較可以接受的「模範受刑人」概念出發，究竟是以個別處遇或是中間處遇為定位，仍在擺盪中。比較法的部分，本文並考察日本與韓國開放處遇設施制度，日本開放處遇設施較著重在第一種類型開放處遇，韓國則結合第一種類型與第二種類型開放處遇。藉由這樣的比較，以作為我國外役監定位之參考。

DOI : 10.6905/JC.202107_10(2).0004

Exploring the position of open prison system in Taiwan: what does the next direction should go?

Abstract

Cheng-Yu Li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position of our country's open prison and investigates the purpose of the prison camp. This article distinguishes two types of open treatment: the first is the open treatment for individual treatment of inmates; the second is the open treatment for intermediate treatment. Through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is continuously intending to expand the numbers of open prison, the selection of inmates i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model inmates” that is more acceptable to society. It is still swinging that the position of the open prison is going to type1 or type2 open treatment. Furthermore, using a comparative-law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also examines the open treatment facility in Japan and South Korea. Japan’s open treatment facilities focus more on the first type of open treatment, while South Korea combines the first type and the second type of open treatment. With this comparison, it proposes a reference for the positioning of the open prison.

壹、前言

外役監以其低度戒護和行刑處遇較普通監獄為佳等理由，向來被認為是「爽缺」¹。部分受到社會矚目的政商人士，申請到外役監服刑時，常會引發爭議。從而，什麼樣的受刑人適合到外役監服刑？這個問題油然而生。對於這個問題更根本的探討，應在於：外役監之定位為何？其設計目的宗旨為何？因應其設計目的差異，選擇什麼樣的人進入外役監服刑也可能會有所不同。

現今針對外役監的研究，有的聚焦在外役監的作業面向的探討（劉世添，2009；翁竹嫻，2012），這些研究可以讓我們看到外役監在勞動作業的特色外，也可以一窺外役監在處遇上與普通監獄的差異之處。另外，尚有先行研究透過外役監來討論受刑人的權利與救濟方式（王有滿，2016）；以及探討外役監女性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林美玲，2006）與收容人滿意度之研究（程振明，2014），有助於我們了解外役監受刑人在監生活的樣貌。亦有針對外役監的矯正成效進行實證研究者（吳正坤，2005），由此證明台灣的外役監確實充分達到矯正成效，也在外役監條例修法時成為重要參考（立法院公報，2014）。只不過，究竟要如何看待外役監之定位？以及什麼樣的受刑人可以或不可以到外役監服刑的討論似乎仍有再討論之空間。李茂生的碩士論文「人犯設施外處遇」從刑罰理論觀察受刑人的設施外處遇，賦予受刑人社會內處遇的理論基礎（李茂生，1982），對於思考上述問題有所裨益。本文在上述先行研究的基礎之上，不揣淺陋對此議題進行探討。

對於這一個問題的回答，本文嘗試先從歷史的考察回顧外役監制度的形成過程及其定位；並結合日本與韓國類似外役監的制度進行比較分析，再從這個基礎來思考外役監受刑人的遴選標準。

於此本文說明對於與外役監定位息息相關的概念：「開放處遇」（open treatment），以作為以下歷史考察和比較法的分析框架。依照 1955 年聯合國第一屆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議決之「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原則」

1、〈除了魏應充 這些政商名人都從外役監假釋〉參考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214/1298668/>

中提到對開放處遇的定義：「各刑事執行機構所處遇之受執行人，其組合之標準，既有不同，故機構毋庸對於不同組合標準之受執行人，為同等程度之戒護，亦即某機構之戒護程度，宜按受執行人組別之需要，而與他機構發生差別，戒護最寬者，為『開放式之刑事執行機構』，此種機構不採用有形的安全設施，以防範脫逃，而注重受執行人之自行節制，藉維秩序，如於受刑人曾經審慎選擇，則開放式機構之環境，就經過選擇之受執行人而言，實最宜於激勵其改善，適應社會生活」（丁道源，1962）。開放處遇相對於封閉處遇（close treatment）是有鑑於封閉式的拘禁所帶來的弊病，像是犯罪惡習的傳染、離開矯正機關後的社會不適應等，為了除去這些弊病而產生的行刑方式。開放處遇又可分成狹義與廣義：前者是著眼於設施面，指不影響刑之執行的開放監獄，亦即無高牆和藩籬的開放設施；後者著眼於制度運用，是指在封閉的監獄中，為了克服封閉處遇所帶來的弊病，透過外部通勤、家屬同住等方式，建立收容人與外部社會的聯繫。可以看到對受刑人的信賴關係是開放處遇的實質核心（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因為有對於受刑人的信賴，所以能夠適用低戒護的開放處遇。受限於篇幅，本文主要探討的是狹義開放處遇。

進一步地，從「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原則」對開放處遇的定義，可以再區分出兩種開放處遇。第一種類型是因應不同類別受刑人收容處遇的開放處遇，以落實個別處遇的目的。亦即，同樣都是受刑人但依照其犯罪類型等加以區別，有些犯罪類型的受刑人可以選擇以開放處遇方式為之，甚至並非像現在的外役監，需要入監一段時間之後方移到外役監，而是一剛開始入監就可以接受開放處遇。第二種類型是因應受刑人接近假釋階段，因為未來回歸的社會狀態不同於封閉型監獄，所以為了讓受刑人能夠順利復歸社會，需要以開放處遇為之，此與中間監獄的概念相同。中間監獄概念在 19 世紀時，愛爾蘭式累進處遇即有放入這樣的設計（Edward Lindsey, 1925）。如果是採取這個觀點思考外役監，則任何接近假釋階段的受刑人，尤其是與社會已經隔離有一段漫長時間的中長期受刑人，不論其犯罪類型，應該有機會進入到中間監獄服刑，學習如何適應社會生活。從以上兩種類型的開放處遇概念出發，考察外役監條例的修法過程中，立法者如何思考外役監的定位，以及外國法又是如何設計開放監獄之定位，值得探究。

表一：開放處遇之類型

	第一種類型	第二種類型
目的	因應受刑人類型，落實個別處遇	支援受刑人復歸社會，作為中間監獄
適用的受刑人	符合個別處遇基準之受刑人即可適用，自刑期初始亦可適用。	接近假釋階段的任何受刑人皆可適用

貳、我國外役監制度的形成與變遷

一、日治時期的外役制度

現行監獄行刑法雖然是以民國初期的法規範而來，但如果是以台灣本土經驗以觀，日治時期業已有現代型監獄的基礎；而且民國初期的監獄法規範亦受到戰前日本法的影響，所以觀察日治時期台灣的法律經驗有其價值。

關於監獄的「外役」，在日治時期台灣監獄制度中即已經存在。當時台灣作為日本的殖民地，先後透過「台灣監獄則」與「台灣監獄令」，原則上依用日本內地的監獄法（林政佑，2014）。監獄法中即有「外役」制度，可以理解為現今的「監外作業」，相對於一般在監獄設施內的作業（安平政吉，1940）。各個監獄可以挑選符合一定刑期要件的受刑人進行監外作業。將這些受刑人帶到監獄外進行勞動作業，結束後再帶回原本收容的監獄。這樣的「監外作業」狀況在日本本土，乃至於作為殖民地的朝鮮半島和台灣都是可以看到（林政佑，2019）。對於統治者而言，監獄本身的建築與營運需要不少的經費，如果能夠節省相關的經費，透過自給自足的方式經營監獄，是統治者所樂見。再加上，受到各監獄因應自身所處的條件位置或所得到的預算等因素影響，如果無法獲得一定資源發展監內作業的話，成本投入較少的監外作業則會成為一個重要的選項。從而可以看到，日本明治初期的監獄作業，利用受刑人的勞力開礦和開路等監外作業情形不少（小野義秀，2009；重松一義，2004）。等到監獄建築完工和相關資源投入穩定監內作業之後，監內作業方比較擴大。但是到了1937年以後的戰爭時期之後，配合戰爭的人力動員，監外作業的情形又擴大（林政佑，2019）。由此歷程以觀，監外作業跟形成外役監不具備必然的關係。

不過，有些監外作業由於勞動作業之場所，久而久之形成監獄者亦有之。像是知名的網走監獄，原本是因應北海道中央道路開墾的關係，從釧路集治監調用受刑人監外開墾，但由於開墾的地點與本監的距離越來越遠，遂而設置了網走外役所（重松一義，2002），之後變成網走監獄。但網走監獄本身的戒護強度亦不亞於一般的監獄，跟我們現在對於「外役監」的理解仍是有所差異²。

二、民國初期的外役制度

民國初期的監獄規則受到日本監獄學者小河滋次郎的草案影響，「監外作業」規定也出現在民國初期的監獄規則。在 1913 年公布的監獄規則第 36 條：「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外服勞役」。當時之監外作業，多為普通監獄受刑人在監獄內的農場從事農作，或是從事地方上修路築橋的工作。監獄學者也認為當時「無專業外役監之設」（王濟中，1991）

1936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提出的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第 1 條規定：「應執行徒刑之人犯得以司法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但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同草案第 4 條規定：「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移居農舍並參照軍隊管理法管理」³。後來，在立法院階段，第 1 條變成：「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第 4 條則刪除「並參照軍隊管理法管理」⁴。1941 年國民政府透過行政命令在四川平武縣的兩萬七千餘畝的荒地設置外役監和農舍，墾殖的受刑人可以攜帶眷屬隨行，如果到達住農舍的階段時，可以與眷屬同居。據說此舉的作業收益金在千萬以上，得以自給自足（立法院公報，1961），這對戰爭時期的國民政府而言確實是節省許多成本。人犯移墾暫行條例與當時其他的法令像是「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⁵合併觀

2、關於外役監與監外作業的區別，可以參考：李清泉，《現代監獄學分析》（撰者，1996 年）頁 173-174。

3、〈徒刑人犯移墾條例〉，《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34-00003-001，頁 7。

4、〈徒刑人犯移墾條例〉，《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34-00003-004，頁 6。

5、〈制定「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國民政府公報》28：渝：187，1939 年 9 月 13 日，頁 1。

之，可以看得出來此舉是為因應非常時期下，人力有所不足的狀況，為增加人力可以動員以充實軍隊和相關的資源開墾，而讓受刑人進行監外作業或甚至讓受刑人從事軍役，與追求個別處遇的開放處遇或中間監獄有所區別。

三、戰後外役監制度的變遷

（一）外役監條例的制訂

1946 年監獄行刑法公布，第 97 條是外役監設置的法源依據，其立法理由為：「我國監獄囿於經費，人滿為患，改進匪易，允宜仿照各國農業監獄礦業監等辦法酌設外役監。使囚人于大自然中從事各種作業以期變易環境，改善品性，現在少數地區試辦外役監已有相當成效，似可制訂法律，全國遵行⁶」。明顯可知立法理由是從節減成本角度的「監外作業」之觀點出發，由此定位外役監。

1961 年政府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等為藍本，制訂外役監條例。當時司法行政部以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得設外役監」為根據，再加上犯罪不只是個人因素所形成，也包含社會環境的認識；為了使行刑能夠社會化，讓受刑人從事具社會公益價值的監外作業，例如：水利、農林、道路等工程。在這一次外役監條例的制訂時，司法行政部因為當時聯合國第 2 屆預防犯罪暨罪犯處遇大會倡議設置開放監獄或半開放監獄，所以決定設置開放外役監，連帶地對受刑人的自由限制需要比較和緩外，相關的縮短刑期、外出與眷屬同居等規定，也在此次立法中有所規範（立法院公報，1961）。

除了這些因素之外，當時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表示，外役監條例的制訂主要原因有在 1959 年八七水災時，臺灣中部發生水災，災區重建時，有 640 名的監獄受刑人組成「自強工程大隊」，擔任橋樑提防工程，因順利完成任務，取得政府和當地民衆的信賴，促使政府深感外役監值得推動。又，鄭彥棻在說明時，也表示外役監具備「中間監獄」性質，為受刑人重返社會

6、〈羈押法〉，《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34-00002-001，頁 6。

的階梯（司法專刊第 136 期，1962）。

在這一次立法中，針對外役監受刑人的遴選標準是：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監督機關就其他各監獄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

- 一、受刑人在監執行已逾一年，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其處遇已晉至三級以上，行狀確屬善良，無暴烈行動，而其殘餘刑期在一年以上者，但因犯內亂、外患、殺人或強盜之罪，或係累犯，或附有強制工作處分者，不在此限。
-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 三、身體健康並宜於監外作業者。」

顯見延續之前的人犯移墾條例對於年齡與身體狀況的要求外，第一款是當時司法行政部覺得容易違反紀律的受刑人類型：累犯，曾受多次有期徒刑宣告，附有保安處分者，不適合從事監外作業（立法院公報，1961）。從這一次的條例制訂，可以得知司法行政部嘗試將外役監結合「中間監獄」性質，但是此處的中間監獄以前述的概念檢視，其實是低度戒護的監獄，並非對於接近假釋階段受刑人皆予以適用，更像是以監外作業作為主軸結合低度戒護的矯正設施，選擇特定可以信賴的受刑人進入到外役監服刑。

（二）外役監遴選資格的年齡修正

1974 年，外役監條例的修正緣起，主要來自於一名為曾世光⁷的受刑人提

7、關於曾世光的來歷，在刑事建議書上留下的記載：籍貫為福建人，男性，年齡為 47 歲。配合一些資料來看，或許可以推敲出其來歷。1972 年的司法專刊中有受刑人曾世光以其年齡疑義可否適用外役監條例的資料：「曾世光之戶籍記載，其出生日期為民國九年一月一日，已逾五十歲惟按所附不起訴處分書及有關（福建省閩侯縣土地陳報處編查員）結業證書，其實際年齡均為四十八歲，尚符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參見：《司法專刊》第 260 期，1972 年 11 月 15 日，頁 28-29。從這一份文件中看得出來曾世光具備地政相關的證書。再從行政長官公署資料當中，擔任過新竹縣政府地政科辦事員名為曾世光的履歷來看，其同樣也是福建為籍貫，出生日為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參見：「新竹縣政府人員曾世光等 3 員任免案」（1947 年 04 月 09 日），〈新竹縣政府人員任免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3231335002。這一名曾世光後來可能到臺灣省政府主計室工作，後因詐領公款而被起訴，進而服刑，參見：〈詐領公款九十萬〉《經濟日報》1968 年 3 月 16 日，6 版。

出的刑事建議書。曾世光認為隨著國民壽命的提高，應該放寬其年紀限制，批評當時適用外役監條例者僅 17 名，失之過嚴；縮刑標準不清楚等（立法院公報，1974a）。

對此，司法行政部相應提出修正。在這一次的修正中，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提到外役監的定位，具備：中間監獄、採取開放處遇（立法院公報，1974a）。並確認外役監受刑人的管理採取自治方式之外，因應曾世光的刑事建議書，取消年齡的限制；另外並將刑期放寬到 6 個月以上，以增加外役監選調人數的可能。針對這一點，立法院審查會報告認為如果殘刑期不長的受刑人從事外役監的話，從經濟和教化的觀點來看，不太妥當，所以仍維持原規定。至於縮刑的計算標準，也明確以月為單位，扣除縮短之日期為計算方式，累進處遇與假釋亦以縮短後之刑期計算（立法院公報，1974a）。

在此次的修正中針對哪些種類的受刑人可以遴選，也產生了爭議。當時的修正案刪除「但因犯內亂、外患、殺人或強盜之罪，或係累犯，或附有強制工作處分者，不在此限。」，而於第二款列舉特定犯罪種類，以作為遴選標準。司法行政部以「有影響社會安寧之虞」者，不得遴選至外役監（立法院公報，1974a）。但是「影響社會安寧之虞」如何判斷？其犯罪行為之質量是到什麼程度才滿足或甚至超過有影響社會安寧之虞，判斷標準仍未徵明確。當時有立法委員認為叛亂及檢肅匪諜條例是超越影響社會安寧之虞的程度，至於普通殺人罪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則是對道德倫理嚴重損害，可是不一定對社會秩序有妨害等，對此要求第 4 條再予以通盤檢討（立法院公報，1974b）。雖然後來的討論對於這個標準並沒有更加地明確化，但是修法理由如此說明：「不得送外役監，旨在防衛社會安全，但刑法第三十章除規定強盜罪外，同時規定有搶奪及海盜罪，又同法第三十三章之擄人勒索、懲治盜匪條例及檢肅匪諜條例所列各罪，均有影響社會安寧之虞，故亦不得選送外役監」又，「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各罪，對國家民族損害甚大，又吸毒犯意志薄弱，監外作業已予禁止，自不宜選送外役監。」（立法院公報，1974b）。可以看得出來，影響社會安寧之虞與防衛社會安全的目的為當時受刑人遴選至外役監與否的主要考量。在後來立法委員的主張下增

加了刑法第 223 條的強姦殺人罪；另外，煙毒犯直接被推定為意志薄弱，可能容易再犯的緣故，所以也被排除（立法院公報，1974b）。

1974 年的修正目標企圖擴大外役監遴選的資格，所以當時的修正草案中將表現良好的脫逃罪犯也放在可以遴選至外役監的資格中（立法院公報，1974b）。另外，如果是累犯且未附有強制工作處分者，亦可遴選。因為累犯人數達 1500 人左右，司法行政部希望從中遴選人選，以充實外役監作業。對於累犯是否可以遴選，當時有立法委員採取消極的看法，認為累犯與初犯同監，使得累犯影響初犯的情形出現，如此得不償失。對此，司法行政部的次長則認為因為被選調者仍須符合第 4 條第 1 款的要件，累進處遇要達 3 級以上即可，所以即便是選擇累犯，其獄中的表現已有一定認可，不會出現立法委員所擔心的狀況（立法院公報，1974c）。只不過最後這部分仍是要求「非累犯且非強制工作處分者」。

另外，在這一次的修正也明確區分「外役作業」與「監外作業」：前者指的是具有中間處遇和開放處遇性質的外役作業；後者指的是普通監獄到設施外所進行的作業。只不過外役作業究竟是屬於本文所區分的第一種類型的開放處遇抑或是中間監獄型的開放處遇，從修正條文以觀，仍是無法歸類到這兩者。不過從制訂以來至今可以看到，外役監受刑人的遴選標準的重點是在於除了對於作業人力擴充的考量之外，社會對於這些受刑人能否加以信賴似乎成為一個重點，以社會防衛作為主要因素，如此像本次修正時，受刑人所犯的罪是否有危害社會安寧之虞方成為重要的判斷要素。因此可以說，此次外役監條例修正是延續一剛開始的以監外作業為主軸所設立的低度戒護監獄，再結合社會防衛與外役監人力擴充等考量，其所遴選出來的受刑人是社會對其可以信賴之人，而個別處遇或中間處遇的部分仍猶不足。

（三）1978 年的外役監條例修正

1978 年，台東武陵外役監收容人數 170 多人，其中貪污犯佔有 100 人左右，約佔 6 成（立法院公報，1978a；立法院公報，1978b）。看起來外役監收容人數仍有空間。同年，修正外役監條例，持續朝向擴大遴選標準的方向前進。當時司法行政部的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草案是「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

月，已適用累進處遇，行狀善良，其殘餘刑期在一年以上者」（立法院公報，1978b）。後來將「行狀善良」移至同條第4款，並將殘餘刑期改為9個月，以搭配執行3個月以上的規定，如此滿一年就有機會遴選至外役監（立法院公報，1978a；立法院公報，1978b）。在這一次修正時，立法委員趙石溪表示有一群受刑人家屬希望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無期徒刑者准其志願前往外役監服刑（立法院公報，1978b）。此次的修正，一定程度上顯示外役監條例的修正與貪污罪受刑人之間的關係之外，亦是延續之前修法的擴大方針，將外役監受刑人的資格放寬，以利擴充外役監的人力。

（四）1992年與2014年的修正

1992年，法務部為了擴大外役監的受刑人範圍，外役監條例再度實質修正，第4條隨之變動，就原有的第1款，法務部希望簡化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者」，如此短期刑者也可以適用外役監的遴選。之後，法務部就此提出再修方案：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者」外，第二款為「刑期末滿三年或刑期在三年以上而累進處遇至第二級以上者」，第三款「非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之罪者。」第四款「非累犯或因過失再犯罪而為累犯者」第五款「非因犯罪而撤銷假釋者」第六款「非有強制工作或感訓處分待執行者。」第七款「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者」。在這一次的修正中，毒品犯被視為再犯率高的群體，即便執行時亦常違規吸食，所以排除於遴選範圍外；而脫逃罪者被認為不適合低度戒護管理的外役監（立法院公報，1993a）。這與1974年時司法行政部認為脫逃罪者亦仍可遴選外役監的想法不同。

在立法院委員會審議時，可以遴選的受刑人資格再度激起熱議。當時法務部的立場仍是從幾個被認為惡性重大的犯罪類型，不得申請到外役監。但有立法委員李慶雄提出一個有意思的觀點：「但在受刑過程中，若受刑人已悔改向上，加上目前監所太少，許多人擠在一起，針對這種狀況，我們可以大量開放外役。本席基本上認為，不要予以限制，在執行刑期間，若受刑人累進處遇至一級、二級，甚至可以假釋了，我們又何不讓他們到外役監

去？」看得出來，李慶雄明確地區分犯罪所被處罰的罪名與刑之執行後的處遇情形。李慶雄又如此說：「對犯這幾個罪名（筆者註：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但已累進處遇到一級的人，即對那些可說已要假釋的人，可否讓他們到外役監？」（立法院公報，1993）。從這裡來看，外役監在李慶雄的想法中是較近似於中間監獄的開放處遇，越是靠近可以假釋層級者，即到外役監。只是修法結果並未採取這樣的觀點，目的依然是擴大外役監人力，並將遴選標準放置在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哪些受刑人可以信賴。

2014年的外役監條例第4條再次修正。理由也是為了擴大外役監的處遇功能；在附帶決議中希望能夠增加外部監督機制，為這一次修正中值得注意的地方。此次的修正中，朝野兩黨提出的說明中都提到希望避免受刑人在監獄中服刑太久，而與社會脫節太久，透過外役監處遇可以早日與社會接軌，期待外役監的中間處遇功能能夠加強。但是一方面，也將性犯罪等排除在遴選資格外（立法院公報，2014）。這邊也可以思考的是：如果將外役監定位成是肩負中間處遇的監獄的話，性犯罪的受刑人為何要被排除接受中間處遇之外？同時，也有立法委員是從個別處遇的觀點來思考外役監，所以覺得是不是應該收容低刑度的受刑人？透過這一些討論可以看到立法委員們對於外役監的定位擺盪在第一種與第二種的開放處遇想像中。

附帶一提，在2014年的修正中可以看到「外役監適合白領階級」的聯想：外役監因為是低度戒護，所以受刑人不能夠逃跑，而白領階級比較不會逃跑，不會再犯（立法院公報，2014）。外役監從形成之初即多收容貪污犯為多，這樣的印象似乎一直沒有太大的改變。但為什麼白領階級就比較不會逃跑？這似乎也呈現了社會對於不同階級受刑人的刻板印象。

（五）小結

外役監定位從單純的監外作業，在幾次修法歷程中可以看到，外役監定位在第一種開放處遇與中間監獄性質開放處遇之間擺盪。透過上述的考察，我們可以看到受刑人所犯之罪與遴選外役監的條件兩者之間，從過去模糊的妨害社會秩序之虞，到後來再犯的高低與否、有無悛悔實據、是否適合低度戒護的監獄等來作為判斷的標準。也看到一些犯罪類型在特定時期認為是可以申請外役

監遴選，在其他時期又可能變成無法申請外役監遴選，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變化？本文認為外役監條例的遴選資格修正歷程，顯示政府不斷地有意擴大外役監人數，減少封閉處遇，但是遴選的主軸仍放置在監外作業為主的低度戒護監獄，外役監受刑人是社會較可以認可的「模範受刑人」，但是對於個別處遇或是中間處遇的考量仍有所不足。

接下來，本文將透過日本與韓國的類似我國外役監制度進行探討和比較後，來釐清外役監定位的問題。

參、日本的開放刑事設施

（一）開放處遇的歷史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戰爭時期，因為人力資源不足而需要動員的關係，對於受刑人的勞力份外地重視，於此時期刑務所更表現出對受刑人的包容，受刑人不只跟刑務所職員的距離變近，甚至也擔任起類似看守的工作；受刑人與社會的距離亦拉近，監外作業大量地使用（矯正協會，1966）。這樣的監外作業到了戰爭結束之後並無結束，甚至在戰後處於勞動力不足、食糧不足與因為刑務所不少因戰爭毀壞，造成刑務所數目變少，但卻超收的狀況下，仍扮演重要的角色。像是北海道開發名譽作業班，在 1948 年到 1950 年就北海道各地的河川重建、道路建設、港灣重建等進行開發作業。名譽作業班的成員是由法務廳發佈訓令，選擇班員，選擇標準為：「必須斟酌健康、性格、行狀、剩餘刑期、假釋的可能性、本人的社會復歸之意願等」（柿崎伸二，2018）。北海道名譽作業班透過監外作業的方式來使用受刑者的勞動力，這樣的方式其實非立基於開放處遇的思想，比較近似於戰前的人力動員思維。

另外，當時日本各地不分規模大小，臨時建立了監外作業場，其中以解決糧食危機的農耕和開墾等糧食生產作業為多。等到度過糧食危機後，這些監外作業場開始縮小，轉而進入到大規模的土木工程。日本戰後初期的監外作業發展，可以說是在當時國家財政緊縮的狀態下，希冀達到自給自足主義，透過作業收入來抵銷收容所需費用（小野義秀，2000）。在這樣的發展

下，受刑人與職員貢獻了許多勞力，但同時也犧牲不少，像是職業災害與衛生保健都不足的狀況下生活，這些到監外作業的受刑人也鮮少得到教化（小野義秀，2000）。

進入到高度經濟成長期後，日本國內民間企業的復甦，與刑務所合作來整備監內作業，藉由這樣的方式讓監外作業受刑人開始移轉到監內作業。再加上 1956 年日本加入聯合國後，也受到犯罪防止及犯罪者處遇第一屆聯合國會議中做出有關於開放處遇的建議的影響，將原本用來當監外作業場的機構設施嘗試轉型為開放處遇的環境（小野義秀，2000）。特別是到了 1970 年時，犯罪防止及犯罪者處遇第四屆聯合國會議在日本京都召開，作為會議主辦國，自然更有顯示其有活用開放處遇的必要性，像是收容交通犯罪受刑人的開放設施之市原刑務所、農業土木職業訓練設施的喜連川刑務支所、大井作業場、有井作業場等，都是這一段時期的重要開放處遇設施的代表（小野義秀，2000）。1972 年時制訂了新的「受刑者分類規程」取代了過去的「受刑人分類調查要綱」（受刑者分類調查要綱），這一個規程不只設定了「收容分類等級」，也規定了「處遇分類等級」，其中處遇分類級中的 O 級是適合開放處遇的受刑人，亦即從收容之初就適合用開放處遇來實施的受刑人，此符合前述提及的第一種開放處遇。

（二）現行制度

現行「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法」第 30 條規定受刑人的處遇，因應該人的資質及環境，訴諸其自覺，以期喚起其改善更生意欲及養成社會生活適應能力為旨而行之。從本條解釋以觀，有幾個重點：1. 因應受刑人的資質及環境的處遇，顯示個別處遇的重要性；2. 訴諸自覺與喚起更生意欲是側重於受刑人的自主性。3. 養成社會生活適應能力顯示受刑人的社會復歸為收容的重要目的（沢登文治，2019）。

同法第 88 條規定，為涵養受刑人的自發性及自律性，為維持刑事設施的規律及秩序，而限制受刑人的生活及行動，由法務省令規定之，對於有較高可能性達成第 30 條的目的者，逐漸緩和其限制。再依同條第 2 項，可以在法務省令指定的開放設施中處遇這些有較高可能性達成第 30 條目的之受刑人。依據同法第 88 條第 2 項，開放刑務所由法務大臣指定。將所有的受刑者一律相

同程度來限制其生活及行動自由，會剝奪受刑人其自發與自律的行動的機會與意欲。進而，開放設施即是在於體認到封閉設施對於受刑人培養其自發與自律的侷限性，以在一般社會生活相近的環境進行處遇，藉此涵養受刑人的自發性與自律性。但是開放處遇需要以對受刑人有強烈的信賴為前提（林真琴・北村篤，名取俊也，2017）。而在這一點上，沒有犯罪傾向，行狀也良好的受刑人，比較能夠在開放處遇設施中進行處遇（沢登文治，2019）。

現今在日本有四個開放設施：網走刑務所二見ヶ岡農場、市原刑務所、廣島刑務所尾道刑務支所有井作業場、松山刑務所大井作業場（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からの逃走事故を契機とした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保安警備・処遇検討委員会，2018）。不過，需要注意的是，除了這些被指定者之外，仍有未被指定而實施開放處遇的刑務所，像是鹿兒島刑務所農場區等（平山義文，2013）。以下將針對四間指定的開放處遇設施之概要及其收容者之類型進行介紹。

二見ヶ岡農場是 1896 年成立，由監外作業制度下所形成。其收容的受刑人是屬於 B 指標⁸的受刑人，也就是仍有犯罪傾向者。為防止其有逃跑的可能性，因此建築物仍是閉鎖型，像是仍有架設鐵窗；而作業的場所在農場，必要時也使用 GPS。（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からの逃走事故を契機とした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保安警備・処遇検討委員会，2018）。

市原刑務所則是在 1950 年代因應交通犯罪受刑人所形成。主要收容無犯罪傾向的 A 指標受刑人，原則是執行期為 4 年未滿的交通事件犯罪者，以過失犯為主。其所處的環境則是開放型的建築物，沒有圍牆，受刑人的行動自由較受到認可，採取自治方式管理。作業的類型與一般刑務所相同之外，有農場和外部通動作業。市原刑務所的收容對象顯示這樣的想法：過失犯很難說具備犯罪的傾向，沒有必要進入到以拘禁為目的封閉設施（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からの逃走事故を契機とした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保安

8、B 指標與下述的 A 指標是以犯罪傾向有無為區別，此為處遇指標的分類要素之一。A 指標為無犯罪傾向進展，B 指標為有犯罪傾向進展，通常以是否為初犯、再犯、累犯（刑終了後，5 年以內再犯罪）等加以區分，如果是暴力團等反社會勢力，即便是初犯，亦可能分類到 B 指標，參見：河合幹雄，もしも刑務所に入ったら - 「日本一刑務所に入った男」による禁断解説 - （ワニブックス，2020 年），頁 30。

警備・処遇検討委員会，2018）。不同於二見ヶ岡農場，市原刑務所的定位與第一種開放處遇相符，亦即就特定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採取不同於一般刑務所的戒護程度，而為了個別處遇的達成，減少封閉處遇所帶來的弊害。

至於有井作業場與大井作業場則是在民間企業支援下，讓受刑人住在事業所的設施與民間企業從業人員共同進行作業（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からの逃走事故を契機とした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保安警備・処遇検討委員会，2018）。大井作業場在 1961 年開設，是由人稱「四國的大將」或「重建王」新來島船渠社長坪内壽夫所建，因為坪内自身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於西伯利亞的收容所生活過的關係，深切體會到受刑人如果被當成一個人來看待，了解了勞動喜悅者，是有機會更生，於是後來坪内說服當時的松山刑務所所長後藤信雄與法務省，建立了大井作業場。有井作業所的開設亦與後藤信雄有密切關係，其當時擔任廣島刑務所所長，後藤過去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因為與受刑人一同到南洋群島建設機場的經驗，認為與其用許多規則來束縛受刑人，不如尊重其自主性，激勵受刑人的士氣，提高其工作效率，因而對於這樣的設施設置有著很大的關心（浜井浩一，2018）。

以大井作業場的受刑人遴選資格來看：如果是在開放設施處遇的受刑人，需要是屬於第一種的限制區分（戒護程度最寬鬆者），且：（1）釋放後保護狀況良好者；（2）無高齡等理由使其就業困難者；（3）生活態度維持良好狀態且預測能夠持續者；（4）過去無逃走或自殺之企圖者；（5）考量其在設施附近的居住履歷或地情了解的程度，於該設施實施開放處遇無特別障礙者。如果是在設施的受刑人，滿足下列條件者，得移送至大井作業場：（1）年齡主要在 45 歲以下，身體狀況無特別缺陷，可以承受重度勞動與危險作業。 （2）IQ 相當值主要在 80 以上，性格無偏差，認為可以開放處遇共同生活者。 （3）移送時點，剩餘刑期 1 年 6 個月以上中，認為可以早期假釋者。 （4）非屬於暴力團等反社會性集團者，沒有明顯紋身者。 （5）認為保護關係有所調整者。 （6）原則上非凶惡犯罪、性犯罪、放火犯或覺醒劑慣犯者。 （7）有到大井作業場作業的意願，不清楚作業場附近地理環境者（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からの逃走事故を契機とした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保安警備・処遇検討委員会，2018）。到大井作業場的受刑人是由 A 指標刑務所移送過來，亦即無犯罪傾向

持續者。但是札幌及仙台因為距離過遠，高松則是因為距離過近，而被除外（沢登文治，2019）。根據有從事過大井作業場的受刑人遴選工作的浜井浩一表示，為了選擇適合的對象，過程非常嚴格，也非常花時間（浜井浩一，2018）。

像是大井造船場這樣的開放處遇設施，不僅對於受刑人來講有其效用存在，對於刑務所職員來講，也是非常重要。因為開放處遇設施採取自治的方式，刑務所職員在跟受刑人相處時，可以相互信任，也能夠比較有作為一個人的感覺（沢登文治，2015）。此處可以看到推行開放處遇不僅對受刑人有幫助，對矯正職員而言亦有其重要性。

在日本相關討論中，對於中間處遇有很多不同的看法，狹義的意義通常是指：「長期刑假釋者中間處遇制度」，針對無期徒刑或刑期 8 年以上的長期刑受刑人於假釋後一定時間，使其居住於更生保護設施，以社會適應訓練為中心進行處遇，最後讓受刑人回歸住居居住（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2004）。

從這個意義上來看，中間處遇主要是在假釋後進行。學者這樣描述：在刑事設施收容中可以看到一定的處遇成果和社會復歸的可能性，進而以開放度較高的方式進行處遇。用數字來說的話，在監獄中的拘禁強度如果是 1 的話，在這期間經過 0.7 或 0.8 強度的開放處遇，假釋後則是到中間處遇設施接受 0.4 或 0.5 的強度，再來進入 0.1 的保護觀察，最後是自立的生活（太田達也，2017）。

這樣的思維與本文所提的中間監獄開放處遇相符，但本文認為鄰近假釋前亦應該考量到中間監獄處遇。因為假釋後的中間處遇設施有賴於更生保護機制的相關設施是否充足，如果在受刑人假釋可能性較高時，在既有的矯正設施中以中間監獄方式處遇，可以使其於接受假釋後，能夠更順利地融入社會，即可以搭配非拘禁的方式對其假釋進行考察。

另外，也有論者採取廣義的觀點，認為中間處遇是指不論受刑人在設施內或外進行處遇，以協助受刑人社會復歸的目的所相應的處遇方法。廣義觀點下的中間處遇就包含了讓受刑人從設施內處遇過渡到社會處遇的開放處

遇（相澤育郎，2010；藤本哲也，2018）。本文覺得廣義中間處遇的定義固然提醒我們在對於設施內外的處遇要導入社會資源與支援，但是與前述我國在理解中間監獄較有差異，前述的立法資料中顯示我國在理解中間監獄是以一種刑之階段性概念來掌握中間處遇，較為近似狹義的中間處遇的概念。

整體來看，日本的開放處遇與台灣一樣都注重對受刑人的信賴感有無之外，以本文的開放處遇類型以觀，日本的開放處遇有分成第一種開放處遇與第二種開放處遇，前述提到四所指定開放刑務所偏向第一種開放處遇，但是也可以看到對於受刑人的分類細緻化有其必要，像是因應其犯罪類型戒護程度可以有所差異，不一定皆需以封閉處遇為之。

至於第二種開放處遇則與更生保護系統連結在一起，2000 年代後半時期，法制審議會有認識到應該為所有受刑人設計中間處遇，只不過因為人力不足與成本的關係，所以似乎並沒有進展。而且其相關的討論背後，更是顯示以社會防衛與再犯防止為目的的中間處遇目的（相澤育郎，2010）。由此以觀，開放處遇強調對受刑人的信賴高低有無，對於這個信賴的建立常訴諸於社會防衛以及再犯防止之目的，如此可能忽略了就該受刑人的個別處遇方式何者為佳的面向，這樣的問題與我國情況亦有所類似。

肆、韓國的開放矯導所

（一）開放處遇的歷史

日本殖民統治朝鮮半島時期，依照朝鮮監獄令依用日本監獄法，所以也有監外作業制度與實施。日本戰敗後，進入到美軍政時期，過去朝鮮總督府所建築的監獄也持續使用，其中像是利用原屬於麻浦刑務所的議政府農場，打造沒有圍牆的環境，收容 500 多名受刑人，使其進行農耕與養殖的作業。此外，監獄亦讓受刑人為社會服務，像是冬天大雪時，出動受刑人支援電車的開通；當時的刑務所長文致然為了讓受刑人學到一技之長，並讓受刑人到市內一般工廠進行見學；並且部分承認自治，從各班中選出一名受刑人，由其負責管理該班。這樣的行刑處遇方式被當成戰後韓國的開放處遇之嚆矢（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

韓戰以前，作為永登浦刑務所一部份的水原農場於 1954 年 10 月 7 日，基於總統令第 948 號的關係，新設為水原刑務所。同年 10 月 20 日，全國刑務所長會議上以「新民主行刑的技術構想」為題進行了許多討論，像是中間刑務所與沒有圍牆的刑務所等的設置必要性（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1955 年因應韓戰結束後刑務設施復興的緣故，設置了刑務所復興對策委員會，其中做出刑務所復興五年計畫，企圖以中間處遇的理念來設置水原刑務所（治刑協會，1956）。水原刑務所的圍牆與戒護程度比一般監獄來得低。1962 年時，為了鼓勵受刑人的自立與責任意識，韓國政府制訂「模範矯導所營運方案」，將全國的模範受刑人集中到水原矯導所，以受刑人組成自治體的方式來管理和實施半開放處遇，部分實踐中間處遇制度。受刑人的類型主要是：刑期 5 年未滿已經過四分之一刑期者；刑期 5 年以上已經過三分之一且剩餘刑期為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的初犯者。這些人需要與家族等的保護關係良好，無逃亡再犯之虞，有改過之情者；並且暴力、走私、麻藥、誣告等違反國家政策的犯法者除外（但成績優良者例外）（韓國矯正史編纂委員會，1987）。1969 年 6 月 9 日，受刑者累進處遇制度實施，對於模範受刑者的選定基準也有修正（韓國矯正史編纂委員會，1987）：1. 二犯以下的受刑者累進階級 2 級以上。2. 剩餘刑期 6 個月以上 7 年以下者。3. 年齡 20 歲以上 60 歲以下者。4. 保護關係良好者（左翼思想犯及反國家行為者除外）。在這個條文中可以看到，除了左翼與反國家行為之外，主要是由累進處遇等級、刑期與保護關係來判斷模範與否，犯罪類型為何並非主要的判斷事項。

1970 年根據「受刑者分類收容暨處遇方案」，模範受刑人的範疇擴大包含過失犯。選定的對象是由各個矯導所的分類處遇會議進行審查後所選。水原矯導所每三個月一次就這些對象進行最後選擇並擔當護送的工作（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後來在 1988 年韓國政府制訂「受刑者開放處遇營運規則」，就開放處遇者的選定要件為過失犯剩餘刑期 3 個月以上 2 年未滿的成年受刑人；一般犯為初犯剩餘刑期 6 個月以上 2 年未滿，30 歲以上 55 歲以下，分類級為 A 級⁹，累進處遇 2 級以上者（권수진, 권창모,

9、A 級指改善可能者。參見：鄭甲燮，《矯正學》（을지서적, 1990 年）頁 205。

오영근, 2018)。

1988 年韓國最初的開放矯導所一天安開放矯導所成立。其與一般矯導所不同之處在於：1. 除去或大幅減少拘禁和確保受刑人的人力或物的設施。2. 組織像是一般的宿舍一樣。採取到外部企業就職的外部通勤制（윤상로, 2010）。天安開放矯導所的受刑人也是從各矯導所選擇在各監已接受準開放處遇課程者或適合開放處遇者予以收容（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1994 年到 2001 年，天安開放矯導所和群山、馬山矯導所的附設開放矯正設施的處遇對象變成以假釋預定者為主，進行 2 個月的社會適應課程（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如此較為偏向中間監獄開放處遇，變得與當初天安矯導所所設定的開放處遇目的不同，亦即排除了第一種類型開放處遇。2002 年開始，收容對象以 3 犯以下有假釋可能之過失犯和交通事件受刑人中，刑期 5 年以下，剩餘刑期 5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者，有假釋可能之初犯一般受刑人等過失犯專門矯導所，如此到 2009 年，天安開放矯導所的開放處遇對象為初犯與過失犯的受刑人為主。2009 年 9 月 17 日以後，天安開放矯導所設置社會適應訓練院，針對即將出所的中長期受刑人，在回歸社會前，教授人際關係相處和出所後的生活適應等知識技能（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如此，天安開放矯導所中包含了第一種開放處遇與中間監獄開放處遇兩種類型的受刑人。

（二）現行制度

韓國「刑之執行與收容者處遇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在受刑人的分類審查後，個別進入到適合的矯導所收容，以個別處遇計畫為基礎，進行符合其特性的處遇。同條第 2 項規定，矯正設施基於防止逃走的收容設備與警備程度分為幾種：開放設施、和緩警備設施、一般警備設施、重警備設施。其中開放設施是指不設備一般防止逃跑設備，受刑人可以自律活動，去除全部或部分通常一般的管理與監視的設施。此開放設施可以處遇的對象有：1. 自刑期一剛開始就收容於開放設施者；2. 原本在閉鎖設施收容，出獄前移轉到開放設施，此時具備中間處遇性質（이윤호, 2015），如此以觀，韓國的開放處遇設施包含第一種類型與第二種類型開放處遇，這也具體展現在現在天安開放矯導所的運用狀況，2009 年以後更是以中長期受刑人為對象，加強社會適應的支援，成立

社會適應訓練院。

在 2011 年因「刑之執行及收容者處遇法」第 57 條之規定，為了因應受刑者的個別處遇，進行有效率的收容管理，促進受刑人社會復歸為目的，制訂「矯正設施警備等級別受刑者處遇等指針」。本指針第 2 條規定：「矯正設施以防止逃走等目的的收容設備與戒護程度（下稱「警備等級」）的基準，區分開放設施，緩和警備設施，一般警備設施，重警備設施。但同一矯正設施中可以分區，區別不同警備等級。」開放設施則以開放處遇對象者為主。除此之外，本指針也規定中間處遇者的資格，其考量的遴選要件為：1. 警備等級；2. 逃脫與再犯的可能性；3. 考量其年齡、健康、精神狀況等是否能夠接受作業與相關教育訓練；4. 假釋可能性；5. 其他。看得出來兩種處遇在法律上的分類是不一樣。同指針第 39 條提到處遇實施的場所可能是矯正設施的開放設施，如：天安開放矯導所以及設置在矯正設施區外的希望之家，或是地域社會內設置的開放設施，如：希望中心。

以天安開放矯導所為例，其現在所收容的對象有三種：社會適應訓練生，開放處遇對象之過失犯，當地中間處遇設施的受刑人（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其中，社會適應訓練生的受刑人是作為中間處遇受刑人，警備評價為開放處遇等級或是緩和警備處遇等級，且為 2 犯以下；刑期在 3 年以上，離假釋日仍有 3 個月以上 1 年 6 個月未滿者，無逃亡之疑慮，認定再犯可能性為低，作業表現良好者¹⁰。但是麻藥、性暴力等除外¹¹。另外，在衡量中間處遇的標準中，依照「刑之執行及收容者處遇施行規則」第 210 條有規定指定需要注意的對象，其中包含所謂引起社會輿論非議的人、因罪惡感等造成自殺等矯正事故之虞有較高可能性者。再加上判斷具備假釋可能性與否，而假釋審查規則第 10 條，又規定必須對社會的情感是否會造成影響進行判斷，因此社會論議事犯¹²要進入到天安矯導所是有其難度（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因而可見，此處將社會情感納入考慮，以判斷是

10、「교정시설 경비등급별 수형자의 처우 등에 관한 지침」第 39 條附表 2。

11、「교정시설 경비등급별 수형자의 처우 등에 관한 지침」第 39 條第 3 項

12、指高級公職者、政治家、公共機關或金融機關長官、有力企業等因犯下賄賂等不正腐敗之罪，或犯下對社會安全有威脅之罪，會引起社會非議者，參考：韓國法務部 2016 年訓令第 1050 號「矯正本部報告事務指針」。

否送該受刑人到天安開放矯導所，對於個別處遇的落實可能會產生一定的衝突，像是如果太過重視社會情感，而忽視了確實該受刑人已經有達到一定的改善，則阻絕其進入天安開放矯導所似乎理由不是很充足。

至於開放處遇對象的過失犯是違反交通事故處理特別法、道路交通法或過失致死等過失犯，在戒護等級上如同社會適應訓練生一樣屬於開放處遇等級或緩和戒護處遇等級的受刑人，2 犯以下，刑期在 6 個月以上，收容生活態度條件與社會適應訓練生相同¹³。

最後，該地區的中間處遇設施受刑人是指在牙山希望中心生活的受刑人。牙山希望中心是由天安開放矯導所與當地民間業者合作經營，支援受刑人復歸社會。受刑人進入到希望中心日開始 3 到 6 個月內會假釋。選擇認為有地域社會的中間復歸之必要者；如果為取得堆高機駕駛等資格的情形，有可能選擇 7 個月到 9 個月內可能假釋者。另外，其警備評價為開放處遇等級或緩和警備等級，矯正再犯預測指標以 1 級為原則，例外可以包含 2 級，或初犯（권수진, 권창모, 오영근, 2018）。

由於天安開放矯導所為韓國唯一專設的開放矯導所，2018 年當時的法務部長認為天安開放矯導所主要以中長期刑受刑人為主，其希望設置專門的開放處遇設施給三年以下輕犯罪受刑人或年紀輕的受刑人等，平時以外部通勤方式作業，作業結束後回到設施內收容，希望不是用單純閉鎖隔離方式處遇，而是能與社會有更多的聯繫¹⁴。

藉由上述的韓國開放處遇制度的考察，我們可以看到中間監獄開放處遇和第一種類型開放處遇固然有其類似之處，但在選定對象及搭配的處遇部分是有所差異。開放處遇可以說是以受刑人的戒護程度高低作為主要分類，至於中間處遇則是以受刑人服刑到後面階段像是是否進入到假釋等來進行分類。這兩種開放處遇是有以不同的遴選對象為目標進行。

整體以觀，日本的開放處遇設施較著重在第一種類型開放處遇，至於韓國

13、「교정시설 경비등급별 수형자의 처우 등에 관한 지침」第 41 條附表 4

14、재범 막게 생계형 초범 따로 수용 ... 일 끝나면 교도소로 퇴근，參考網址：<https://news.join.com/article/22966418>

則結合第一種類型與第二種類型開放處遇。進一步地透過日本與韓國的開放處遇制度之比較可以看到，台灣的外役監究竟是偏向第一種類型或第二種類型開放處遇，仍有其不明之處。如果是以第一種類型開放處遇作為外役監的定位，則像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的累進處遇級數規定似乎過度限制，有一些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或是個別處遇計畫的判斷上如果可以透過開放處遇為之者，為何不可以自一開始即以以此方式為之？另外一方面，如果是以中間監獄開放處遇當成外役監的目標來看，則所有接近假釋前後的受刑人都應該有機會進入到中間監獄，學習如何適應社會，促進其能夠融入社會，而非因為與社會格格不入，造成其再犯回到監獄的情形出現。以此定位觀之，外役監條例第4條的規定更有大幅修正的必要。但是不論從第一種或第二種類型檢視，現行外役監制度定位都有所偏離。而日、韓、台三個國家中的開放處遇都可以看到社會對於該受刑人觀感的問題，其將對於社會的效應放入到開放處遇適用者的遴選標準，此舉固然呼應了刑罰的使用一定程度上需要配合社會大眾的目光（松永寬明，2008），如此卻可能使得個別處遇所欲達成的再社會化之目的受限。從而，社會大眾的目光和個別處遇再社會化之間的界線仍是需要加以審慎考量。受刑人在矯正過程中是否有所改善，吾人對於此的想像應該更加多元，且是立基於該受刑人過往的狀況進行比較，而非單以一般社會中存在的「好人」、「有變好」作為想像基礎，否則很容易認為前白領階級或前公職人員等，即是屬於較容易變好的一群受刑人，易取得信任，提高了其前往外役監的機會。至於原先在社會中被認為邊緣底層者，即較為不容易變好，減損其接受開放處遇的可能。除了對這樣的好壞想像之警覺外，更應該回過頭從矯正所重視的個別處遇目的為出發點，重建開放處遇對於不同犯罪類型受刑人及鄰近假釋者所需要的幫助。

結論

本文探討我國外役監的定位，了解其設置的目的，像是從歷史上以觀，開放處遇的形成與監外作業息息相關，特別是利用受刑人勞動力以配合國家政策方針，在這樣的基礎上再發展成不同特色的開放處遇。本文就開放處遇區別為兩種：第一種是針對受刑人的個別處遇所為的開放處遇；第二種是中

間監獄的開放處遇。本文透過歷史考察立法資料的方式發現，政府不斷地有意擴大外役監人數，減少封閉處遇，但是遴選的主軸仍放置在監外作業為主的低度戒護監獄，外役監受刑人是社會較可以認可的「模範受刑人」，但是對於個別處遇或是中間處遇的考量仍有所不足。再者，本文並考察日本與韓國開放處遇設施制度，日本開放處遇設施較著重在第一種類型開放處遇，至於韓國則結合第一種類型與第二種類型開放處遇，就此相關發現整理於表格二。但是三個國家在遴選開放處遇受刑人資格上，同樣都受到社會眼光的影響，與個別處遇的宗旨不免發生衝突。

最後，本文認為外役監的遴選資格有幾個可以思考的地方：首先，應該先行掌握究竟要把外役監定位成是因應受刑人戒護等級不同的開放監獄？抑或是受刑人的中間監獄？或者兩者兼具？不同的定位會影響到究竟要選哪一些人到外役監？如果是作為開放監獄，我們需要知道哪些種類的受刑人是從一開始就適合開放處遇？特別像是過失犯或交通事故受刑人或是其他。如果從中間監獄來定位外役監的話，當初受刑人所犯的犯罪類型就或許不是一個重要的判斷標準，而是要看受刑人在監獄中的服刑狀況來進行評價，特別是涉及到假釋制度的運用與判斷。對此，本文認為以現在外役監所處的地理位置、數量以及目前制度的偏向，外役監應可以朝向第一種類型的開放處遇進行改革，使符合個別處遇標準者，以開放的方式進行處遇，減少閉鎖處遇帶來的弊病。特別是近年來法務部推動自主監外作業，使受刑人能夠自主地來往監所和作業場所，由此能夠學習到更多實用的作業技術，有助於其未來社會復歸。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理念推行，再搭配新監獄行刑法對於個別處遇之重視，這些因素有助於用以充實外役監制度之內涵，揚棄將開放處遇當成是給模範受刑人的獎賞之觀念，而是將開放處遇作為個別處遇計畫的一種。

但是朝向第一種開放處遇改革的話，現階段亦有配套需要處理的課題：首先，目前現行的調查分類制度與行刑累進處遇制度有再檢討之必要。一律將受刑人編成最低層級在循序漸近到上級的行刑累進處遇制度有違個別處遇原則，應透過像是日韓等國更多的分類方式以符合個別處遇的目的，相應地，調查分類制度的部分也有需要再專業化的部分。其次，現在外役監的所處地理位置，如果地緣上難以結合在地企業開發更多符合實際需要的作業種類，則外役

監自行需要設置和導入更多的作業設備和種類，方有助於受刑人能夠學習符合實際需求的作業技術。

表二：日韓台三國開放處遇之比較

	台灣	日本	韓國
原初開放處遇目的	監外作業	監外作業	監外作業
現今開放處遇目的	選擇「模範受刑人」	依照矯正處遇標準，使符合標準之受刑人減少閉鎖處遇	依照收容人分類基準，除了使受刑人減少閉鎖處遇，亦讓受刑人接受社會復歸的訓練。
開放處遇設施數量	8（3 個本監，5 個分監）	4（經指定）	8（包含開放矯導所、希望之家與希望中心）
遴選條件	外役監條例第 4 條	依照各指定開放設施之矯正處遇標準符合條件者。	社會適應訓練生，開放處遇對象之過失犯，當地中間處遇設施的受刑人
側重類型	未明	第 1 類型	第 1 類型與第 2 類型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 丁道源，1962，監獄學，軍法學校。
- 王有滿，2016，〈外役監受刑人的權利與救濟〉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王濟中，1991，監獄行刑法論，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
- 立法院公報，1961，50 卷 27 期號 1 冊
- 立法院公報，1974a，63 卷 26 期 682 號
- 立法院公報，1974b，63 卷 33 期 689 號
- 立法院公報，1974c，63 卷 38 期 694 號
- 立法院公報，1978a，67 卷 35 期 1103 號。
- 立法院公報，1978b，67 卷 36 期 1104 號。
- 立法院公報，1993a，82 卷 12 期 2611 號
- 立法院公報，2014，103 卷 43 期 4152 號三冊。
- 司法專刊，1962 年，第 136 期。
- 司法專刊，1972 年，第 260 期。
- 李茂生，1982，人犯設施外處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 李清泉，1996，現代監獄學分析，撰者。
- ・ 林政佑，2014，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國史館。
- ・ 林美玲，2006，〈外役監女性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 吳正坤，2005，〈外役監獄矯正成效評估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 程振明，2014，〈監獄收容人的人格特質、社會支持對工作成就感與滿意度關係之研究—以明德外役監獄為例〉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 翁竹嫻，2012，〈司法矯正機關推展無毒農業之研究—以自強外役監獄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論文。
- ・ 劉世添，2009，〈外役監獄休閒農業發展對處遇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台灣自強外役監獄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二、外文參考文獻

- ・ 小野義秀，2000，「構外作業」から「開放的処遇」へ：構外作業の変遷にみる日本行刑，犯罪と非行，第 126 號，頁 183-204。
- ・ 小野義秀，2009，監獄（刑務所）運営 120 年の歴史—明治・大正・昭和の行刑，矯正協会。
- ・ 太田達也，2017，仮釈放の理論—矯正・保護の連携と再犯防止，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 ・ 平山義文，2013，鹿児島刑務所農場区における構外作業について，刑政，第 124 卷第 8 號，頁 42-51。
- ・ 安平政吉，1940，刑事政策の新動向，巖松堂。
- ・ 治刑協會，1956，刑務要覽，治刑協會。
- ・ 河合幹雄，2020，もしも刑務所に入ったら - 「日本一刑務所に入った男」による禁断解説 - ワニブックス。
- ・ 沢登文治，2015，刑務所改革：社会的コストの視点から，集英社。
- ・ 沢登文治，2019，受刑者の人権と人間の尊厳—世界標準と社会権の再構成—，日本評論社。
- ・ 林政佑，2019，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監獄作業に関する一考察，日本台湾学会報，第 21 期。
- ・ 林眞琴，北村篤，名取俊也，2017，逐条解説 刑事収容施設法，第三版，有斐閣。
- ・ 法務省法務総合研究所，2004，犯罪白書平成 16 年版，東京官書普及。
- ・ 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からの逃走事故を契機とした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保安警備・処遇検討委員会，2018，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処遇及び保安警備等に関する検討結果報告，法務省。
- ・ 松永寛明，2008，刑罰と観衆：近代日本の刑事司法と犯罪報道，昭和堂。
- ・ 相澤育郎，2010，中間処遇について -- 法制審議会・更生保護施設検討会を中心に，龍谷法学，第 43 卷第 1 期，頁 147-175。

- ・ 柿崎伸二・2018・北海道開発名誉作業班^ニ戦後における開放的処遇の嚆矢・刑政・第129巻第8号・頁10-11。
- ・ 浜井浩一・2018・刑務所と社会との関係を考える・季刊刑事弁護・第95号・頁135-143。
- ・ 鄭甲燮・1990・矯正學・을지서적。
- ・ 重松一義・2002・博物館網走監獄・網走監獄保存財団。
- ・ 重松一義・2004・史料北海道監獄の歴史・信山社。
- ・ 韓國矯正史編纂委員會・1987・韓國矯正史・法務部。
- ・ 矯正協會編・1966・戦時行刑実録・矯正協會。
- ・ 藤本哲也・2018・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逃走事件について・罪と罰・第56巻1号・頁62-67。
- ・ 이윤호・2015・교정학(矯正學)・박영사。
- ・ 윤상로・2010・수형자의 개방처우에 관한 연구(受刑者開放處遇研究) 건국대학교 박사학위논문。
- ・ 권수진・권창모・오영근・2018・개방처우제도의 개선방안에 관한 연구(開放處遇改善方案研究) 한국형사정책연구원。
- ・ Lindsey Edward, 1925,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and Parole System,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6:1, 9-69

一般論述或譯文

科學實證的真諦－如何正確理解實證 研究的意義

True Meaning of Evidence- based Study: Toward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蔡震邦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臨床心理師

摘要

蔡震邦

當前所強調的科學實證或實證研究基礎，都是為了幫助我們理解現象，然後得以運用更標準化、更有結構的方式來檢視實際效益，以避免純粹性經驗法則所帶來的基本偏誤及錯誤理解；除了以毒品濫用相關研究來介紹科學實證的意義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研究對象、研究背景、研究時序、研究限制等面向，來澄清並說明如何檢視且思考將之應用於實務工作，而不至於張冠李戴、錯用誤用的反變成偽科學實證。

首先，透過研究對象的樣本母群、接受處遇內容和樣本代表性彼此之間的差異說明，呈現出個別研究結果的不同意義；其次，藉由法令變遷和投入資源多寡的簡要描述，來解釋各研究進行時的背景差異對於研究結果的影響；接著說明再犯率和前科率的不同，並透過不同研究時序來展現個別研究的主要焦點；最後強調研究限制的觀念，希望讓大家更能正確理解、正確運用研究成果。文末，則彼此共勉持續透過科學實證、實證研究來找到更佳之處遇策略。

DOI : 10.6905/JC.202107_10(2).0005

True Meaning of Evidence- based Study: Toward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Abstract

Cheng-Pang, Tsai

The evidence-based or research-based studies help us understand those issues in which we feel interested by using standardized and systematic methods. As opposed to the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EBPs), it may avoid misinterpretation or bias resulting from the experience-based judgement. In this paper, the true meaning of EBPs is examined by different dimensions, including subjects, general background information, timing of the social environment and limitations of the study. It is hoped this paper may offer some explanat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a more appropriate, rather than misused, application of the EBPs.

Firstly,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of respective research findings are indicated through subject population, which are individually different in nature and have received different treatment. Secondly, our research findings are interpreted based on two main factors: anti-drug policies and the amount of anti-drug resources, which demonstrate som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s this study was conducted. Thirdl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ecidivism rates and prior conviction rates is explained by focusing on respective studies who are studied through time-series study. Finally, some research limitations are proposed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application of our research. It is hoped that a relatively appropriate interventions which is based on scientifically EBPs, might be offered to drug abusers.

壹、前言

無論是科學實證（research-based）或實證研究（evidence-based），都是為了幫助我們理解現象，得以運用更標準化、更有效益的方式來建構概念或者幫助人們檢視現有成果是否具有實質意義，然而 2018 年 12 月科學人雜誌中文版的一篇文章卻不由得讓人再三反思實證研究本身的證據力。Brian Nosek 博士召集近 300 名心理學家，讓不同的學者對 100 篇已正式發表於各國國際期刊的心理學實證研究報告逐一進行重現或重驗研究，結果僅有 36% 能夠得到相同結果的驗證（林慧珍譯，2018）；這顯示出人類心智與個體行為的複雜現象實難簡化的多元性質，提醒我們科學研究雖然可以幫助我們釐清疑惑、發現新觀點，更重要的是研究結果其實並不同於因果關係亦非真理。現代媒體（或新媒體）經常斷章取義、誇大渲染、甚至以訛傳訛地錯用科學研究的數據和論述，導致社會大眾資訊紊亂與決策者資源錯置卻不自知；其實「瞎子摸象」、「井底窺天」的寓言故事早已揭示相似的困境，然而 21 世紀的我們卻因為過度倚賴科學（或科技）而忘了思辨，導致陷入專業框架的困窘裏，疏於循跡探路、難以篤行實踐。

心理學家 Adrian Raine 提及四位前額葉受損部位相似的病例也促使我們持續省思臨床研究的真義。第一位患者是 1848 年 25 歲美國的鐵路工人蓋吉，鐵棍由顎下而上刺穿頭顱，從精明能幹深受尊敬變成衝動濫交、酗酒不負責任的人格違常者；第二位患者是 1937 年 21 歲西班牙大學生，排水管由顎下而上刺穿頭顱，雖變成衝動煩躁的人，卻未出現酗酒濫交的人格違常行為；第三位患者是 2000 年 13 歲診斷有行為規範障礙症（conduct disorder）的美國少年，自己玩起俄羅斯輪盤，手槍擊發後子彈自其顎下而上由前額顱骨穿出，然而其行為依舊如昔，不增不減未有改變；第四位患者是 33 歲罹患憂鬱症且有自殺史的美國費城男性，用弓箭自殺由顎下而上刺入前額葉後前頭卡在頭骨，術後卻從反社會人格障礙症（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驟變成安靜快樂、異常容易滿足喜悅的人（洪蘭譯，2018）。由此可知，即便相似的腦傷部位（生理損傷），個體的人格行為變化依舊可能會出現迥然不同的差異性，那麼，我們又如何能夠準確地透過生理證據之外的其他心理

變項、環境文化因素的一致性（或不一致性）來有效詮釋甚至是預測個體行為呢？

接下來再讓我們試著以社會科學的實證研究來檢視，改善個體生活環境後是否對其具有好的實質影響力，重新思考過往所知學理的穩固性。首先是針對美國紐約等 5 大城市的大型居住環境改變計畫研究 MTO（moving to opportunity），讓居住在低收入國宅、靠社福補助的家庭可以提出申請移居至相對富裕的地區，並將這五千多個提出申請的家庭分為「婉拒申請（對照組）」、「一年後再提供部分遷移諮詢和補助（參照組）」、「立即提供遷移諮詢和相關補助（實驗組）」等三組，社會學家預期透過生活環境實質改變後應出現諸多層面的改善；研究結果卻發現經過一年之後，僅遷移家庭女性（含女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呈現許多改善，特別是在安全議題上的擔憂明顯下降；不過除此之外，這些家庭的整體經濟狀態、兒少犯罪率（少了暴力犯罪多了財產犯罪），卻和未搬離貧窮地區的家庭變化不大，甚至輟學率更高於原貧困地區的孩子（堯嘉寧譯，2018）。簡言之，即便完全改變居住環境樣貌（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改變了舊有的人際網絡與生活型態，當個體自身的因應能力、認知信念未能隨之質變時，單純期望透過環境改變來形塑個體或家庭系統朝著正向結果來發展的實際效益就十分有限。

另外還有一個大家熟知的著名社會心理學實驗「丹尼丁研究」，是紐西蘭南島 - 丹尼丁小鎮醫院以 1972 年出生的 1,037 人來進行的縱貫研究，至今尚有 96% 的樣本持續各項身心評估、追蹤變化未曾停歇。以 Richie Poulton 博士為首的團隊每年都會和這些被追蹤者進行定期訪談評估，除重複測試我們耳熟能詳的幼兒棉花糖理論外，也發現到幼兒看電視的時間越長 / 廿年後平均教育程度越低，幼兒時期自制力越低 / 卅年後平均收入越低 + 越易罹患心血管疾病 + 越高比例會在青少年期觸犯法律…；如果我們憑此研究結果便決定開始限制小孩看電視、玩手機，或者開始以幼兒自制力程度來決定處罰或獎勵的強度，就非常容易陷入過度詮釋或因噎廢食的困境；而此研究另一重要發現是有一群犯罪青少年是屬於「僅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者」，由於大腦額葉發育較慢因此導致衝動控制低於同儕，只要進入成年期額葉成熟後就不會再出現衝動犯罪的行為，所以若能提供 12 歲前兒童階段的保護、13-18 歲少年時期的輔導、19-23

歲青年期間所需的介入處遇，就能有效降低這類型的孩子陷入犯罪循環。
(BBC EARTH)

言及至此，各位朋友便應已瞭解此文並非反對、貶抑科學實證（或實證研究），反而是鼓勵肯定、正向支持透過實證研究來檢視我們自己現行的各項處遇模式，深入探究服務內容的良窳，畢竟只有採用科學實證的策略，同時根據臨床研究的結果來去蕪存菁，才能破舊立新不再人云亦云，才能將實務經驗化為實證結果而不再是各說各話，才能有療效規範可循而不至於發生系統性偏誤；倘真能如此，我們就得以事半功倍，讓需要幫助的人們因此得到更有效益、更具效能、更佳療效的處遇服務。

下面將透過國內專家學者針對施用毒品趨勢、毒品處遇分析等已發表的資料數據和近年來筆者曾進行的各項實證研究結果，向大家說明如何解讀資訊、運用所知來幫助我們如實推動科學實證工作（evidence-based practices，以下簡稱 EBPs），方為合宜的運用應用；本文將從研究對象、研究背景、研究時序、研究限制的角度來做討論，並請各位專家學者先進不吝指教。

貳、科學實證工作的關鍵要素之一：研究對象差異

搜尋法務統計官方網頁文章，我們就能發現到許多類以下列的數據資料，譬如：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檢視 1990-2006 年高檢署資料庫後發現，累計 17 年來我國新生吸毒人口共計有 232,717 人，而在 17 年內再次犯罪者共 55.19%；法務統計（2016）六月份的專題報告則以 2008-2015 年出監受刑人計 285,285 人再犯情形進行分析，累計 8 年之整體再犯率為 47.6%，其中毒品罪出監受刑人再犯率為 58.4%。乍看之下兩個研究都是累計多年以上、超過廿萬人群體樣本的再犯追蹤研究，是不是意味著我國 10 多年來的毒品再犯率相當穩定持平（都是接近六成左右）呢？其實兩個研究論述的實際意義大不相同。

首先是樣本母群的不同。呂源益等（2008）研究累計的是新生吸毒人口（只有施用毒品者），所以不論何種處分內容（職權不起訴、緩起訴、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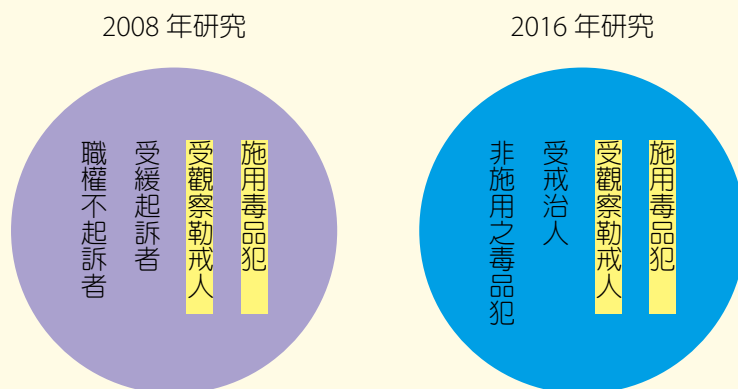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對象的母群不同

緝未到案) 都會被納入，但不包括其他犯罪行為人；而法務統計 (2016) 的研究是將出監受刑人、毒品罪受刑人、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人等再犯情形分開羅列，但是未入監所的就未納入。所以即便樣本數量、再犯率相當，但實際上是對不同母群或部分重疊樣本同一件事 (再犯率) 的樣態呈現 (如圖一)；這就像是當我們在談論運動對健康有好處時，一個只研究路跑運動 (有專業跑者也有業餘人士)、一個是研究參加各類型運動比賽的選手 (有田徑也有球類)，雖然討論的都是運動競賽與健康的關係，但是兩者研究對象僅有部分重疊、並不相同。

此外，實務工作者都能瞭解，呂源益等 (2008) 的研究係以新生吸毒人口為主體，因此每個施用毒品者僅會被註記第一次出現在資料庫的時間以及下一次犯罪 (或下一次再犯施用毒品罪) 為止；然而法務統計 (2016) 的研究係以司法處遇類型來區分，就會出現同一樣本出現在各種司法處遇類型中重覆計數的可能性存在，譬如某樣本 A 於 8 年期間進出監所接受觀察勒戒→受徒刑處分→強制戒治，樣本 A 就會在各類型中各別出現且重複計數，而樣本 B 則可能是受徒刑處分→受徒刑處分→受徒刑處分，那就會在不同年度出監受刑人中重複被計數，更遑論罪名不一的現象時有可見。因此，兩個研究實在不宜直接拿來進行再犯率的比對討論、對照衍議。

其次是樣本屬性相同但處遇過程不同，譬如上述呂源益等 (2008) 研究的

統計資料係為 1990-2006 年初次因為施用毒品而進入司法資料庫的毒癮者，於是涵蓋了初次施用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未入監所、判處徒刑監禁、僅接受觀察勒戒、接受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後出所等 4 種主要處遇類型，雖然可以看出整體新生吸毒人口趨勢變化，但不同類型的司法流程和處遇介入實際上就代表著成癮嚴重程度不同，以及接受不同司法處遇介入後的療效影響差異，因此這個研究在實務上用總體的角度來檢視再犯率時，就難以細分或解釋不同處遇類型再犯率及其相互影響的程度。表一便嘗試簡單以 2009 該年出監所之毒品收容人累計追蹤 10 年至 2019 年底為例來說明不同身分別的再犯率，提供大家做為參考。

表一：2009 年各類毒品收容人處遇時間及 10 年再犯率

2009 年出監所 (追蹤至 2019 年底)	處遇時間	總人數	再犯施用毒品罪	
			累計再犯人數	累計再犯率 (%)
無繼續吸食傾向 出所觀察勒戒人	兩個月內	6,038	3,084	51.08%
直接出所受戒治人	一年內	3,145	1,935	61.53%
出監之施用 毒品罪受刑人	數月到數年以上	7,912	5,849	73.93%
出監之毒品受刑人 (含施用)	數月到數年以上	9,492	6,433	67.77%

* 註：受刑人可能有數罪併罰情事，導致實際在監執行期間大於毒品罪此部分的刑期。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2020 年 3 月再犯統計專區資料。

若單就受戒治人為例來做進一步的詳細說明時，我們亦能理解當前強制戒治處分優先於徒刑來執行的法令規定，因此在受戒治人停止戒治處分或戒治期滿後，皆會有相當比例的出所受戒治人涉犯其他罪名而接續執行徒刑（刑期長短不一），所以有關受戒治人再犯研究或統計調查的資料中，有無區分直接出所、接押與否就會對再犯率有著相當的影響；其因在於受戒治人雖然接受了相似期程的強制戒治處遇，卻由於接押徒刑後便延長其留置在矯正機關內的時間，除導致原戒治處遇效益隨之遞減外，不同受刑人實際在監執行的時間短則數月、長則數年以上，亦形成相當程度的干擾。此部分的探討尚則請各位讀者參酌蔡震邦（2019）「戒癮心理門診計畫 - 以科學實證來發展矯正機關的戒癮處遇模式」拙文內容，在此便不再贅述。

最後是有關樣本代表性不同的議題。表二羅列了三個皆以受戒治人為母群所進行的再犯追蹤研究，可以發現到，即便排除上述有關樣本母群差異、處遇過程差異後，尚有代表性層面須加以考量。第一，A 研究為地域性樣本，而 B/C 研究為全國性樣本，因此無論其研究內容與結論為何，A 研究都不宜推論為全國適用的結果，反之，對於 A 研究所處地域的工作人員來說，B/C 研究雖為全國性（包括 A 研究地域），其專一性 / 特異性卻不如 A 研究的結果來的適宜；第二，A 研究將樣本區分為直接出所、接押徒刑後出所，因此可以區隔兩種不同狀態受戒治人實際出監所後的再犯情形，但 B/C 研究僅針對直接出所受戒治人進行追蹤，因此無法進一步做分層探索；第三，A 研究樣本僅為男性受戒治人，B/C 研究則可做為男性 / 女性不同性別樣本的比較研究；第四，從樣本母數及有效樣本的人數來看，C 研究優於 B 研究及 A 研究，但若從有效樣本比例的代表性來看，A 研究優於 B 研究及 C 研究。簡單來說，C 研究的樣本群雖然較多，但實際進入研究分析的有效樣本僅約總樣本數的一半，另外一半的樣本實際情形如何不得而知，A 研究雖然樣本數最少，但進入分析的有效樣本達 77.95%，因此其結果比較能夠描述說明實際情形。

表二：三個以受戒治人為樣本所進行的研究代表性差異

研究名稱	A. 戒癮心理門診計畫 - 以科學實證來發展矯正機關的戒癮處遇模式 (2019)	B. 受戒治人社會、心理特性處遇評估工具有效性之研究 (2013)	C. 受戒治人再犯風險程度與影響再犯之相關因素研究 (2016)
樣本說明	2009-2016 某戒治所受戒治人追蹤至 2017 年 10 月底出監所至少滿一年者	2008-2009 全國受戒治人追蹤至 2010 年 6 月底出監所至少滿一年者	2008-2014 全國受戒治人追蹤至 2014 年 12 月底 2014 年底前出監所者
樣本母數 (X)	1,193	5,026	10,539
有效樣本 (Y)	930	3,424	5,555
有效樣本代表性 (Y/X)	77.95%	68.13%	52.71%

參、科學實證工作的關鍵要素之二：考量研究背景

EBPs 除了研究對象差異性需要考量之外，對於研究議題的背景瞭解亦十分重要。我們再以上表二所提的三個研究為例，A 研究收案範圍為 8 年期的樣本，B 研究為 2 年期，C 研究為 7 年期，而環境因素通常對於橫斷式研究的影響是較為明顯的；2007-2009 年的受戒治人（B 研究），由於當時各獨立戒治所陸續成立，所以許多受戒治人會在部分戒治所裁撤時進行移動整併，其戒治處分期間並非穩定收容在單一機構內接受處遇的，因此當環境干擾因素加劇時，處遇效益和再犯率的關聯性便會受到程度不一的影響（簡單說，變動越劇烈 / 干擾因素越多，越無法呈現出實際處遇效果）；同樣的現象也存在於法令改變前後（如 2009 年正式推動緩起訴、2020 年將五年再犯修正為 3 年再犯）、戒癮處遇變革（如修訂觀察勒戒評估表、推動科學實證施用毒品犯處遇）、特定議題消長（2004-2005 年毒癮愛滋高原期、興奮劑藥物及新興毒品的快速成長）和投入資源規模（2009 年各縣市成立毒防中心、2017 年啟動新世代反毒）差異 ... 等非研究設計本身的因素，若我們在進行研究前未能對脈絡有清楚的理解，便十分容易會做出符合統計結果卻遠離實際現象的結論。

首先從法令變革的角度談起。1990 年修正「麻醉藥品管制條例」將施用安非他命處以刑罰後，入監毒品犯人數便從 3,327 人到隔年增加至 14,680 人並持續增長，形成日後毒品犯總人數約佔同時期在監受刑人約 40% 左右；1998 年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新入監毒品犯人數就立即大幅下降，原因在於施用毒品者轉為受觀察勒戒人 / 受戒治人而非受刑人所致，直到 2004 年該法修正實施新制，將三次戒治機會和撤銷停止戒治處分的條文刪除後，新入監毒品犯人數就隨之回升；1990 年與 2007 年兩次實施減刑條例後的兩年間，新入監人數也都有上揚趨勢，導致這段時間在監受刑人累再犯人數相對增加；而 1994 年假釋門檻曾放寬至 1/3，1997 年因為劉邦友、白曉燕、彭婉如等重大命案開始限縮假釋核准率、緊縮假釋門檻為初犯 1/2 和累再犯 2/3，也都間接影響了日後的再犯人數及比率。

這些法令規定隨著社會文化環境與時俱進的同時，對於量化研究及質性研究，其實皆存在相當影響。舉例而言，「毒品新生人口」、「再犯人數」、「再犯率」這些統計數字都會因為法令變遷或處遇變動而出現相當程度的變化，若未清楚考量背景因素並加以梳理，就會出現下面這些似是而非的謬述，例如：近年來監所施用毒品收容人數逐年下降顯示了國家整體施用毒品嚴重度有明顯改善（但其實是有了緩起訴附命戒癮處分的措施後，許多成癮者有機會選擇在社區戒癮而非直接進入監所），又或者是青少年新生吸毒人口已顯著下降（但對照各年度出生率下降趨勢並加入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紀錄後就未達顯著差異）、觀察勒戒的人數及評估顯示繼續施用傾向大幅下降則代表我國整體戒癮成效卓越（但實際的情況是，1998 年、2001 年、2011 年、2021 年該評估表皆進行了題項和佔分比分配的修訂，四個版本篩檢標準並不相同，就像是高血壓標準若設在 120mmHg、130mmHg、140mmHg，篩選出來絕非同一群人）。再以表三為例來做簡單對照說明，大家便更能清楚若我們單純只依據百分比的數字來推斷施用毒品的整體趨勢現象，就很容易囿於片斷式的思維，這也是橫斷研究最常發生的詮釋偏誤；然而處理此類偏誤的方式很單純，只要將其他年度的評估模式重新製表轉換成相同基準（資料重整），就可以進行對照研究，只不過這樣做對於實務工作者來說意義不大便是了。

各位讀者若想對相關法令變遷之於毒品政策的影響有進一步興趣時，蔡宜家和吳永達（2020）從 108 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的角度來梳理近 10 年來各項轉變的這篇專論，即可提供詳細的資料來探索思考。

表三：1999、2009、2019 年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人數對照表

年度	1999 年第一版評估表 法定期間 1 個月	2009 年第二版評估表 法定期間 2 個月	2019 年第三版評估表 觀察勒戒法定期間 2 個月
說明	分為人格特質、臨床徵候、環境因素三部分評估	分為人格特質、臨床徵候、環境因素三部分評估	分為靜態因子、動態因子兩部分評估
總出所人數 (A)	32,184	8,355	3,861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人數 (B)	12,392	1,971	384
百分比 (B/A)	38.50%	23.59%	9.95%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 (2000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接著是關於處遇資源投入的部分。國內有關藥癮相關研究和處遇計畫在近年來呈現大幅成長，就以 2000-2020 這廿年來，登錄於我國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以下簡稱 GRB）約有 2,240 篇關於毒品政策／拒毒教育、毒品生理機轉／生物標記、濫用藥物／吸毒／物質成癮、戒治／戒毒／戒癮…等為主題，或以此為關鍵字、操作變項的研究案已發表或在進行中，更不用說查詢 CEPS 中文電子期刊、博碩士論文便可得知已有數萬篇的論述文章投入藥酒癮的探究。但若重新檢視 2000 年 GRB 實際進行的研究僅為 48 篇研究案（約 4 千萬元），2020 年 GRB 進行的計畫則增加至 121 篇（約 2 億五千萬元），就可得知在這廿年前後，光是相關研究資源就至少呈現 6 倍以上的增幅；在行政部分，1998 年起成立 4 個獨立戒治所、2009 年各縣市成立毒防中心、2017-2020 年以 100 億元啟動新世代反毒策略，2021-2024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將結合犯罪防止推進計畫，以四年 150 億的計畫經費來深耕緝毒驗毒防毒戒毒識毒的相關政策措施。

簡要說明至此，我們便知悉，隨著反毒資源各面向作為的相繼投入、佈建精進，但若以此刻 2020 年的戒癮療效來比對 2000 年而得出有顯著進步或改善的結論，充其量只會是循環論證罷了；不過，並非此類計畫皆無實質效益，若能透過研究來篩選出處遇資源增加後真正產生「療效因子」的作用為何，那麼未來便有機會幫助我們妥善運用資源來達到最佳效益。以筆者目前所進行「戒癮心理門診處遇計畫」即為 EBP 的實例（詳見蔡震邦，2019），在歷經數年的構思後，於 2009 年開始著手執行至今，透過 2011、2015、2018 三次連續性的存活分析研究結果並根據行動研究的精神進行了四次處遇計畫的修訂調整，除與時俱進地新增生涯建構理論、正向心理學、復原歷程…等概念外，亦將無明顯效益的部分處遇內容進行刪減，藉以持續提升戒癮效益進而降低施用毒品的再犯率，這就是長期性資源投入方可見其效益的實證歷程；但相較於 2009-2010 第一版的存活分析結果來看，2015-2016 第三版戒癮心理門診處遇的效益當然更為顯著，然而筆者在第三版計畫中所投入的資源和實際處遇內容皆倍增於第一版，也因此，在檢視各種處遇模式療效效益的同時，我們仍不可忽視其中關於資源投入多寡良窳的差異判斷，如同目前衛福部、國衛院和成癮科學學會共同推動的戒癮矩陣模式

(Matrix Model) 亦是如此，完整的 Matrix Model 必須投入數倍於一般戒癮治療的人力物力，這也就是不同模式的戒癮療效研究必然包括有成本效益分析在其中的緣故。

肆、科學實證工作的關鍵要素之三：研究時序不同

當我們談論施用毒品再犯統計時，其一便是透過收容人出監所後的某一段時間內，是否出現因施用毒品而受偵查、起訴、緩起訴或者是再犯其他罪刑，而註記於個人犯罪紀錄中（前科資料），來追蹤不同處遇或身分的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回歸社區的正常生活時間（醫療上則稱為無病存活期）。所以透過這些資料分析，我們就能發現到，一樣是因為施用毒品行為而被強制進入司法處遇流程，但由於犯後所隸屬的司法流程不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處徒刑），導致不同類別身份之施用毒品收容人有著輕重互異的再犯率；另一種現行的毒品再犯統計趨勢，則是檢視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當事人、新入監或在監的毒品罪受刑人，過去有無毒品或其他罪行的前科，來註記此次毒品犯罪行為係屬初犯或累再犯。這樣的思維就如同在心臟內外科門診、心臟內外科病房裡調查病人有無心臟病史，或者其他誘發心臟疾病如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重要罹病因素，其結果必然發現多數是高度關連的。換句話說，要釐清的重要概念是，「施用毒品收容人的累再犯率」、「出監所之施用毒品收容人追蹤的再犯率」，兩者原本就不應混為一談，雖然皆為特定時間的橫斷研究，再犯的意義卻是大相逕庭。

出監所後施用毒品收容人的再犯施用毒品罪之再犯率所指的是，個人戒除毒品賦歸社會後再次施用毒品而被檢警調所查獲的時間點，因此追蹤時間的長度可無限延伸至個體死亡；雖然每個人出監所的時間不一，但研究者通常會設定某個特定切截時間點來進行研究，即可獲取如追蹤半年、追蹤一年、追蹤三年、追蹤五年等再犯資料，並進一步做為當前處遇評估或規劃政策流程的參考，譬如束連文、林克明、陳娟瑜（2007）分析 2000-2004 年直接出所受戒治人中有效樣本計 54,897 人的再犯情形，追蹤半年再犯率為 6.85%~15.00%、追蹤一年累計再犯率為 14.19%~25.74%、追蹤兩年累計再犯率為 31.76%~37.63% 即為此例。

施用毒品收容人的累再犯率所指的是，個人過去已發生的犯罪紀錄（病史），可回溯的時間長度是延伸至出生前，因此同樣是回溯廿年資料，對於現在年齡為廿歲、三十歲或四十歲的施用毒品者，其前科查詢結果可能大不相同，簡單說，年齡越大者可能累積的前科記錄通常機率較高較多，年輕族群則擁有可能相對較少前科記錄；所以就算追蹤時程一致，其立基點本質也充滿差異，不過，這些相關數據仍可提供毒品防制、公衛監控上的數據參考。譬如從表四的資料便可發現，10年來各地檢署偵辦施用毒品案件新收人數中，具有施用毒品前科之累再犯率皆維持在86%~89%左右，變化不大；若單純據此來推論我國近年來毒品政策無實質效益便是錯誤詮釋或過度推論，因為新收人數與初犯人數歷年來的波動下降，反而可能意味著施用毒品人口上升趨勢緩解（甚至是遞減）的現象。

表四：近十年來有關施用毒品收容人之累再犯率

項目	地檢署偵辦施用毒品案件新收人數				項目	地檢署偵辦施用毒品案件新收人數			
	人數 (A)	初犯人數	累再犯人數 (B)	累再犯率 % (B/A)		人數 (A)	初犯人數	累再犯人數 (B)	累再犯率 % (B/A)
2010	63606	8570	55036	86.53%	2015	60818	6841	53977	88.75%
2011	60785	8381	52404	86.21%	2016	72670	8270	64400	88.62%
2012	56881	7235	49646	87.28%	2017	77417	8954	68463	88.43%
2013	52404	7207	45197	86.25%	2018	74148	7684	66464	89.64%
2014	49711	6129	43582	87.67%	2019	60326	6140	54186	89.82%

資料來源：2020 法務統計專題 - 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除了確認上述各項資料有關施用毒品收容人的累再犯率（有些學者建議宜改名稱為前科率）、追蹤出監所之施用毒品收容人的再犯率之外，還有一個關鍵因素是**不同的追蹤指標基準**，也會導致再犯率出現截然不同的數據。譬如表五中有關累計再犯率的數據，係指「**固定收案時間（年度）- 固定追蹤截止日**」的方式所進行的再犯資料收集方式，因此就半年再犯率的部分來做比較的話，對於2009年的施用毒品受刑人而言，由於距離2019.12.31. 此追蹤截止日期已數年以上，所以該區間資料（半年再犯）不會有所變動；但

表五：近十年來有關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再犯施用毒品罪之累計再犯率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

出獄 年月	純施用 毒品 受刑人 出獄人數	出獄後再犯人數及比率 - 按再犯經過時間分												
		計	六月 以下	逾六月 一年 未滿	一年 以上 二年 未滿	二年 以上 三年 未滿	三年 以上 四年 未滿	四年 以上 五年 未滿	五年 以上 六年 未滿	六年 以上 七年 未滿	七年 以上 八年 未滿	八年 以上 九年 未滿	九年 以上 十年 未滿	十年 以上
人數														
98 年 ～ 108 年	89,550	53,376	14,118	13,795	13,395	5,194	2,576	1,730	1,158	697	410	213	82	8
98 年	7,912	5,849	1,298	1,359	1,318	644	298	227	208	162	144	114	69	8
99 年	9,056	6,727	1,668	1,616	1,538	653	308	262	253	190	136	90	13	-
100 年	9,046	6,598	1,411	1,537	1,670	654	385	342	265	214	111	9	-	-
101 年	8,268	5,918	1,224	1,349	1,477	630	506	350	248	115	19	-	-	-
102 年	7,908	5,607	1,077	1,280	1,512	785	453	320	164	16	-	-	-	-
103 年	7,531	5,315	1,080	1,309	1,619	712	381	194	20	-	-	-	-	-
104 年	7,031	4,922	1,336	1,355	1,402	588	206	35	-	-	-	-	-	-
105 年	7,612	5,043	1,610	1,474	1,470	450	39	-	-	-	-	-	-	-
106 年	8,306	4,492	1,701	1,532	1,181	78	-	-	-	-	-	-	-	-
107 年	8,430	2,619	1,446	965	208	-	-	-	-	-	-	-	-	-
108 年 1-12 月	8,450	286	267	19	-	-	-	-	-	-	-	-	-	-
比率 (%)														
98 年 ～ 108 年	100.0	59.6	15.8	15.4	15.0	5.8	2.9	1.9	1.3	0.8	0.5	0.2	0.1	0.0
98 年	100.0	73.9	16.4	17.2	16.7	8.1	3.8	2.9	2.6	2.0	1.8	1.4	0.9	0.1
99 年	100.0	74.3	18.4	17.8	17.0	7.2	3.4	2.9	2.8	2.1	1.5	1.0	0.1	-
100 年	100.0	72.9	15.6	17.0	18.5	7.2	4.3	3.8	2.9	2.4	1.2	0.1	-	-
101 年	100.0	71.6	14.8	16.3	17.9	7.6	6.1	4.2	3.0	1.4	0.2	-	-	-
102 年	100.0	70.9	13.6	16.2	19.1	9.9	5.7	4.0	2.1	0.2	-	-	-	-
103 年	100.0	70.6	14.3	17.4	21.5	9.5	5.1	2.6	0.3	-	-	-	-	-
104 年	100.0	70.0	19.0	19.3	19.9	8.4	2.9	0.5	-	-	-	-	-	-
105 年	100.0	66.3	21.2	19.4	19.3	5.9	0.5	-	-	-	-	-	-	-
106 年	100.0	54.1	20.5	18.4	14.2	0.9	-	-	-	-	-	-	-	-
107 年	100.0	31.1	17.2	11.4	2.5	-	-	-	-	-	-	-	-	-
108 年 1-12 月	100.0	3.4	3.2	0.2	-	-	-	-	-	-	-	-	-	-

資料來源：2020 法務統計再犯專區 - 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獄再犯施用毒品情形一覽表。

對於 2019 年出監的施用毒品受刑人而言，由於 2019.07.01.-2019.12.31. 出監者距離追蹤截止日尚未滿半年，所以該區間的數據（半年再犯）未來仍會有機會再增加。換句話說，此類型的累計再犯率隨著研究者設定追蹤期限的長短及分類模式，使得資料本身的穩定性極高，對於後續研究較為有利，然而尚需注意應採用不會變動的部分，才不至於與實際現象失真。

另一種研究方式則是「**固定追蹤時間（實際出監所）- 固定追蹤期限（實際追蹤期程）**」的方式所進行的再犯資料收集方式，譬如表六為 2009-2016 八年期間接受特定戒癮處遇模式且實際已出監所的受戒治人來說，同樣比較半年再犯率的部分，無論對於 2009 年或 2016 年的出所受戒治人（或接押徒刑後出監）而言，由於距離 2017.10.31. 此追蹤截止日期皆已 1 年以上，所以該區間資料（半年再犯）不會有所變動；此外，此研究採用實際出監所日期來區分半年 / 一年 / 兩年……再犯期程，未來若重新進行再犯追蹤時，除追蹤半年的數據不會改變之外，其餘部分則會因為有更多樣本符合追蹤要件而出現數字變動（如接押尚在監者出監了、兩年未再犯但在第三年再犯了……）。換句話說，此類型的累計再犯率隨著研究者設定追蹤期限的因素及分類模式，雖然更能呈現出當下不同類別、不同追蹤區間、不同處遇流程的施用毒品 / 非施用毒品犯的再犯率、直接出監所 / 接押出監所的再犯率，

表六：2009-2016 接受戒癮心理門診計畫之受戒治人出所 / 出監追蹤情形

有效樣本 930 單位 (人)	追蹤半年 (930)		追蹤半年 至一年 (915)		追蹤一年 至兩年 (890)		追蹤兩年 至三年 (774)		追蹤三年 至四年 (657)		追蹤四年 至五年 (521)		追蹤五年 以上 (425)	
	直接 出所	接押 徒刑 後出監	直接 出所	接押 徒刑 後出監	直接 出所	接押 徒刑 後出監	直接 出所	接押 徒刑 後出監	直接 出所	接押 徒刑 後出監	直接 出所	接押 徒刑 後出監	直接 出所	接押 徒刑 後出監
未再犯	570	239	456	175	311	116	220	77	167	57	113	32	79	20
再犯毒品 罪 (A)	53	26	146	76	284	119	294	120	281	102	251	93	224	71
	8.49 (%)		24.26 (%)		45.28 (%)		53.49 (%)		58.59 (%)		66.03 (%)		69.41 (%)	
再犯非毒 品罪 (B)	20	22	39	23	38	22	44	19	36	14	22	10	25	6
	4.52 (%)		6.78 (%)		6.74 (%)		8.14 (%)		7.62 (%)		6.14 (%)		7.30 (%)	
總再犯 情形 (A+B)	73	48	185	99	322	141	338	139	317	116	273	103	249	77
	13.01 (%)		31.04 (%)		52.02 (%)		61.63 (%)		65.91 (%)		72.17 (%)		76.71 (%)	

註 I：資料來源：蔡震邦 (2019)：戒癮心理門診計畫 - 以科學實證來發展矯正機關的戒癮處遇模式。矯政期刊，8(1)，138 頁。

註 II：追蹤期間若合併再犯毒品罪與非毒品罪時，無論再犯時間何者為先，皆歸類於再犯毒品罪。

卻也無法避免資料數據會隨時間而持續變動的因素，使得其他研究者不易使用此數據進行後續比較研究。

無論是向前溯源的累再犯率（前科率）、向後追蹤的再犯率、或者是追蹤基準時程的差異，都會導致我們看見的再犯人數（再犯率）有所不同，亦會影響解讀資料的意涵，這些變化與變動都與研究者收集資訊、研究主題、樣本樣態... 等因素息息相關，相信經過此部分簡要說明，大家就能理解為何一樣的再犯率卻有許多不同的數據和解釋內容，若對此項內容期盼有進一步瞭解的讀者，可參考蔡宜家（2020）所著「再犯統計指標之回顧與展望」、鍾宏彬（2018）「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的論述，定有更精闢詳盡的詮釋。

伍、科學實證工作的關鍵要素之四：研究限制

在社會科學領域從事 EBP 研究的朋友們都知道，沒有所謂周延無瑕、面面兼具的臨床實務研究，我們總是在做中學、學中做，無法隨機取樣（因為不能挑個案 / 病患），也無法做單盲或雙盲研究（得要知道是誰、提供何種處遇內容），就算花費無數時間梳理樣本資料 / 統計數據以期接近真實情形，依舊有太多現存的干擾因素或選擇性偏誤無法排除；因此，多數我們採用的方式是選定較簡單的 / 較特定 / 專一性高的研究主題來進行橫斷面的研究，以減少干擾。以筆者（2020）針對施用毒品罪受刑人 393 人、非施用毒品受刑人 109 人以及 73 名受戒治人，共 575 名有效樣本來進行施用毒品收容人工作記憶（短期記憶）及控制歷程注意力的研究為例，即便收案時間從 2016 年 3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已逾三年，事前亦進行文獻收集與研究規劃數年有餘，再加上數據建檔並檢核分析資料近一年的時間，近 10 年的研究期程依舊存在諸多限制，譬如：是立意取樣（無隨機分派）也必須排除特定樣本（新收入監、曾接受腦部手術明顯有功能障礙、思覺失調症患者、酒癮患者、罹病於療養院接受緩和處遇者……等）；僅採用非語言、操作性的神經心理測驗而不考慮涵蓋教育文化差異影響較大的語言分測驗（檢測一部分認知功能而非全部）；只做戒癮復原期的功能評估而非向前溯源、向後追蹤來瞭解藥癮行為對個案神經心理與認知功能的持續性影響（橫斷性研究而非連續縱貫）……等。

換言之，臨床實務從來就沒有完美可言，我們僅得清楚載明研究的侷限性與表明研究結果的推論限制而已。下面就以 2016 年、2020 年兩份具有代表性的研究，來向大家說明此部分的重要性。

楊冀華、林健陽、陳佑杰和陳玉書（2020）進行不同司法處遇模式的效能研究，針對 2000-2002 年 1,437 名受戒治人（男性 1,037 人，女性 400 人）出監所後追蹤 14 年期資料（至 2014 年底）的再犯情形，運用存活分析、卡方檢定來進行統計考驗後發現，當施用毒品相關罪責入監（所）次數愈多時，其實際留在社區存活時距就越短；另外若以該處遇後出監所存活時間長短來看，社區處遇是優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處遇措施；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則優於監禁或混合型態（同時判處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和有期徒刑或拘役等其他處分）。此研究與其他研究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利用收集定群樣本的連續性時間表現來呈現施用毒品的時間軸態樣，兼具橫斷性研究和連續性研究的特點，得以透過定群樣本進出監所的時間次數來分析說明不同司法系統處遇對於施用毒品者的實際效益（每次社區存活時間），也能再次驗證多次復發施用毒品（嚴重成癮者）後社區留存時間會因不斷進出監所而逐次遞減之現象。

像此類型兼顧橫斷性和連續性的 EBP 研究並不多見，關於社區存活時間（處遇效益）的相關文獻更如鳳毛麟角，美中不足之處在於該文並未載明研究樣本特性與推論限制，便容易會被讀者過度解讀甚至斷章取義。譬如如此研究的定群樣本係來自 2000-2002 年的受戒治人，本文先前已詳細說明 2003 年前的強制戒治處遇內容與現今並不相同（此處不再重複贅述），因此就會出現樣本母群、樣本代表性差異的偏誤；此外擷取定群樣本時並未標註該樣本在 2000-2002 年係屬第幾次因施用毒品進入監所，而將所有研究樣本視為橫斷研究起點，這樣便會出現因樣本差異導致的研究時序干擾，譬如 A 樣本 20 歲且追蹤 14 年的期間恰是統計資料上施用毒品年齡高峰期，B 樣本從 60 歲起追蹤 14 年已漸年邁並非施用毒品收容年齡高峰期，C 樣本 2000-2008 年、2009-2015 年皆在監所收容，僅於 2008-2009 年間留置社區所以只出現一次再犯紀錄，D 樣本雖順利出監所賦歸社區，但前案審判尚未

完結因此導致短期再次入監……等；若未說明其研究限制亦未試圖排除干擾因素，對於此研究費盡心力所做的實證論述就更難周全了。

另一份研究（表二的 C 研究）是來自陳超凡、林健陽（2016）針對 2008 年至 2014 年累計七年直接出所受戒治人 10,538 人中，以有效樣本共 5,555 名（男性 4,826 人，女性 729 人）來進行追蹤研究及再犯因子分析。此研究亦為定群樣本（但不同上述研究的地方，在於直至最後追蹤日都還在收案），利用受戒治人在所期間資料來進行生理心理社會因子的再犯研究，同時為避免不同統計分析工具所造成的偏誤，因此配合各因子基本屬性採用八種統計方法（描述統計、卡方檢定、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積差相關、二元邏輯式迴歸、存活分析、資料探勘）來進行資料描述及統計考驗。簡單來說，研究者花了許多時間梳理數據，再用更多心力連結再犯資料並逐一進行統計考驗，以瞭解實際再犯態樣及確認再犯預測因子；其次，協助實務工作者做現行量表的重新檢視，才能檢視刪除看來有意義（表面效度）但對於復發風險 / 再犯預測沒有幫助的量表或題目，也因此，我們才得以在 2018 年推動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時，刪去超過 80% 的原始量表轉變成現在我們所使用的精簡版。此研究結論表示，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及再犯時距具有較高關聯性之因素有：男性、有竊盜 / 強盜 / 賭博 / 槍砲前科、有追求快感行為傾向、有家人相處困擾、較多學校負面事件、較高物質渴望程度、較低自我效能…等再犯高風險因子。

同樣美中不足之處在於該文亦未載明研究樣本特性與推論限制，譬如 2008 年 -2010 年觀察勒戒處分採用的是第二版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表」，而 2011 年 -2014 年採用的是第三版，橫跨兩種不同的篩選標準當然也就會導致接受強制戒治的受戒治人樣本母群本身就有差異性的偏誤；雖然兼顧橫斷性（在所期間的生理心理社會資料）和連續性（追蹤 7 年）的研究，卻未言明其樣本群追蹤時間並非一致，對 2008 年出所的 A 樣本來說至少追蹤 6 年以上，但對 2014 年 10 月出所的 B 樣本卻追蹤不到半年，即便兩者皆屬於再犯或不再犯，意義也是大不同；雖然配合不同資料屬性採用適合的統計方式，卻未以一致性的結果來作結論，而僅依據特定統計分析的顯著性來呈現，似有偏

頗之虞。譬如以大家最熟悉的前科紀錄與再犯施用毒品的統計檢定來說，卡方考驗顯示竊盜／搶奪／賭博／槍砲前科和再犯施用毒品具有正向顯著差異、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則僅賭博前科是正向顯著差異而竊盜／搶奪／槍砲前科是負向顯著差異（越多前科越少再犯施用毒品）、二元邏輯式迴歸分析僅槍砲前科是正向顯著差異、存活分析亦僅有賭博前科是正向顯著差異、資料探勘的結果是女性具竊盜／槍砲前科者毒品再犯施用毒品較低；因此結論應該是說明前科紀錄與再犯與否，不同統計模式無法呈現一致性結果，需進一步加以釐清其關聯性才是。

隨筆至此，相信各位讀者漸已理解，檢視實證研究／科學實證從來就不是「挑毛病」的歷程，而是說清楚／講明白後呈現各研究真正想要表達的目的，同時也要避免過度推論、以訛傳訛，才能彰顯研究者／研究團隊、研究歷程／研究結果的寓意和努力，未來的我們才能善用這些 EBP 的研究結果，幫助自己在實務工作上去蕪存菁、事半功倍。

陸、結語

就如同天文物理與量子物理之於宇宙膨脹論及黑洞理論的糾葛、薛丁格的貓及馬克士威的盒子之於熱力學熵及量子糾纏的悖論一樣，科學實證帶領我們激盪思維、挑戰未知的一切，然而我們仍必須時刻提醒自己，「現在已知」的並不同於「顛撲不破」的真理或「未來必然」的結論，畢竟人類智能發展再快速還是受到約 1,600 立方厘米大腦體積的限制；過去以來我們都相信電腦運行速度和決策彈性不可能超過人類大腦的複雜性，也無法像大腦神經網絡的多重提取多向度傳導（或可稱為直覺／創造力），但自從 2013 年 Anderson 博士完成腦機介面（brain-machine interface）實現頸部以下癱瘓病人可用意念取物、2016 年起 Google 人工智慧 AlphaGo 連續贏過各國棋王之後，就證明了「未來變化、無限可能」的觀點。另一個值得大家關注的是，2020 年 2 月份科學人雜誌一篇文章載明，提出統計顯著性（statistical significance）概念的統計學家 Fisher 博士認為，當代的科學實證研究已過度依賴、甚至曲解 $p < 0.05$ 統計顯著性標準的真正意義，Fisher 博士強調統計顯著性應該僅是提供一種決策參考而非判斷標準，仍須有足夠的後設分析與

系統性的研究持續相輔相成，絕非僅是依賴單一研究的結論即可，畢竟 $p=0.05$ 就意味著會有 1/20 的錯誤機率（畢馨云譯，2020），因為「達到顯著差異」並不等於「不會出錯」，大眾習以為常的誤解也同時促使統計學上第二類型錯誤的機會大增，而此現象卻一直遭到大家刻意忽略。

所以，在矯正機關推動 EBP 工作的我們，未來應如何運用科學研究的實證結果呢？首先我們都能了解到社會科學的相關研究，一般來說是不太可能做到實驗研究來確認因果關係，嚴謹的實務研究者最多亦只能達到隨機、雙盲的準實驗研究，多數的我們則僅得以在臨床工作之餘進行可能性的探索型研究；因此，持續檢視現行作為的效益，而非依循往例、一成不變才是關鍵。楊士隆和戴伸峰（2020）協助大署驗證現行施用毒品犯科學實證處遇政策推展效益的研究，利用自行收案（非署內現有資料）的 2,022 個有效樣本中，對毒品犯評估表（新收與出監前）、團體處遇前後測量表、團體處遇後問卷再次進行信度效度檢驗便是一例，本文一開始便提及「重驗 / 重現」就是科學研究的重要精神，這份研究則再次證實目前推行的相關量表皆具有相當的信度效度（與國內外研究一致），也代表了這些問卷 / 量表並不會因為在矯正機關中實施就失去意義。

其次，上述研究亦透過 12 位毒品處遇工作人員、13 位施用毒品犯的質性訪談報告，讓我們有機會思考目前實際處遇所面臨的挑戰或困境，在未來或許可以進一步應用「再犯風險評估為基礎的處遇模式」（Risk-Need-Response model, RNR 模式）來思考如何強化藥酒癮風險評估及處遇工作，並以過去實證研究來做為基石而非總是曠日廢時地重新摸索（如表七、表八）；畢竟，當我們能夠有效地辨識並做好再犯風險衡鑑後，就能學習聚焦於藥酒癮者的動態風險因子（dynamic risk factors）、需求因子（need factors）且致力於減少（甚至是消除）其對個體的負向影響，也才能有機會設計和提供（response factors）適切的個別處遇計畫。

表七：RNR 理論中對於犯罪風險因素、需求因素的簡要分類說明

分類	風險因素		需求因素
與犯罪有關 (應積極優先介入)	* 此部分為非變動性風險因素 * 對於犯罪具有統計預測力		* 此部分為會變動的需求因素 * 對於犯罪具有統計預測影響
	靜態因子 - 曾輟學或逃學 - 多次被逮捕 - 16 歲前曾被逮捕 - 成人的前科紀錄	動態因子 - 短期多次被逮捕 - 在其罪行中扮演著 關鍵角色 - 犯罪發展途徑 - 不良同儕網絡 - 無監督 / 無約束力 的生活型態	- 處於失業 or 被解雇 - 處於財務困境 - 親友亦涉及犯罪活動 - 居住於高犯罪率地區 - 有藥酒癮問題 - 2 年內重複被逮捕 - 對於習俗 / 規範 / 權威的 不服從
與犯罪無直接關聯 (非優先介入項目)	* 此部分為非變動性風險因素 * 雖有影響，但對於犯罪無法 直接連結 or 預測		* 此部分為會變動的需求因素 * 雖有影響，但對於犯罪無法 直接連結 or 預測
	- 監禁史、藥酒癮史 - 從罪行脫身 / 從機構脫逃 - 從罪行脫身 / 從機構脫逃 - 曾被指派接受心理健康處遇		- 未完成義務教育 - 未能穩定工作 1 年以上 - 經常變動住居所 - 社交孤立 - 目前有精神症狀 (病程發展中)

* 註：資料譯自 Taxman、Thanner 和 Weisburd(2006)RNR 理論介紹，第 22 頁。

表八：以女性觀點來說明 RNR 理論中對於增加或降低再犯風險的影響因素

所處地點	再犯風險	對男女性皆有影響	女性特定
矯正機關	風險因子	* 犯罪史 * 不良的人際網絡 * 物質濫用	* 憤怒、憂鬱、精神症狀 * 受虐及創傷經驗 * 失功能的人際網絡連結
	可降低風險 / 需求 之因應	尚無定論	* 改善自我效能
社區	風險因子	* 犯罪史 * 不良的人際網絡 * 物質濫用	* 不安全的居住環境 * 憤怒、憂鬱、精神症狀 * 受虐及創傷經驗 * 失功能的人際網絡連結 * 來自雙親 (或單親) 的壓力
	可降低風險 / 需求 之因應	尚無定論	* 提升家庭支持 * 改善自我效能

* 註：資料譯自 Ramirez(2016) 女性再入監的影響因素，第 5 頁。

最後要時刻自我提醒的是，梳理正確的有效樣本且運用合宜的統計方法也十分重要，否則混用（甚至是誤用）錯誤的統計方式得到的結果就會因為污染而失去原本想要瞭解的寓意，譬如用體重計來量身高（錯誤工具）、用碼表來測量說話速度（只得到部分資訊）、用體脂率來解釋腹圍大小（過度推論），無論如何我們終究都會得到一組數據，但卻無法解釋實際狀態。科學實證並不一定得要使用難度很高的統計分析方法，重點在於是否能說明研究目的／研究目標的需要而定，即便是簡單的統計分析亦能看到有意義的結果；例如以我們經常使用百分比考驗（ χ^2 考驗）來確認「有無接受處遇」及「有無再犯」此類 2*2 交叉表的研究來舉例說明，2006 年筆者進行 2000-2003 出所受戒治人（237 人）的 3 年追蹤就發現，若以半年再犯率為基準進行 χ^2 考驗，曾接受「出監前戒癮衛教團體」的效益便優於其他類型的團體處遇（自我成長團體、復發預防團體）；於是 2007 年應用該研究結果來推展該監施用毒品受刑人處遇計畫，也就再次驗證複製了相同的處遇療效（降低一年內再犯率）即為一例。（詳細內容請見，蔡震邦，2015）

相信透過科學實證／實證研究的方式，既能有效創造出原本預期的處遇效益外，亦能針對特殊族群（少年／年邁、女性／同志……等）、特定需求（身心共病、合併多項罪行……等）的藥酒癮者給予更具作用力的正向影響，期盼未來我們投入的心力最終將得以顯現出令人激勵的美好願景，就讓我們一起來持續共同努力吧！

柒、參考資料

- 吳正楠（2013）：受戒治人社會、心理特性處遇評估工具有效性之研究。法務部科技計畫研究案。
- 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吸毒新生人口分析。矯正月刊，187，3-7 頁。
- 束連文、林克明、陳娟瑜（2007）：95 年度建置本土有效戒毒系統之初探：法務系統資料分析。法務部委託研究案。PG9509-0097。
- 林慧珍譯（2018）：再現科學研究。科學人雜誌中文版，202 期，52-55 頁。
- 法務統計（2016）：毒品情勢分析。法務統計專題分析。
- 法務統計（2020）：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獄再犯施用毒品情形。法務部矯正署署內網站再犯統計專區。

- 法務統計（2020）：毒品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專題分析。
- 洪蘭譯（2018）：暴力犯罪的大腦檔案。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 畢馨云譯（2020）：p 值，顯著有問題。科學人雜誌中文版，216 期，57-61 頁。
- 陳超凡、林健陽（2016）：受戒治人再犯風險程度與影響再犯之相關因素研究。法務部科技計畫研究案。
- 堯嘉寧譯（2018）：被誤解的犯罪學 - 從全球數據庫看犯罪心理及行為的十一個常見偏誤。台北市：臉譜，城邦出版社。
- 楊士隆和戴伸峰（2020）：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期末報告（第一年）。尚未公開。
- 楊冀華、林健陽、陳佑杰和陳玉書（2020）：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效能之定群研究。藥物濫用防治期刊，5（2），55-88。
- 蔡宜家（2020）：再犯統計指標之回顧與展望。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6-21。
- 蔡宜家和吳永達（2020）：近 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8 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6，1-64。
- 蔡震邦（2007）：矯正機構中藥物濫用者接受不同戒癮團體處遇之復發研究。2007 年臺灣臨床心理學會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集，99 頁。
- 蔡震邦（2015）：毒癮難戒？如何解讀毒品再犯數字背後的意義。矯政期刊，4（1），74-106。
- 蔡震邦（2019）：戒癮心理門診計畫 - 以科學實證來發展矯正機關的戒癮處遇模式。矯政期刊，8（1），121-148。
- 蔡震邦（2020）：藥物濫用的潛藏危機 - 從注意力、記憶力的功能減損到輕度認知障礙症。矯政期刊，9（1），142-170。
- 矯正署再犯統計專區（2020）：網址 <http://www.mjac.moj/ct.asp?xItem=168290&ctNode=26280&mp=043>
- 鍾宏彬（2018）：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自體研究案。
- Rachele Ramirez. (2016). Reentry considerations for justice involved women.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Justice Involved Women. Retrieved 01/02/2021 from : <https://mronline.org/wp-content/uploads/2018/01/Reentry-Considerations-for-Justice-Involved-Women-FINAL.pdf>
- Taxman, F. S., Thanner, M., & Weisburd, D. (2006). Risk, Need, And Responsivity (RNR) : It All Depends. Crime Delinq. 2006: 52（1），28-51. Retrieved 01/02/2021 from :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2423325/>

捌、附錄

Exhibit 1: Risk Factors and Strengths of Women in Correctional Settings ⁴⁵		
	Risk Factors Similar for Men and Women	Gender Responsive Risk Factors Predictive for Women
Institutional Risk Factors <i>Increases risk of serious misconduct</i>	• Criminal history • Antisocial associates • Substance Abuse	• Anger • Depression • Psychotic symptoms • Abuse • Relationship dysfunction
Institutional Strengths <i>Reduces risk of serious misconduct</i>		• Self-efficacy
Community Risk Factors <i>Increases risk of recidivism (arrests or failure on parole) in the community</i>	• Criminal history • Employment/financial • Antisocial associates • Substance abuse	• Housing safety • Anger • Depression • Psychotic symptoms • Abuse • Relationship dysfunction • Parental stress
Community Strengths <i>Reduces risk of recidivism (arrests or failure on parole)</i>		• Family support • Self-efficacy

Table 9

Risk Needs Conceptual Definitional Matrix

	RISK FACTORS	NEEDS FACTORS
NON-CRIMINOGENIC	Historical, non-changing factors that are not independently related to future criminal involvement	Variable, temporal factors that are not independently related to future criminal involvement
	Non-criminogenic Static Risk Variables	Non-criminogenic Dynamic Needs Variables
	• Having an incarceration history • Having an institutional escape history • History of alcohol problem • History of drug problem • Prior mental health treatment	• Less than high-school education • Unable to maintain licit employment for more than a year • Frequent address changes • Active psychosis • Socially isolated
CRIMINOGENIC	Historical, non-changing factors that are statistically predictive of future criminal involvement	Variable, temporal factors that are statistically predictive of future criminal involvement; factors, that when altered, affect the likelihood of future criminal offending
	Criminogenic Static Risk Variables	Criminogenic Dynamic Needs Variables
	• Having multiple arrests • Having an arrest under the age of 16 • Having a prior adult conviction • Ever suspended or expelled from school	• Currently or frequently unemployed or fired • Current financial problems • Criminally involved family member or spouse • Residence in a high-crime neighborhood • Criminally involved friends and associates
	Criminogenic Dynamic Risk Variables	
	• Multiple arrests 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 Role in commission of criminal behavior • Criminal orientation • Criminally involved peers or family • Failure to appear for a supervision appointment during current sentence	• Current alcohol problem • Current drug problem for cocaine and heroin • Multiple Arrests during a 2 year window • Poor attitude toward current sentence, authority, convention, and supervision experience

NIH-PA Author Manuscript

NIH-PA Author Manuscript

〈矯政期刊〉稿約

-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本刊每年出版 2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出刊。
-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繕打格式為：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標楷字體 12 號字。
-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注意見或修改。

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mail：acpe@mail.moj.gov.tw。
-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 (1985); 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伸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⁵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⁵。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 等，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1、(1)。
英文用：I、(I)、1、(1)、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

期刊論文

-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plankton Assoc. Nwesi. 12(3); 67-70.
-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 個作者)。
-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 個以上作者)

專書

-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合輯專書

-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 science. Canbre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an heteromorph ammo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3)320-6361 轉 8543。

十一、矯政期刊經審核通過刊登者，敘獎原則如下：

- (一) 文章字數（含參考資料）一萬五千字以上，且經匿名雙審通過者，每篇最多敘獎 2 名，每名嘉獎 2 次。
- (二) 文章字數（含參考資料）未滿一萬五千字或經匿名單審通過者，每篇最多敘獎 2 名，每名嘉獎 1 次。
- (三) 非本署及所屬同仁投稿經錄取刊登者，本署將比照上述敘獎規定，具函建議至投稿人之服務單位敘獎。

《矯政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請以 * 標示通訊作者)	中文： 英文：
投稿篇名	中文： 英文：
投稿類別	☐ 學術論著 ☐ 一般論述或譯文 ☐ 實務交流與報導 ☐ 其他 _____ (請註明)
稿件字數	全文共 _____ 字 (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文： 英文：
最高學歷 (校名與系所，國外學歷 請附上原文)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 請依序填寫，檢附此表於投稿首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第 卷第 期）

文章名稱：

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主要内容：

- (一) 編輯室：主編的話。
- (二) 特稿：特邀稿件。
- (三) 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 (四) 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 (五) 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三、發行對象：

- (一) 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
- (二)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 (三)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 (四) 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 (一)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 (二)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
 - 1. 特稿：得免審。
 - 2. 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複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
3. 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簽注意見或修改，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4. 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 （三）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 （四）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

矯政

Journal of Corrections

【第 10 卷】第 2 期

發行人

黃俊棠

總編輯兼召集人

許金標

編輯委員

葉貞伶、李明謹、蔡惠娟、黃詩元、倪伯丞、郭適維

執行秘書：鄭哲成

執行編輯：翁欣如

創刊年月：2011 年 7 月

出版年月：2021 年 7 月

刊期頻率：（半年刊）每年 1 月、7 月

出 版 者：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333222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聯絡電話：（03）3206361 轉 8545

傳 真：（03）3188550

網 址：<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群御廣告（04）2422-2277

定 價：每本新臺幣 300 元

統一編號（GPN）：2010000680

ISSN：2224-1205

DOI：10.6905/JC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 03-3206361 轉 8545）】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www.mjac.moj.gov.tw



GPN : 2010000680